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蔡德輝博士

蔡田木博士

住宅竊盜犯罪特性及被害風險評估之研究  
—以臺北市士林區為例

A Study of the Offences Characteristics and Victimization

Risks of Burglary - An Example as

Shihlin District of Taipei

研究生：林書玄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銘 傳 大 學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林書玄 君所  
提論文 住宅竊盜犯罪特性及被害風險評估之研究—以臺北市士林區  
為例，業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碩士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蔡德輝

何明輝

蔡明誠

指導教授：

蔡德輝

蔡田木

系主任：

黃志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 謝誌

萬事起頭難，事非經過不知難，回想當初為自己設立拿到碩士學位的目標時，從未想過利用工作之餘進修是那麼的辛苦，在畢業後分發工作至考取研究所，已有9年的空窗期，如今重拾書本，對於追求學問倒有番不同體悟，感謝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讓我有機會再次走進校園，向各位師長們學習，並與同學共同成長。

學貴得師，感謝兩位辛苦的指導老師蔡教授德輝、蔡教授田木，指引我論文的方向，讓我能夠將工作職掌結合到學術研究領域，同時也在研究方法、資料蒐集乃至統計原理等，無不殫精竭慮，每一次的論文研討，總是能夠點出我的問題與盲點所在，並精準提供修正改進之方向；也感謝何局長明洲及廖副組長訓誡兩位口試委員，撥冗細心審閱此篇論文，並給予許多實務上的寶貴建議，使論文內容更臻完善。

學如富賈在博收，感謝系主任黃教授富源、張教授平吾、虞副教授義輝、黃副教授讚松、王副教授伯頌、范副教授國勇、唐副教授雲明、戴助理教授世攻的細心指導，能夠跟隨銘傳各位師長的腳步學習，猶如站在巨人的肩膀望世界，讓我的學業能夠迅速豐富的累積。

感謝工作中的各級長官及同事，因為有你們的支持、體諒與鼓勵，方使我能夠順利完成此篇論文，讓本研究能夠貼近實務，更具參考價值；也感謝一起努力的504包廂成員，一切盡在不言中，「能夠順利畢業才是王道！」。

文末，感謝我的父母、妹妹以及我摯愛的妻子秋梅，在我工作與學業蠟燭兩頭燒的情況下，作為我精神後盾，給我強大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支持、鼓勵我的人，致上最誠摯謝意，感恩合十，平安順心。

林書玄 謹誌

2018年1月



## 摘要

「住宅竊盜」是竊盜案件中最具可非難性之犯罪類型，除造成被害民眾財產損失，亦造成被害者諸多心理症狀；「警於有責、察其所安」，住宅竊盜是警方亟需防制之犯罪類型，引發本研究之動機，本研究透過現有文獻，分析住宅竊盜相關理論內涵與實證研究，並藉由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臺北市士林分局轄內所發生 124 件住宅竊盜案件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統計資料分析，描述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現況與犯罪者、被害者特性，再透過士林分局對於 124 件住宅失竊戶及 650 件周邊一般住戶所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資料，分析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於住宅竊盜之關聯及差異情形，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住宅竊盜之具體建議及重新建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量表，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參考。

本研究發現如下：1、在住宅竊盜被害現況方面：(1)具住家財富意象之住商混合區為住宅竊盜被害群聚。(2)住宅竊盜被害標的建築以 4 至 5 層樓傳統公寓居多。(3)住宅竊盜被害發生樓層以 2 樓居多。(4)住宅竊盜案件從發生到受理乃至偵破案件存在漏斗效應。2、在住宅竊盜「被害者特性」方面：(1)較具經濟能力之青壯年人口有較高被害機率。(2)住宅竊盜被害機率男性較女性高。(3)居住型態為核心家庭在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獨居者高。(4)無人在家遭闖空門行竊者佔住宅竊盜大宗。(5)家中豢養犬隻及雇用駐衛保對於住宅防竊有相當之效果。3、在住宅竊盜「犯罪者特性」方面：(1)窗戶為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重點。(2)住宅竊盜犯罪者以徒手或簡易型犯罪工具作案。(3)犯罪者對於侵入口與逃逸點選擇具有顯著關聯性。(4)住宅竊盜案件警方採獲跡證比率偏低，監視器成為主要破案利器。4、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中「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對於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差異。5、「窗的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照明設備部分」對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預測力。每增加一個單位窗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394 倍；每增加一個單位住宅建物特性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866 倍；每增加一個單位照明設備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717 倍。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1、對住宅竊盜犯罪預防策略之建議(1)針對傳統公寓建築社區加強防竊檢測與宣導，降低住宅竊盜發生，減少民眾被害機率。(2)加強住宅竊盜現場侵入口及逃逸點之採證，並輔以調閱錄影監視器，以提升採獲率及破獲率。(3)發展微型化、普及化科技防竊設施，減少民眾住宅竊盜被害機率。(4)窗戶

為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重點，應強化住宅建物窗戶防衛能力。(5)加強民眾預防住宅竊盜觀念，以產生建築物正面意象減少犯罪侵害。(6)鼓勵民眾設置錄影監視器系統，且定期確保系統妥善率，增加監視覆蓋率，並建構完善防衛空間體系。(7)推行硬體設施防竊認證及住宅建築防竊標章，以供消費者購屋或規劃者設計之參考。2、根據研究結果增列科技防竊設備項目，提出新修正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關鍵字：**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住宅防竊諮詢、治安風水師





# Abstract

Burglary is the most criticized type of crime in larceny cases. It's not only cause victims' property damage but also make the psychology problem. For the police, Burglary is the most need to prevent. Thus trigger the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burglary through current literature. According to secondary data describ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burglary in Shilin District, Taipei City,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ffences and victims. On the other hand, analyzed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and discrepancy of opportunistic factors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to burglary through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Lastly, according to the study found propose th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burglary and revise the burglary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for the public and relevant units to reference.

The finding of the study as follows:

1. In burglary current situation:
  - (1) Mixed residential commercial district which have wealth image is the hot zone for burglary.
  - (2) 4 to 5 storey stairs apartment often invaded by thief.
  - (3) Compared with other floors on the second floor resident are more likely to be stolen.
  - (4) The data is decreasing from the burglary occur to the police accept and even solve the case.
2. In victims characteristics:
  - (1) The more economically capable young adults have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being victims.
  - (2) In burglary rate, male is higher than women.
  - (3) Residential patterns for the core family in residential theft rate is higher than those living alone.
  - (4) Nobody at home is easily invaded by theft.
  - (5) Dogs and security service are effective to prevent burglary.
3. In offences characteristics:
  - (1) Windows are the main invade target of burglary.

- (2) Burglary offenders are done by unarmed or simple tools.
- (3) The choice of invade point and escape point have significant relevance for offenders.
- (4) Police in the case of burglary hav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evidence and the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has become the favorable tool for clearing crimes.
4. Opportunistic factors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hav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and discrepancy to burglary by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5. "Windows", "Residential Building Features" and "Lighting" have Predictability for burglary in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ma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1. To burglary prevention strategy:
  - (1) Strengthen inspection and propaganda for the traditional apartment building community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and victim rate.
  - (2) Strengthen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of the invade points and escape points, supplemented by checking out video surveillance to enhance case solved.
  - (3) Dedicated to developing miniaturiz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technology anti-theft equipment.
  - (4) Strengthen the window defense capabilitie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 (5) Strengthen the public concept to prevent burglary and create a positive image of the building to reduce crime.
  - (6) Encourage people to set up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regularly ensure the system properly, increase surveillance coverage, and build a sound defense space system.
  - (7) Promote the hardware equipment and building certification of burglary prevention to the general public.
2.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revised the burglary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Keywords: Burglary, Victimization Risks, Checkup on Burglary Prevention Program, Home Safety Inspector (HSI)**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犯罪者因素.....	11
第二節 被害人因素.....	18
第三節 機會因素.....	26
第四節 環境因素.....	34
第五節 文獻綜合評析.....	4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9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49
第二節 研究流程.....	5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	5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樣本選取及其限制.....	5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55
第四章 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現況與特性分析.....	57
第一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特性及趨勢分析.....	57
第二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人特性及趨勢分析.....	67
第三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特性及趨勢分析.....	74
第五章 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量表建置.....	91
第一節 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報告表與住宅竊盜被害.....	91
第二節 一般戶與失竊戶被害影響因素之分析.....	9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0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第二節 建議.....	114
第三節 未來研究之建議.....	118
參考文獻.....	121
中文文獻.....	121
英文文獻.....	125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	129
附錄二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135



## 圖目錄

圖 2-1-1	Gottfredson & Hirshi 之一般性犯罪論模式.....	13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9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51
圖 4-1-1	歷年士林分局轄內各區住宅竊盜發生趨勢分布圖.....	59
圖 4-1-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趨勢分布圖.....	60
圖 4-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標的總樓層趨勢分布圖.....	61
圖 4-1-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趨勢分布圖.....	62
圖 4-1-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 1、2 樓、頂樓與頂樓加蓋發生趨勢分布圖.....	63
圖 4-1-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報案數及偵破數趨勢分布圖.....	65
圖 4-1-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趨勢分布圖.....	66
圖 4-2-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年齡趨勢分布圖.....	67
圖 4-2-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趨勢分布圖.....	68
圖 4-2-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本國籍與外國籍被害者趨勢分布圖.....	69
圖 4-2-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獨居與否趨勢分布圖.....	70
圖 4-2-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趨勢分布圖.....	71
圖 4-2-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趨勢分布圖.....	72
圖 4-2-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案件家中雇用駐衛保全趨勢分布圖.....	73
圖 4-3-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75
圖 4-3-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非暴力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76
圖 4-3-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暴力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77
圖 4-3-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犯罪者使用工具趨勢分布圖.....	79
圖 4-3-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趨勢分布圖.....	80
圖 4-3-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犯罪者選擇逃逸點趨勢分布圖.....	81
圖 4-3-7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與逃逸點關聯分布圖.....	82
圖 4-3-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犯罪者犯罪特徵趨勢分布圖.....	83
圖 4-3-9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警方採獲各類跡證趨勢分布圖.....	85
圖 4-3-10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案件破獲方式趨勢分布圖.....	86
圖 4-3-1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徵候趨勢分布圖.....	88

## 表目錄

表 1-1-1	2007 年至 2016 年全國全般刑案與竊盜案件發生數 .....	2
表 1-1-2	2011 年至 2016 年全國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	3
表 2-3-1	2010 年至 2016 年臺北市各分局住宅竊盜案件數 .....	31
表 2-4-1	Clarke 初期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	39
表 2-4-2	Clarke 與 Homel 改良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	39
表 2-4-3	Clarke 情境犯罪預防五大策略 .....	40
表 2-5-1	國內住宅竊盜相關實證研究論文彙整表 .....	45
表 3-3-1	研究工具 .....	52
表 3-4-1	臺北市士林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勘察住宅竊盜案件數 .....	54
表 4-1-1	歷年士林分局各派出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	58
表 4-1-2	歷年士林分局各派出所分區後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	59
表 4-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 .....	60
表 4-1-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被害標的總樓層 .....	61
表 4-1-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 .....	62
表 4-1-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 1 樓、2 樓、頂樓與頂加發生數比較 .....	63
表 4-1-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報案數及偵破數 .....	64
表 4-1-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 .....	66
表 4-2-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 .....	67
表 4-2-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性別 .....	68
表 4-2-3	歷年士林分局本國籍與外國籍住宅竊盜受害者 .....	69
表 4-2-4	歷年士林分局各分區住宅竊盜受害者為外國籍人士案件數 .....	69
表 4-2-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是否獨居 .....	70
表 4-2-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 .....	71
表 4-2-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 .....	72
表 4-2-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案件社區是否雇用駐衛保全 .....	73
表 4-3-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 .....	74
表 4-3-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非暴力侵入手法 .....	76
表 4-3-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暴力侵入手法 .....	77
表 4-3-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 .....	78
表 4-3-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 .....	79
表 4-3-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逃逸點 .....	80
表 4-3-7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與逃逸點比較表 .....	82
表 4-3-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 .....	83
表 4-3-9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採獲跡證情形 .....	84
表 4-3-10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採獲跡證與比中跡證相關聯情形 .....	85
表 4-3-1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破獲方式 .....	86

表 4-3-12	士林分局破獲住宅竊盜案件與建物周遭設置錄影監視器相關聯情形.....	87
表 4-3-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徵候.....	88
表 5-1-1	「門」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	92
表 5-1-2	「窗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	94
表 5-1-3	「鎖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	95
表 5-1-4	「照明設備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	96
表 5-1-5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	97
表 5-2-1	一般戶與失竊戶被害影響因素差異分析 .....	99
表 5-2-2	住宅竊盜被害預測模式之檢驗 .....	100
表 5-2-3	住宅竊盜被害之預測模式 .....	101
表 5-3-1	各變項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關聯分析彙整表 .....	104
表 5-3-2	各指標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差異分析彙整表 .....	106
表 5-3-3	住宅竊盜被害指標之預測模式彙整表 .....	106
表 6-1-1	機會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分析一覽表 .....	111
表 6-1-2	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分析一覽表 .....	112
表 6-2-1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	117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始於研究者從事刑案現場勘察工作及住宅防竊諮詢業務，發現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量居高不下，且住宅竊盜被害標的有相當之特性，而住宅竊盜案件雖屬財產性犯罪，惟民眾遭遇住宅竊盜後會產生居家安全恐懼感，對於警察治安甚至政府施政滿意度亦有高度正相關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動之住宅防竊諮詢工作已行之有年，期能藉針對住宅竊盜被害標的之研究，提出較為完善之評估量表，以提升住宅防竊工作業務之推行，減少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本章作為研究緒論分別闡述此研究問題之背景、研究動機及目的與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犯罪是個多面性而錯綜複雜的法律事實與社會現象（楊士隆，1996），犯罪問題與政治、經濟、社會議題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近年來國內受全球化經濟不景氣浪潮席捲影響，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人民失業率攀升，造成社會民生負擔，因而衍生許多犯罪問題。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係政治、經濟重鎮，人口密集商業活動頻繁，社會競爭壓力大，加上治安環境複雜，導致住宅竊盜犯罪案件數量排名於全國各縣市之前，僅次新北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07 年至 2016 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資料分析，竊盜案件類型在我國刑事案件數量中占有相當高之比例（如表 1-1-1）。

「家」是人民生活的堡壘，亦是人民身家安全重心之所在，也因此更不允許遭受外人侵犯(Brown & Harris,1998)，也因為住宅竊盜使受害者產生居家環境不安全感之特性，導致住宅竊盜是絕大多數民眾最害怕之案件(Ferraro,1995)。國外學者 Wise 研究指出：住宅竊盜受害者遭竊後會產生驚慌、無助與害怕等心理反應，及頭痛、發抖、哭泣與失眠等生理反應(Wise,1998)。侵入型住宅竊盜受害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及較低的治安滿意度(王翔正，2015)，民眾在遭遇住宅竊盜後，會對於居家安全產生不安全的恐懼感，該不安全感持續長達一個月以上的比例超過六成，甚至長達一年之久的佔有 22%，由此可見住宅竊盜係竊盜案件中最具可非難性之犯罪類型

(鄭昆山、楊士隆、何明洲，2004)。

表 1-1-1 2007 年至 2016 年全國全般刑案與竊盜案件發生數

年份	全般刑案發生數	竊盜案件發生數	竊盜案件占全般刑案之比率
2007 年	491,815	241,091	49.02%
2008 年	453,439	209,351	46.17%
2009 年	386,075	155,151	40.19%
2010 年	371,934	142,774	38.39%
2011 年	347,674	116,831	33.60%
2012 年	317,356	100,264	31.59%
2013 年	298,967	82,496	27.59%
2014 年	306,300	76,330	24.92%
2015 年	297,800	66,255	22.25%
2016 年	294,831	57,606	19.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年報(2007 年至 2016 年)。

「警於有責、察其所安」，警察人員依法被賦予「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四大任務，人民對於治安滿意程度，關鍵點在於自身生命財產安全是否受侵害而論。因此，如何保護民眾身家安全免於恐懼，乃警察工作施政之重點。

根據研究發現刑罰嚇阻之效能並未能完全及於竊盜犯罪者，多數竊盜犯嫌在於行竊當下，並未思考其遭逮捕之可能性，且即使被逮捕，對於是否遭判刑亦不擔心(楊士隆，1997a)。住宅竊盜發生率高、破獲率低之問題，及住家遭受侵入進而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治安工作滿意度與政府施政信賴度息息相關，2001 年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先生於 2 月 2 日治安會報與 5 月 22 日市政會議指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治安風水師」團體，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商議，協助民眾改善住家軟、硬體設施，因而催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業務工作，也是臺北市首創之住宅竊盜犯罪預防策略。針對轄內「住宅失竊戶」提供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2005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北市警預字第 094306073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內政部警政署亦於同年 3 月 3 日援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風水師」方案，以警署刑字第 094002450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住宅防竊執行計畫」，將是項業務推行至全國各地。原計畫僅以「住宅失竊

戶」為服務對象，為聚焦「防竊諮詢服務」主題，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字第 0960010497 號函頒修訂「內政部警政署住宅防竊執行計畫」將諮詢工作層面擴大，除「住宅失竊戶」為服務對象外，亦納入非失竊戶之「一般民眾」申請案件為服務範圍，由各分局設置「住宅防竊諮詢顧問(治安風水師)」提供民眾住宅安全服務，依約定時間會同屋主實施諮詢服務，實施完畢後製作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交付民眾參閱，宣導「居家防竊」正確觀念，提升住家之安全係數，落實預防為先策略，增進警民互動。

隨著警方重視及相關防竊作為之推行，竊盜案件數量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然竊盜案件中「住宅竊盜」乃係直接威脅民眾居家安全。臺北市地狹人稠，住宅人口密度大，依據 2011 年至 2016 年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分析，臺北市地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每年均僅次新北市，長期居於全國第二（如表 1-1-2）。

表 1-1-2 2011 年至 2016 年全國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7,862	6,888	4,997	4,359	3,874	3,880
新 北 市	2,119	2,020	1,268	1,139	1,011	955
臺 北 市	1,226	944	764	692	574	576
臺 中 市	379	363	299	227	221	253
臺 南 市	745	614	378	413	343	203
高 雄 市	613	438	158	127	109	418
桃 園 市	320	320	249	167	183	167
臺 灣 省	2,423	2,146	1,830	1,460	1,410	1,267
宜 蘭 縣	217	128	103	94	125	119
新 竹 縣	282	194	145	78	90	114
苗 栗 縣	197	183	169	97	158	110
彰 化 縣	318	277	175	137	102	129
南 投 縣	160	154	190	166	137	121
雲 林 縣	195	150	209	252	212	158
嘉 義 縣	85	91	80	66	57	38
屏 東 縣	355	301	186	108	97	75
臺 東 縣	40	34	50	21	27	18
花 蓮 縣	189	227	147	120	98	108
澎 湖 縣	26	29	16	6	21	32
基 隆 市	178	189	164	165	133	101
新 竹 市	126	129	153	112	117	116
嘉 義 市	55	60	43	38	36	28
福 建 省	23	36	37	20	18	35
金 門 縣	19	28	37	18	16	33
連 江 縣	4	8	0	2	2	2
署屬警察機關	14	7	14	14	5	6

說明：「桃園縣」104 年起以「桃園市」歸納為第六直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11 年至 2016 年)。

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不僅會造成被害者財物、金錢與紀念品的損失，更會造成各種負面情緒反應與心理創傷，有些甚至刻骨銘心難以抹滅(邱淑蘋、莊忠進，2004a)，職是之故，就其普遍性與廣泛的負面影響而言，防制住宅竊盜永遠是警察相當重要的任務。

2011年「治安風水師」方案執行邁入第十載，2011年8月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是項業務提出專案報告指出，2010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治安風水師檢測計20,691件，發生住宅竊盜案計1,716件與2001年發生住宅竊盜案件4,670件相較，住宅竊盜案件下降63.25%，自2001年至2010年十年間，住宅竊盜發生件數大幅降低，除其他偵防作為外，治安風水師之推動亦有相當之影響力，為維護市民居家安全，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工作，以硬體檢測方式，針對民眾住家之門、窗、鎖、照明設備、警報設備及住家周邊環境等項目，提供完整詳盡之住宅防竊資訊，並將各項強化改善項目詳細記錄於「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以為民眾自行改善住家安全設備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05年1月13日北市警預字第094306073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首次發行「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一式三聯)，由執行人員至民眾住家實施防竊安全檢測後交由屋主簽章，第1聯由屋主收執，第2、3聯由檢測單位存查。為因應新興竊盜手法2011年11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參酌何明洲(2010)《住宅竊盜犯罪安全設計與防制之研究》論文，修正「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內容並以A4兩聯複寫式表格印製發行。2016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修正業務評核方式，刪除電話民眾滿意度調查，改請受檢戶當場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方式評定各單位執行成績，以2016年10月14日北市警預字第10532429000號函修訂「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犯罪學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係觀察總體犯罪現象及個別犯罪類型之趨勢變化，藉以衡量犯罪之現象。然對於犯罪現象衡量，大多仰賴於官方(含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及矯正機關)之犯罪統計數據，某些犯罪案件實際已發生，卻因種種因素而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數據上，學理上稱之為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又稱為犯罪未知數，為一種隱藏的犯罪(林山田，2012)。我國刑事案件從發生、報案、偵破、起訴到判刑存在著明顯的漏斗效應，住宅竊盜被害是否報案會因被害者身邊周圍人意見、財物損失狀況、無助感、或警察等因素影響，然根據研究大多數住宅竊盜被害者會選擇向警方報案(邱淑蘋、莊忠進，2004b)，但報案後會因執法機關隱匿、被害者自認損失金額不高或對於執法機關破案能力缺乏信心或單純只想備案等因素而未正式成案列入統計數據中。住宅竊盜案件自民眾發現被害、通知警方到場、警方受理報案(成案)，至偵辦緝獲犯罪者進入司法程序，過程中有許多影響犯罪數據統計因子，研究者試圖從警方到場案件中發掘出隱藏於官方統計數據住宅竊盜案件，進而分析其相關特性，以提出更為有效之因應與防治之道。

研究者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目前從事刑案現場勘察工作兼辦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業務，於現場勘察時發現住宅竊盜案件雖有下降之趨勢，惟仍無法明顯降低，且住宅竊盜案件造成被害者損失相較於一般竊盜案件高出許多。就士林分局轄內特性而言，大致可區分為天母商圈(蘭雅所、芝山岩所、天母所管轄)、一般住宅區(社子所、後港所管轄)、士林夜市周邊(文林所管轄)以及陽明山區(永福所、山仔后所、翠山所、溪山所管轄)等四大區塊。

一個周延的住宅竊盜犯罪防制策略，必須紮根於厚實之理論基礎。綜觀台灣現階段有關於住宅竊盜之研究及警政機關所推行之防制措施，著重於住宅本身之防竊安全設計或住宅本身以外的人文(如：都市化程度、個體社經地位、社區化結構等)與空間格局環境評估，較少同時針對犯罪者、被害者及住宅竊盜監控設施與環境預防等整體性研究以觀察住宅竊盜的犯罪模型。



對於民眾而言，住宅竊盜案件是警方亟需防制之犯罪類型，惟降低住宅竊盜犯罪之可能因素相當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推行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已十餘載，因此研究者將透過本研究瞭解現行警察推行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工作執行成效，並從犯罪者、被害者、機會與環境因素等四個面向探討其與住宅竊盜案件之關聯、差異。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竊盜犯罪一向是世界各國主要之犯罪類型，長期以來是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不僅可造成民眾財產之鉅額損失，同時更易造成其對犯罪之恐懼感及生活不安全感，良好的犯罪預防策略應該由犯罪者之角度來查證其對於犯罪有利因子，尤其是對於犯罪過程中之決意、計畫、標的物選擇情形加以掌握，始有助於研擬更加周延、妥適之防治對策(楊士隆、何明洲，2015)。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成因有許多面向，不論從犯罪者、被害者、住宅標的物等面向皆能探討，本研究將整合犯罪者因素、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與標的物之環境因素，分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住宅防竊諮詢檢測量表及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內，各因素之關聯、差異，其所欲探究及完成之目的如下：

- 一、透過現有文獻，分析住宅竊盜相關理論內涵與實證研究發現，作為本研究設計基礎。
- 二、透過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描述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問題現況與特性。
- 三、透過住宅防竊安全檢測資料，分析犯罪者因素、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之關聯及差異情形。
- 四、根據研究發現，重新建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量表。
- 五、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住宅竊盜之具體建議，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參考。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侵入型住宅竊盜

參照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所謂住宅係指供人居住之建築物，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資料，將住宅區分為普通住宅(一、二層樓)、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別墅(獨立式)、透天厝、農家住宅、出租公寓、宿舍、空屋、集合住宅及其他住宅等 11 項，而前述建築物內之動產遭他人竊取(既、未遂在所不論)即為住宅竊盜。侵入無人在家之住宅行竊稱為闖空門竊盜，於夜間趁人就寢時侵入住宅行竊稱為潛入竊盜(俗稱跑黑頭)，另趁人在家午睡、用餐之空隙，侵入有人在家之住屋內竊取財物則稱為趁隙竊盜(何明洲，2014)。

本研究之對象為遭受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排除同屋(傭役)行竊、親屬間竊盜及特殊竊盜(如竊取女性衣物)案件。所謂侵入型住宅竊盜係指犯罪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暴力或非暴力手段侵入他人住居所，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謂，前述動產係指遭竊標的物為現金財物等有價物品。

### 二、住宅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住宅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設計住宅防竊安全檢測量表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

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由警察局定期辦理訓練，各分局遴選適任人員參訓，由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之員警組成「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小組」並指定業務承辦人辦理該項業務，執行民眾申請檢測服務。

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分為一般申請戶檢測服務及住宅失竊戶檢測服務 2 種，一般申請戶由分局受理後，分案交由申請戶所在轄區派出所，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治安風水師）依約定時間編排勤務時段前往實施檢測；住宅失竊戶則由各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執行住宅失竊戶現場勘察、鑑識採證後，立即實施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服務，由鑑識小隊納入管制、統計，同時亦要求轄區派出所承辦人針對住宅失竊戶周邊之一般戶(六戶)加強宣導與施測，並將該成果列入業務評核項目。

### 三、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人員到場實施檢測時應攜帶申請檢測暨同意書、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及防竊安全宣導資料至指定地點會同申請人實施檢測服務。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正、副本聯分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其他等 5 項 25 目，檢測人員以打「V」方式為之，若符合該項要求則於欄位勾選「是」，反之則勾選「否」，最後並於綜合建議欄註記亟需改善之處，正本交該受檢測戶收執評估參考，副本送交分局業務承辦人依里別綜合分析防竊能力之優劣，彙整呈主官（管）核閱後依規定建檔，並妥慎保管。

### 四、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現代化的犯罪偵查，必須在合乎法律要求下，以科學方法為基礎，從事犯罪的調查及證據的蒐集，亦即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兩大領域，齊頭並進、相輔相成。有鑑於警察「科學辦案」的時勢所趨，1995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正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辦理各分局區域鑑識人員培訓工作，並遴選所屬大安、士林分局試辦區域鑑識小隊。1999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北市警刑鑑字第 88217147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成立區域鑑識小隊執行計畫」，各分局偵查隊正式成立區域鑑識小隊執行轄內刑案現場採證、照相、紀錄、測繪等勘察工



作，現場採證結束後依據現場勘察所見、跡證採集情形等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做為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證據以全面提升基層刑警對刑案現場處理及勘查採證之能力，提高破案績效。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係指在特定領域中，將過去已經被研究過之資訊整合，歸納過去研究之重要發現，分析其對本論文之貢獻，評析過去相關理論之內涵及對本論文之啟發，比較相關研究之研究方法與設計之優缺點，做為研究基礎。本章將從受害者因素、犯罪者因素、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四面向分析、歸納有關住宅竊盜之理論及國內相關實證研究結果，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 第一節 犯罪者因素

#### 一、犯罪者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理論詮釋

犯罪學研究最早起源可追溯至18世紀犯罪學古典學派及19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19世紀歐洲工業革命社會急遽變遷，導致犯罪問題層出不窮，為減少犯罪威脅，歐洲學者乃著手針對犯罪及犯罪者研究，演化至今已成為一門專業學科，以下就犯罪者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理論分述如下：

##### (一)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可溯至貝加利亞與邊沁的功利主義學說，目前已廣泛運用至解釋竊盜、搶劫、藥物濫用等行為，甚至包含犯罪決意(蔡德輝、楊士隆，2017)。美國學者Siegel認為，犯罪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了個人因素（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娛樂）和情境因素（標的物受到如何的保護及轄區警察效率）而決定冒險的時候。犯罪者從事犯罪之決意，係在衡量各項資訊後所作成的。反之，放棄犯罪之決意，亦是因其知覺到犯罪無經濟上之實益，抑或自覺被捕風險過高(Siegel,2016)。

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之動機是要追求快樂和避免痛苦，而犯罪有其吸引力，乃在於提供犯罪人眾多之快樂。「理性選擇理論」是藉由犯罪者的角度來詮釋犯罪者如何選擇標的物、觸法之後果，與評估犯罪所獲取之報酬及其犯罪背後隱藏之危險性(許春金，2013)。該理論將焦點放在犯罪的機會，犯罪可能形成一種誘惑，不論是利益或暴力導向，當犯罪者認為犯罪的結果對其有利時就會為之，Siegel指出

犯罪決定在三種因素的選擇：

1. 選擇犯罪地點(choosing the place of crime)，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為何？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2. 選擇目標(choosing targets)，如竊盜犯在決定竊盜犯罪行為前，會評估目標物價值多寡、銷贓容易性、對警察逮捕的認知等，若怕被警察包圍，會避免選擇獨棟建築物下手，且大多選擇有現金交易的地方行竊，如酒吧、超市、餐廳等或觀察某家庭的生活型態再下手。
3. 學習犯罪技巧(learning criminal techniques)避免犯罪被發現，增加犯罪成功的機率(楊士隆、何明洲，2015)。

理性選擇理論乃是住宅竊盜犯罪者以經濟機會、自我學習經驗及知識為基礎去選擇犯罪，至於犯罪的選擇可劃分為以下四階段：

1. 犯罪行動的選擇：犯罪者會考量比較從犯罪所獲得的利益、逮捕的危險性、刑法的輕重，以決定是否選擇犯罪。
2. 如何侵入的選擇：犯罪者會分析手中所獲得的資訊，以決定採取何種犯罪。
3. 犯罪時間與地點的選擇：犯罪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常會針對時間與地點加以分析評估。
4. 犯罪目標的選擇：職業住宅竊盜犯罪者並非隨機選擇標的，而是基於合理計算地去選擇標的物。(游國偵，2010)

根據國內外學者研究指出，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論點有四(Cornish&Clarke,1986；莊忠進，2003)：

1. 犯罪是犯罪者經過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當效益高於成本，犯罪事件容易發生。
2. 犯罪事件的發生，是經由犯罪者理性的思考、選擇、決意等一系列過程的終點。
3. 犯罪者之年齡、經濟壓力、共犯之有無、濫用藥物與否、經驗之多寡以及技術能力，與其犯罪事件之選擇與決意過程有關聯性。

4. 選擇與決意之過程未必具有明顯意識或明確步驟，但也並非是不可預測。

犯罪經濟學者Becker(1968)指出，犯罪者在犯罪時會衡量犯罪機會預期效益(expected utility,簡稱EU)，所謂預期效益即預期所得(expected gains)大於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es)，然後選擇能獲取最大效益的行為。換言之，根據預期效益的大小的考量下以決定是否犯罪。其公式如下：(轉引自何明洲，2010)

$$EU=P(S)*G-P(f)*L$$

其中：P(S)係指犯罪成功的可能性

G指預期從犯罪行為中所獲取的利益 (gains)

P(f)指犯罪失敗的可能性

L指犯罪失敗後可能受到的損失 (losses)

然而，部分學者從許多的犯罪個案中發現，所謂犯罪者的「理性選擇」，時常被某些條件限制，就犯罪事後來看，犯罪者似乎並非如此「理性」，因此稱其犯罪者的選擇為「有限度的理性」要來的比「純理性」妥當(黃富源、張平吾，2011)。

## (二) 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1990年美國犯罪學者Gottfredson和Hirshi結合古典犯罪學和實證犯罪學之觀點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嘗試對犯罪類型進行詮釋，其強調低度自我控制(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自我為中心、輕浮的個性等)加上犯罪機會為犯罪之主因，一般性犯罪理論指出犯罪是一群低度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條件之促成下，以武力(Force)或詐欺(Fraud)追求立即滿足個人自我利益之行為(Gottfredson & Hirshi,1990；蔡德輝、楊士隆，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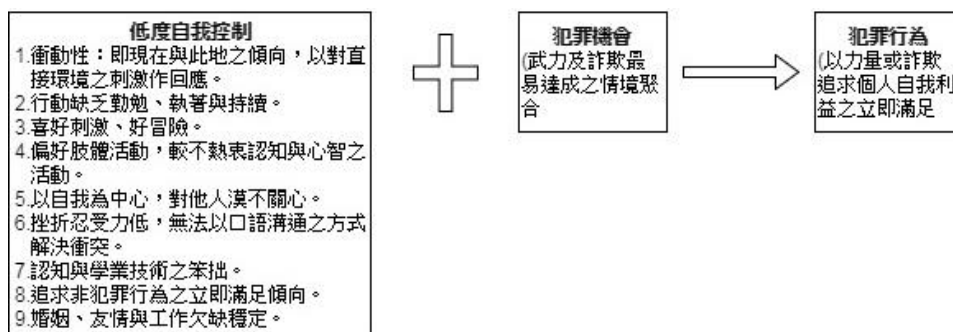


圖2-1-1 Gottfredson & Hirshi之一般性犯罪論模式

資料來源：Gottfredson & Hirshi，1990；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7。

## 二、我國犯罪者因素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實證研究

### (一)住宅竊盜犯罪者之犯罪歷程

根據研究發現職業竊盜犯罪者之犯罪經驗始於青少年，其竊盜知識大多由不良友伴傳授，就犯罪者基本特性而言，其教育程度均在高中(職)以下，缺乏專業技能，薪資收入多不及3萬元，吸毒習慣為其經濟主要負擔，亦是從事竊盜犯罪的主要因素。住宅竊盜犯罪歷程可分為起動(Desire)、確定(Determination)、行動(Doing)、停止(Desistance)及離開、處置贓物或被捕(Departure, Disposal及Detection)等5D階段。其犯罪具有目的性，個體從事犯罪行為時，必須歷經多個選擇階段的過程，其依序為犯罪動機、犯罪人數、犯罪時間、犯罪地區、犯罪住宅、標的物、標的物處理方式等7個階段。每一階段都是由犯罪者「運用訊息」以及「選擇結果」所構成。在這7個犯罪歷程階段中，犯罪者會運用「與他人之關係」、「與標的物的關係」、「社會環境」、「犯罪經驗」等訊息，進行選擇。當犯罪者所運用訊息出現變化，將導致犯罪歷程發展。而犯罪者犯罪生涯愈長時，犯罪歷程發展軌跡與各階段選擇結果發展情形愈明顯。住宅竊盜犯罪者較關心標的物是否順利取得，就風險觀點來看，其僅能依犯罪經驗規避部分風險。(郭人豪，2006；邱豐光，2008；何明洲，2010；游國偵，2010)。

### (二)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動機及目標物選擇

侵入竊盜犯罪動機，大多數因吸毒造成入不敷出之經濟窘境，藉由犯案獲得經濟利益，僅少數為得到成就感。犯罪認知歷程具有理性與功利色彩，面對刑罰與社會制裁心存僥倖。犯罪的想法、態度與實際行動間，存有明顯落差。其犯罪動機可分成方便取向、折衷取向與利益取向三類。多數犯罪者犯案欠缺計畫性，多以直覺或臨場感受來評估行竊之有利或不利因素，且愈是方便取向者愈傾向以隨機或隨興的方式。住宅竊盜犯罪動機大多在於滿足毒癮、賭博、流連聲色場所等高度感官刺激或生活享受以及基本生活開銷，但仍有竊盜犯靠犯罪所得，存有為數不少的資產。愈是利益取向者愈傾向以刻意或計畫的方式，選擇與侵入預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利益的目標。



就侵入竊盜犯的思維來說，目標選擇係在風險管控下，依據成本效益進行取捨的行為。愈是方便取向的侵入竊盜犯，愈傾向在低風險、低利益的情況下選擇目標；愈是利益取向的侵入竊盜犯，在選擇目標時，愈有能力或意願去承擔風險，以獲取更好的利益。

具有弱點因素或吸引條件的居住場所，剛好位在意圖犯罪者活動或可抵達的地區，就有可能成為合適的犯罪目標。影響犯罪地區選擇的因素，分別是地緣關係、好兔不吃窩邊草的禁忌、犯罪者行動能力、目標類型與分布以及地區防衛能力。愈是方便取向者愈受地緣關係的影響，愈是利益取向者愈受目標分佈的影響，愈會在或到特定地區犯罪，地區選擇同時受到個人的活動能力與道路通達性的影響。除了他人告知、循線知悉或尋找特別值得的目標外，侵入竊盜犯都是在白天或夜晚來回的地區作案。除了本身的犯罪能力外，影響特定居住場所成為犯罪目標的因素，分別是犯罪者的動機、是否吸毒、有無共犯、尋找目標方式、個人習慣與偏好、目標接近可能性、目標侵入可能性、作案之際被發現、檢舉或逮捕可能性，以及目標內是否有人影的影響。居住環境人口數量愈多、生活空間愈狹隘、人際關係愈疏離、社區意識薄弱、居住場所愈缺乏明確的領域界線，犯罪目標選擇愈在乎侵入可能性，而愈不受接近性的影響。(莊忠進，2003；何明洲，2004；莊忠進，2005；郭守明，2007；何明洲，2010)

影響犯罪目標物選擇之因素包括：可能在場監視者之因素、住宅安全設備因素、住家財富意象因素、周遭環境因素。其中又以巡邏的警察、自動警報系統或電子防盜設備、住宅周遭鄰居自然監控、豪華住宅意象等因素最為竊盜犯所在意。(蔡中志，1991)

在竊取財物的選擇方面，所有受訪者最主要的考量以現金及金飾為主，因為現金可以免去銷贓的過程，而金飾則是變現最快速的贓物。其次以價值高、易攜帶、容易銷贓變現的物品為首要考量。犯罪動機的選擇易受犯罪者與他人之影響，對於犯案人數的選擇，會依朋友關係考量，且當有共犯行竊時才會考量安全性問題。犯罪者對於犯罪地區與標的的選擇，係為達到成功取得標的物並規避部分風險之目的，

且均選擇4、5層樓公寓為對象。警察的巡邏、監視系統設置、公寓管理員、張貼保全(警民連線)貼紙等，並未影響犯罪者行竊決意。犯罪者因常使用不精確方式區辨住宅是否有人，原則上雖拒絕侵入屋內有人的住宅，但此並未形成絕對威脅。(郭守明，2007；邱豐光，2008)

### (三)住宅竊盜犯罪者放棄與轉移

竊盜犯放棄目標物之情形以室內有人、裝有警鈴或防盜系統為主因，鄰居或警察的出現，並不一定使其取消行動，反倒使其更加謹慎，犯罪目標之轉移視其個人因素或犯罪有利之條件而定。至於住戶若有養犬隻，則有 65.8%的犯罪者會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平均門鎖 10 分鐘無法開啟、門窗 8.8 分鐘無法開啟，住宅竊盜犯罪者會放棄或轉移標的(何明洲，2010；楊士隆、何明洲，2015)；根據莊忠進(2003)研究住宅竊盜犯罪者對於情境因素的認知可以分成四類：

1. 具有相當專業技術的職業竊盜，只要認為有值得作案的標的，就會想盡辦法作案，此類型幾乎很難防範。
2. 只要有人在家或有專業保全人員守護，或有電子化防盜系統，或有設置堅固的保險箱，犯罪者就會放棄。
3. 鄰居監視容易、有一般警衛管理人員，或有堅固鐵窗、社區聯防警報系統就可能會放棄者。
4. 出現堅固的門鎖，或監控攝影機、防盜設備等就可能會放棄者。

### (四)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模式

郭守明(2007)針對苗栗縣10名住宅竊盜慣竊實施訪談研究發現，住宅竊盜慣竊的犯罪生涯中，有80%表示係隨機犯案，然對照共犯選擇、行竊戴手套與否、準備行竊工具、攜帶武器及事先勘查路線等發現，其雖多表示未事先擬定犯罪計畫，然由於所有受訪者本身實已具備犯罪「計畫雛型」，所以真正影響實施或放棄犯案關鍵因素，反而是以隨機選擇符合條件之目標是否出現為主。

林燦樟、廖有祿、陳瑞基(2011)等研究連續住宅竊盜的行為跡證與案件連結分析發現，實務上警方通常藉由物證(如指紋跡證、DNA生物性跡證、鞋底紋痕跡或監視



器影像)或人證來進行偵查作為，但連續住宅竊盜犯罪者手法會精進，鮮少於現場留下物證致偵查困難，因此行為跡證已成為住宅竊盜犯罪案件連結的方式。藉由連續住宅竊盜犯的作案手法之獨特性行為群組及「短時間區段」在「鄰近地點」重複犯案的特性，進行資料連結分析比對，除可迅速鎖定犯嫌或偵查範圍，且有助於未破案件之手法連結，增加擴大偵破機會。

住宅竊盜「生涯持續犯」犯罪模式可整理如下(游國偵，2010)：

### 1. 犯罪前準備工作

住宅竊盜犯罪者可區分為方便取向、利益取向及折衷取向三種，但不論何種類型侵入竊盜犯，都會多少考量犯案情境，再加上犯罪時間及犯罪地點選擇，以確保個人活動習性及風險控管的前提下選取犯案目標。除了金錢需求外，影響實施或放棄犯罪的因素，決定在隨機選擇符合條件之目標是否出現。

住宅竊盜犯除量力而為，行竊力求精簡化外，並避免對不熟悉之環境與標的物行動，然部分竊盜犯為確保鎖定高利潤目標，在最短時間內獵取鉅額之金錢，會在犯案前彼此交換犯罪相關訊息，並做妥適分工，以避免逮捕。

### 2. 犯案中作案手法

大多住宅竊盜犯罪者會避免與受害者碰面，最常被用來確認屋主是否在家的方式是敲門或按電鈴試探(即稱為投石問路徵候型)，住宅竊盜犯常有機會以非暴力方式侵入，然多數犯罪者同時會用簡單破壞方式作案。使用工具習慣也是犯罪手法特徵重點，研究發現住宅竊盜犯所攜帶的工具以破壞較多，至於準備何種工具與其知識、經驗和習慣有關。

### 3. 犯罪後逃逸銷贖及犯罪習癖

職業住宅竊盜犯對於犯罪後逃逸路線均有縝密規劃，亦不多循原線逃逸，所竊得物品會透過其熟悉方便的管道以市價3至4折銷贖，另住宅竊盜犯最習癖的表現雖不若重大暴力犯罪明顯，但若仔細觀察其目標選擇、手法習慣、怪癖等，對於特定區域內的慣竊族群犯罪手法特徵區別，亦具有一定之價值。

### (五)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

住宅竊盜歹徒侵入方式以侵入門未上鎖者佔最多，其次是無破壞開窗侵入，其他犯罪手法如破壞門鎖、由陽台侵入、破壞鐵門、破壞鐵窗、破壞玻璃窗戶、尾隨進入、破壞木板、破壞屋頂或天花板、由冷氣孔侵入、破壞自動警報系統等(蔡中志，1991)；葉倉池(2013)分析新北市2010至2012侵入住宅竊盜犯罪現象及特性分析，發現住宅竊盜侵入方式以侵入老舊公寓並破壞門鎖及鐵門為大宗，手法前五名分別為破壞門鎖、破壞鐵門、開鎖進入(未破壞)、破壞鐵窗以及由陽台侵入。在侵入途徑方面，沒有管理員的門廳、防火巷、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較多的巷道、建築物鷹架等均是慣犯最喜歡侵入途徑(何明洲，2010)；侵入竊盜並不需要複雜的技術，選擇目標係隨意、直覺而非階層式的有計畫行為。因此，預防侵入竊盜最好的方法，就是增加住宅的監控，與標的物的防禦性。民眾防範侵入竊盜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就是建立社區意識與防衛空間，阻卻並增加潛在犯罪者接近犯罪目標的難度。警察在防制侵入竊盜的作為，除了增加事後的破案率外，最重要的應該是結合社區資源，建構有效的防衛空間，其次才是協助民眾強化住宅的防衛能力。(莊忠進，2003)

### (六)小結

犯罪學發展至今，從犯罪者觀點研究犯罪現象之實證研究皆臻健全，透過研究住宅竊盜犯罪者的犯罪歷程與犯罪模式等相關特性，能夠使我們更了解住宅竊盜犯罪現象的本質，分析犯罪者的犯罪原因，可以掌握及預測其趨勢與發展，進而提出預防及對策。

## 第二節 被害者因素

### 一、被害者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理論詮釋

警察人員是多數被害人遭遇犯罪時首先求助之對象，就警察工作而言，了解犯罪被害有兩種主要途徑，其一是從犯罪加害者的機會和犯罪意圖的角度，去了解被害事件時間性和空間性的分布情形；第二則是了解被害者和犯罪者間互動情形，以

及在社會網絡中，犯罪對兩者之影響。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主張被害機會是一時的或當下的，然犯罪的發生與犯罪機會之提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必須去思考被害者因素為何使的犯罪者有犯罪的機會(黃富源、張平吾，2011)。

#### (一)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1978年Hindelang、Gottfredson和Garofalo試圖從社會和人口結構特徵，探討其與被害風險間關係，研究發現一個人之所以被害，與其「生活方式」特性相關，加害者與被害者並非隨機分布於時間和空間上，日常生活之各項活動不同，與具有某種特性之人在特定時空點上相遇的機會也有所不同，生活方式建構了被害之機會。

Hindelang等研究提出八項假設，說明「生活方式」與「暴露被害」間之關聯：

1. 被害之機率與暴露在公共場所時間長短成正相關。
2. 特定生活方式使個人置身公共場所可能性有所差異。
3. 生活方式相近者，彼此接觸互動機會較多。
4. 個人與犯罪者之人口特性越相似，成為被害者機率越高。
5. 個人與家庭外成員互動時間長短，隨其生活方式差異而有所不同。
6. 個人成為被害者的機會，和其與家庭外成員互動情形相關。
7. 生活方式不同與個人阻絕具犯罪特性之人接觸的能力有關聯。
8. 生活方式不同與個人成為被害的方便性、誘發性及易被侵害性有關聯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1978；蔡德輝、楊士隆，2017)。

#### (二)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是由美國學者Cohen和Felson在1979年所出版「美國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一書提出，其認為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及犯罪發生之機會相配合，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Cohen和Felson也發現，愈不以家庭為中心之生活型態者，其家庭與個人被害的可能性愈高。Cohen和Felson認為日常活動理論，可以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

1. 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Cohen和Felson認為犯罪加害者只是代表犯罪的一個要素，不能僅以解釋有動機的犯罪者，就能解釋所有犯罪現象，非法活動發生在時間及空間方面必須與日常合法活動相結合，如直接接觸的掠奪性犯罪（殺人、強盜、搶奪、強姦、傷害及擄人勒贖等）發生的前提必須犯罪者與被害者在同一時空下發生接觸，亦即此一接觸「機會」（opportunity）導致犯罪的發生。此理論並指出，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的潛在性犯罪者存在，如果將這些潛在性犯罪者控制在一定數量，則犯罪率應可維持不變，但由於社會變遷結果，導致人類活動型態產生變化，直接造成犯罪機會的增加，而提高了犯罪發生率。

## 2. 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

所謂標的物的合適性，乃根據標的物的價值（即犯罪者對人或物的標的，在物質或象徵性方面的要求）、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及對犯罪者防禦性（包含物品大小、重量、為預防被偷而上鎖及被害人抵抗加害者的能力等）。Felson（1998）認為影響標的物風險的要素有四：即V.I.V.A，「V」是指標的物的價值性（value），「I」是指標的物的慣性及可移動性（inertia），「V」是指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A」是指標的物的可接近性（access）。

## 3.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所謂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並非單指警察人員或警衛不在場，而是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的缺乏，如個人因事離開家庭或社區及被害時無熟識的人在場等均屬此類狀況。（何明洲，2010）

Lynch（1987）探討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暴露、抑制者、對危險之認知、吸引性四者為其核心要素：

1. 暴露(Exposure)係指於危險情境，即潛在犯罪者可看見或身體接觸之情形，如工作地點與較多人互動，為決定是否被害之重要前提要件。
2. 抑制者(Guardianship)係指能預防或阻止被害人因子(包含人或物，如警衛、警鈴)等是否在場，抑制者不再場時，被害之危險性即增加。
3. 對危險之認知(Perceived Dangerousness)係指是否常接近前再犯罪者，有否警覺

性而言，倘無此認識，被害之可能性即增加。

4. 吸引力(Attractiveness)係指犯罪被害標的物是否因否些特性而引起加害者特別注意而言，例如錢財露白。(Lynch,1987；蔡德輝、楊士隆，2017)

## 二、我國被害者因素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實證研究

### (一)被害基本特性

#### 1. 被害者性別

蔡田木(2003)以許春金1990年從事「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之樣本為基礎，分層隨機取樣12,418名樣本，進行面對面問卷訪問，從1,162份有效樣本中資料處理與分析結果發現，性別不同造成不同的被害機率，各類型犯罪被害機率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傷害、強盜、恐嚇、物品被竊等被害類型，男性有較高的被害機率；黃讚松(2011)以立意抽樣方式針對新北市板橋、土城、三重、新莊、中和區內住宅竊盜案件較多的12個行政區實問卷調查，從472份有效樣本(含22件一次被害，39件重複被害)中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在性別方面一次被害對象以女性為主，重複被害對象則以男性居多。

#### 2. 住宅竊盜被害時間

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時間分佈並不平均，會因被害類型的不同而有差異(蔡田木，2003)。何明洲(2004)以抽樣調查方式針對601名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之電話訪談的研究結果項發現，住宅遭竊時間在凌晨零時至三時比例是最高的；張致微(2009)分析嘉義市東區住宅竊盜146件被害個案官方資料發現住宅竊盜案件發生的時間以白天較晚上為多，大多趁住戶外出、上班、無人在家之際以破壞大門、鐵窗、及闖空門方式侵入行竊。

#### 3. 被害者生活型態

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地點與被害者的日常活動及生活型態有關，大部份被害事件均發生於自己家中或一公里以內；而在竊盜方面，被害者與家人互動越



少，遭受重複被害、扒竊被害、竊盜被害的機率越高；長時間無人在家、夜間上課上班、娛樂應酬、外出活動次數越多等因素暴露被竊機會，遭受竊盜被害的機率也越高；居住地區犯罪率較高、或對於犯罪認知感較高者，遭受竊盜被害的機率也越高。單就收入所得多寡並無法判斷被害之可能；被害家戶居住人數偏少；無人居住之空屋容易被侵入行竊。(蔡田木，2003；楊武德，2007)

#### 4. 被害住宅型態及遭竊標的

住宅竊盜的犯罪行為人，是屬於年紀較輕的犯罪類型，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前會針對目標物進行觀察。電梯大樓住宅地下停車場成為防竊死角，根據研究發現單從建築類型無法區別被害之可能性高低；就樓層而言公寓、大廈之頂樓最容易遭竊；不論是共同或個別進出，無人管理而遭竊者居多數。待拆改建之空屋成防竊死角；緊鄰空地與停車場者，作息易被觀察與掌握；施工架設之鷹架，竊賊容易攀爬；出入複雜流動率高建築，被竊機會高。公寓式建築除了鐵門、鐵窗外，大多缺乏精密防盜設備，也疏於小心門戶。頂樓加蓋建築可能因房屋四周留有通道，小偷方便接近、容易逃逸，是行竊理想目標。除非極端貧窮的區域外，住宅竊盜犯行竊的重點在於侵入的方便性，而非房屋外觀的價值。(何明洲，2004；邱淑蘋、莊忠進，2004a；楊武德，2007)

住宅竊盜犯罪者鎖定標的物以銷贓管道暢通、變現能力強之流通貨幣、各種金飾、3C產品及市面上飆漲商品等體積小、價值高、脫手易之物為主，其中以竊取現金為其首選(何明洲，2004；張致微，2009)，然隨著時代進步與變遷，國際名牌珠寶、精品(包包)等亦成為遭竊之標的。

#### (二) 社會變遷影響住宅竊盜被害

邱淑蘋、莊忠進(2004a)針對 20 名住宅竊盜被害者實施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工商業社會結構改變、從事社會活動的機會增加；家庭結構的改變與日常生活中長時間無人在家的機會增加，皆給予潛在竊盜者可乘之機。低社區整合、不文明地區有較高的住宅竊盜率，隨著社會變遷與人際疏離，傳統守望相助精神逐漸式微，鄰里互動減少，縱使有也是表現在事後的關心，而非事前嚇阻防範。

### (三)住宅竊盜犯罪存在犯罪黑數問題

我國刑事案件從發生、報案、偵破、起訴到判刑存在著明顯的漏斗效應，根據研究大多數住宅竊盜受害者會選擇向警方報案(邱淑蘋、莊忠進，2004b)，但報案後會因執法機關隱匿、受害者自認損失金額不高或對於執法機關破案能力缺乏信心或單純只想備案等因素而未正式成案列入統計數據中，根據王翔正(2015)研究發現，有15%住宅竊盜被害民眾在向警察機關報案後，未取得警方開立之報案三聯單。

國內學者黃富源曾於1982年針對犯罪黑數產生之原因加以研究，並從社會大眾之態度、執行機關、加害者與受害者及犯罪事件加以分析，有關影響竊盜案件因素如下：

#### 1. 社會大眾所持之態度

(1) 社會大眾對犯罪之冷漠態度：民眾對於「事不關己，己不勞心」之態度會導致極高比率之犯罪黑數。

(2) 社會大眾之價值與意見不喜於刑法充分執行：民眾有時認為縱使加害者犯罪，卻認為刑法之處法過於嚴苛而不願將加害者推入刑事司法體系(如兒童、少年犯罪)。

#### 2. 執法機關方面

(1) 司法程序耗損：處理犯罪之法定程序期程越長，其犯罪統計價值越低(Sellin, 1951)，犯罪案件發生後，經過時間越長，犯罪數字之耗損也就越多。

(2) 執法機關統計紀錄缺陷：執法機關對於犯罪類型分類之變更或歸類尚欠缺周延，會導致部分犯罪行為不知如何歸類。

(3) 執法機關隱匿：績效制度導致執法機關設法減少犯罪率及提高破獲率，衍生出執法機關隱匿犯罪案件統計數據。

(4) 執法機關之偏見：受害者或報案者屬性(如性別、種族、年齡、社會階級等)不同，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受理時存有偏見，進而影響案件成立與否及後續追查之積極度。

3. 加害者及其關係人方面

- (1) 犯罪加害者之親戚或朋友知道犯罪行為，但基於維護加害者立場而加以庇護不願報案。
- (2) 加害者及其親友與執法機關之特殊關係，導致部分犯罪案件以微罪起訴或吃案。

4. 被害者與目擊證人方面

- (1) 被害者與目擊證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不知或不願向警方報案，在求助無門之下自認倒楣。
- (2) 有些被害者及目擊證人擔心加害者身陷囹圄出獄後，一定會伺機報復而不願向警方報案。
- (3) 在竊盜案件中常因被害者自認損失金額不高，自認無法取回，抑或根本不知財物遭竊而未向警方報案。
- (4) 民眾對於執法機關破案能力缺乏信心，亦可能影響被害者向警方報案之意願。

5. 犯罪現象的本質方面

- (1) 不同類型案件有不同的報案率與破案率，尤其是被害者較不涉及加害者之直接傷害案件(如汽車竊盜)，報案率較高。
- (2) 就犯罪行為傷害及損失程度而言，若傷害及損失情節輕微，被害者較不會報案，警察機關為求績效，也常選擇較重大及容易辦理的案子偵查。
- (3) 犯罪之既遂或未遂：美國學者Hindelang研究26個城市被害調查結果發現62%之搶奪既遂案件被害者曾向警方報案，而且搶奪未遂案件則僅有33%向警方報案(Hindelang,1976)，說明犯罪行為既、未遂亦會影響被害者向警方報案之意願。

對於犯罪黑數及被害黑數研究可指出那些被害事實較常受忽略，也可修正以往只顧研究官方統計資料作為推論之偏失，更可進一步改進防治犯罪之措施，提供未來「犯罪預測」及預防被害之參考(黃富源、張平吾，2011)。



#### (四) 民眾防竊意識與住宅竊盜被害

民眾對於居家環境的安全感主要來自於親身被害經驗或鄰居、他人被竊的替代性經驗，另物理與社會環境失序也會提高犯罪被害可能的知覺。根據研究發現守望相助有助於住宅防竊，但社區守望相助情形普遍不佳。住宅失竊戶少有組成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管理委員會是否組成受到建築型態影響；管委會之運作影響社區意識。民眾防竊意識普遍不足，許多被竊起因於只關門而不上鎖者（邱淑蘋、莊忠進，2004a；楊武德，2007）。

張致微(2007)針對嘉義市東區住宅竊盜146件被害個案官方資料分析發現，多數住宅竊盜案件係因住戶本身疏忽所造成，抑或防護措施設置不當所致。甚至有民眾將備份鑰匙藏於門外周遭，如鞋櫃、地墊、消防設施內等處，造成竊嫌侵入住宅行竊方便。對於住家防竊設備大多損壞才考慮修復，對於警方提供防竊安全設施建議，改善意願低，甚至會表示礙於經費無法改善或家中無貴重物品等。（葉倉池，2013）

不同個人背景對於安全意識與採取安全措施程度不同，民眾年紀越長者、教育程度大學以上者，安全意識普遍較低，民眾採取較高的安全措施，可降低住宅被竊的風險。民眾採取安全措施中「警衛」、「監視器」與民眾安全意識中「鄰里關係」對住宅竊盜被害次數有顯著的預測力，居民有警衛、監視器等安全措施，鄰里關係越緊密，則住宅被竊的機率越低。（黃讚松，2011）

#### (五) 小結

被害者學之研究主要係藉由犯罪加害者的角度去了解被害事件時間性和空間性的分布情形以及被害者和犯罪者間互動關係，與犯罪在社會網絡中對兩者之影響。緣此，我們必須去透過犯罪被害特性之研究，思考住宅竊盜被害者為何使犯罪者有犯罪的機會，進而評估現行犯罪預防策略之成效。

### 第三節 機會因素

#### 一、機會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理論詮釋

「竊盜需要機會」不僅僅是一個口號，根據1920年代心理學家實驗研究發現，機會因素確實是影響行為的重要因素，說明機會導致犯罪。1998年Felson和Clarke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型態理論發表「新機會理論」指出，假設個人行為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場景互動的結果，然大部份的犯罪理論較注重個人特徵，而忽略外在環境或場景因素，如此，對於犯罪原因認識產生不平衡的結果。「犯罪機會」應該也是犯罪發生的一項「根本原因」(root cause)，缺少外在環境機會，犯罪難以發生。「容易吸引人的機會誘人犯罪」，新機會理論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同等重要，且更為實際，瞭解機會促發犯罪理論內涵，對於預防犯罪實務應用可產生相當程度之輔助效益，不僅有助於吾人了解犯罪，更可協助吾人形成更務實、更有用的犯罪預防策略(許春金，2008；許春金，2013)，以下就犯罪型態理論及新機會理論內涵描述如下：

##### (一)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

1993年Brantingham等提出的犯罪型態理論又稱犯罪搜尋理論 (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概念。其主要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主要係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者社區內犯罪型態之分布。該理論主要核心觀念有中心點、路徑和邊緣三者：

1. 中心點(nodes)：指人們日常活動(通勤)的起點或終點，這些地點不僅可在內部發生犯罪，亦會影響週遭的狀況。
2. 路徑(paths)：指個人由中心到中心間活動所行經之路線，犯罪者會在個人活動中心及活動路徑尋找合適標的物，而民眾的活動路徑會影響其是否成為被害對象，因此注重犯罪的地理分布及活動頻率。
3. 邊緣(edges)：指人們工作、居住、購物或娛樂等的邊界地帶，有些犯罪由於來自不同地區的人聚集於此邊界地帶但缺乏社會控制導致較容易發生。

犯罪標的物如何被犯罪者注意，影響犯罪事件在時間、空間及標的物上的分佈，而這種情況主要受犯罪者日常活動影響所致，大多數犯罪者會在自己熟悉的日常活動範圍內尋找犯罪機會，然而，犯罪者所能注意到的標的物是有限的，或許有其他合適標的物在其日常活動範圍之外，但未被犯罪者意識到，在其意識範圍內的犯罪機會即有較高風險成為犯罪標的物。犯罪型態理論認為「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主要探討其所在位置與環境之間關係，在邏輯上不僅是必須的，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犯罪型態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都以犯罪機會為核心概念，均認為犯罪機會促發犯罪，然其強調重點亦有所不同，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而影響犯罪機會，認為都市和商業區的設計與管理會產生犯罪率轉移或變化，例如藉由改變通勤路線和窗戶設計使人們更能監督都市街道而降低犯罪；日常活動理論以犯罪的最低要素和生活型態為開端，強調社會的變遷而改變犯罪之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則強調個人所處場所犯罪機會不同，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由犯罪者的觀點考量犯罪模式。(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93；孟維德，2001；許春金，2013)

## (二)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

犯罪的發生除了犯罪者有犯罪傾向外，更需等待犯罪機會，1998年Felson和Clarke發表「機會創造竊盜：犯罪預防實務」一書，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型態理論，形成「新機會理論」，因其三個理論均隱含有「機會」的概念，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變化，例如：機會包括了合適標的物、方法或工具及情境的變化等。並提出機會與犯罪的十項原則，分述如下：

1. 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2. 犯罪機會因犯罪類型而異：犯罪機會的構造均是不相同的，並非單一犯罪機會因素可以應用到所有犯罪，如竊盜犯罪者會利用任何現場可資利用的機會，其所違反法條可能一樣，但目的卻不盡相同，犯罪模式亦有所差異，犯罪機會理論有助於理清這些差異，若要根據犯罪類型制定合適的預防措施，則需

先理解其相互之間的差異。

3. 犯罪機會應會集中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雖然人和財物散佈在各處，但因人和物並非完全是犯罪合適標的、地點不利犯罪發生、理想因素隨時間變動、阻礙犯罪發生的人在場與否、有動機犯罪者並非到處都是等因素，使的犯罪機會並不均等分佈，日常活動理論和犯罪模式理論有助於理解特殊的時間和空間集中的犯罪機會。
4. 犯罪機會和日常活動有關：犯罪往往有一定的活動型態，瞭解人們每日活動的型態可以瞭解犯罪創造者和吸引者。透過地理描繪方式，瞭解連續犯罪者生活型態與活動路線，進而推算其可能生活和工作的場所及區域。
5. 一個犯罪會衍生出另外一個犯罪機會：住宅竊盜犯罪者有可能為達成竊盜又犯了攜帶槍枝、傷害或在住宅中又犯下性侵害等罪，犯案後則可能衍生買賣贓物、盜刷信用卡等問題。拉客賣淫行為可能會衍生襲擊、搶劫等攻擊行為。
6. 某些物品會提供吸引人犯罪的機會：現金是相當易得的竊盜標的物，住宅竊盜犯罪者通常是搜刮屋內現金、珠寶和電子產品(在美還包括槍枝)等，1970年代起美國居家輕巧家電產品增加，可能是導致部份住宅竊盜案件增加的原因之一，如此有助於解釋為什麼他們經常遭受住宅竊盜。
7. 社會和科技的變遷會衍生新的犯罪機會：大量生產的消費財貨會經歷改革創新期、成長期、大眾市場期及飽和期，商品有市場需求，就會變成竊嫌目標，到了飽和期，大部分人擁有這些商品，竊盜率自然下降。隨著塑膠貨幣的成長，人們使用現金機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偷竊、搶劫的情況也變少。
8. 犯罪機會可以被減少：採取犯罪預防措施雖可能造成犯罪風險轉移至他人或他處，然為了避免此種現象並達到犯罪風險的廣泛降低，政府、警察機關等就有必要採取更廣泛的措施，如問題導向警政、防衛空間的建築設計、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及情境犯罪預防等以降低犯罪機會。
9. 減少犯罪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犯罪現象可能隨著犯罪機會差異而有地理上、時間上、目標上、犯罪方式與犯罪類型的轉移，雖然轉移現象相

當有限，但也不能忽略其存在，犯罪轉移雖然會威脅犯罪預防，但根據美國、加拿大及荷蘭的評估研究顯示，犯罪轉移並不常常會發生，即使轉移發生，不僅其數量有限，而採用機會降低的犯罪預防策略，也有其淨所得。

10. 致力於機會的降低將會收到更廣泛的犯罪降低效果：在某特定地區因犯罪預防而使犯罪率降低時，附近地區犯罪率亦可能受其影響而降低，此現象稱「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潛在的犯罪者意識到新的安全或預防措施，但卻無法知曉其範疇，而認為犯罪的風險增加，反之，當犯罪者發現犯罪風險並非想像之高，利益擴散就會逐漸下降。

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國民日常生活習慣亦隨之改變，因而製造更多犯罪機會，導致財產性犯罪率上升，其發生常肇因於潛在犯罪人恰巧有機可乘，日漸增加的情境性機會正好提供犯罪者有利之環境。機會理論是從犯罪者的機會和犯罪意圖的角度了解被害事件時間、空間上分佈，被害者和潛在被害者提供犯罪機會是被害程式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在犯罪學研究中我們常忽略「機會」的重要性，透過研究犯罪發生的「場景」(setting)，對於犯罪事件才能夠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傳統犯罪預防策略著重在以刑罰來降低個人之犯罪傾向，接納「機會」為犯罪原因之一，開啟了犯罪學研究新視野，不再侷限於階層、種族、智商等抽象概念，將可透過人們的日常生活方式、犯罪機會等等角度來更全面的瞭解犯罪發生之原因以及提出更周全的犯罪預防對策。(Felson&Clarke,1998；鄧煌發，1999；黃富源，2002；許春金，2013)

然而機會理論不僅能解釋為什麼特定標的有較高被害風險，或為何犯罪率隨社會變遷而改變，同時亦能解釋為何某特定地區犯罪率相較於其他地區犯罪率要來的高，犯罪並非均勻分佈於各地，Brantingham & Brantingham(1981a)以速食餐廳、傳統餐廳、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酒吧等五種「商業地標」與曾受非法入侵商店分析比較期關聯性發現，含有商業地標街道區域內有較高被害機率，而在1980年代晚期亦陸續有許多「犯罪熱點」之實證研究，證實某些「特定地區」有較高機會發生犯罪。



## 二、我國機會因素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實證研究

### (一)住宅竊盜犯罪熱點

犯罪事件在空間上的分佈，並非是隨機的，而是少數犯罪地點集中了大量犯罪(孟維德，2002)。住宅竊盜高犯罪發生區域即所謂「犯罪熱區」，李珀宗(2004)基於犯罪基圖概念，以2003年臺北市松山區住宅竊盜犯罪資料，建立警察機關「住宅竊盜犯罪基圖」，觀察住宅竊盜犯罪之區位因素，找出住宅竊盜犯罪熱點，建立「住宅竊盜犯罪基圖」的程序模式準則，研究結果發現住宅竊盜犯罪熱點區域的通常具有下列特徵：

1. 大部分的住宅竊盜犯罪發生地點都是老舊的連棟式公寓建築。
2. 大多缺乏管理設施也無管理員的設置。
3. 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區域，巷道大都狹小雜亂，且無裝置監視器等設施。
4. 在夜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地區，都因為缺乏照明設備。
5. 給人沒有人管理的印象，容易成為竊賊的目標。
6. 臨近公園附近的公寓較容易被竊。
7. 防火巷被佔用的建築較容易被竊。
8. 住商混合的建築，也是容易被竊的目標。
9. 大部分的住宅竊盜都發生於巷道內，且非位於警察的巡邏範圍內。
10. 易動頻繁的住宅，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易於發生竊案。

派出所依據犯罪基圖所作的防治勤務，如巡邏路線的重新規劃，對於住宅竊盜防治發揮功效，但產生犯罪移至其他區域的位移現象。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以1998至2007年十年間臺北市發生35574件住宅竊盜犯罪為樣本，透過繪製犯罪地圖，和點、面資料熱區分析法，找出犯罪地理群聚及變遷情形，就空間型態描述分析顯示台北市住宅竊盜刑案的中心點位於市中心(中山、中正、松山及大安區的交界點)，而大部分的住宅竊盜刑案分散於市區的高度人口聚集區域，全域群聚趨勢呈現犯罪熱區現象逐年趨緩，到2007年已無顯著的群聚趨勢，局部群聚分析顯示台北市中正、

大安與松山一帶為主要住宅竊盜刑案群聚熱區，但其群聚強度在2002至2007年間已經趨緩，然而信義、南港及士林等三行政區卻逐漸興起成為新的住宅竊盜群聚。如下表2-3-1所示，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數2010年起至2014年，均為全台北市最高，2015年名列第三，2016年又上升至第二僅次於中山區，足見士林區住宅竊盜問題之嚴重性。

表 2-3-1 2010 年至 2016 年臺北市各分局住宅竊盜案件數

住宅竊盜案件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b>合計</b>	1206	1346	1130	886	835	708	701
大同分局	110	65	57	45	33	34	39
萬華分局	82	121	128	110	111	87	53
中山分局	34	103	116	99	92	108	89
大安分局	95	151	115	84	71	44	69
中正第一分局	19	12	14	19	15	17	5
中正第二分局	111	61	60	43	30	37	46
松山分局	35	85	70	46	53	70	41
信義分局	88	120	85	63	61	44	43
<b>士林分局</b>	<b>180</b>	<b>209</b>	<b>136</b>	<b>111</b>	<b>129</b>	<b>72</b>	<b>82</b>
北投分局	160	132	100	103	68	64	79
文山第一分局	61	52	67	50	48	32	21
文山第二分局	47	80	42	32	33	20	23
南港分局	43	49	36	25	33	19	39
內湖分局	141	106	104	56	58	60	72
其他	0	0	0	0	0	0	0

說明：數據內含當年度發生，及案發當時未報，事後發破、補報案之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 2017 年。

住宅竊盜犯罪的熱點區域並非固定不變，因此必須定期修正，方能隨時掌握最新的犯罪狀況，以利各種防治作為的運用。周德芳(2015)以犯罪區位與空間分析基隆市2008年至2012年，住宅竊盜犯罪熱區，區域內男性人口比率、高等教育人口比率及人口流動率(遷出率與遷入率)為影響住宅竊盜主因，住商混合區因出入人口複雜、人口流動率高，導致領域界線模糊、可接近性高，因此易成為住宅竊盜犯罪熱區。

## (二)住宅竊盜重複被害

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 RV)的概念起源於1976年英國被害調查中，該研究透過警察機關受理案件統計數據分析發現，暴力與財產犯罪具有高比例的重複被害者，英國政府希望將資源及目標集中，謀取預防犯罪功效最大化，而率先投入重複被害之研究，隨後影響至全球各國，帶動一波犯罪學研究潮流，根據研究國內住



宅竊盜被害民眾有三成是具重複遭竊的經驗(黃蘭嫻, 2002; 何明洲, 2004; 吳麗珍、韋愛梅, 2006)。

林文瑞(2005)針對臺北市大同區2002年住宅失竊戶實施問卷調查, 以及重複失竊住戶實施深度訪談, 結果發現住宅失竊戶如果第一次失竊大量財物, 即會成為下次竊賊再度行竊之目標, 且時間距離不會超過三個月; 警方的破案能夠明顯有效遏止重複失竊; 參與「治安風水師」方案對於民眾而言, 主要基於經濟考量而對促成民眾著手環境改善未達顯著性效果, 但對於當場逮捕竊賊之機會有顯著性之效果。失竊戶向警方提供建議或偵查線索如未獲重視, 將失去對警方之信任, 再度失竊即不再報案, 形成治安防治死角。

### (三) 犯罪徵候之研究

何明洲(2005)以機會理論之概念質性訪談竊盜慣犯, 並歸納出住宅(公司行號)竊盜犯作案徵候共有下列七項:

1. 標籤型徵候: 利用白天觀察住戶動態找對講機逐樓逐戶按, 若住戶無人回應則利用小張貼紙或用原子筆在對講機按鈕做記號或在信箱做記號。隔天再按一次或就直接進入行竊, 此類手法很普遍, 只要住戶稍有警覺, 不難發現竊賊即將到來。
2. 喜帖型徵候: 專門搜括信箱內喜帖, 查閱結婚家庭地址, 結婚當天用餐時間, 趁結婚家庭親朋好友均到飯店用餐之際, 直接到結婚家庭偷竊。
3. 詐欺型徵候: 偽造第四台人員修理線路或偽裝瓦斯公司人員抄錶混進去然後伺機偷竊。
4. 駐足型徵候: 利用全家外出聚餐或進百貨公司、看電影之際。作案時間大多在晚上天黑後18-21時間, 竊賊躲在車內或在四周觀望, 待住戶熄燈外出後確定無人再大方進入偷竊。
5. 演習型徵候: 竊犯故意或無意間觸動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 讓警察或保全人員抵達現場, 由於夜間無法進入查看, 只能在目標物週遭觀察, 此時竊犯還繼續躲在屋內暗處, 觀察抵達人員動作, 待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離開時再行

竊，期間若再觸動警鈴，極易使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誤判係線路問題未再前往。此類手法防制之道就是聯絡負責人到現場將電源打開一遍，讓竊賊無所遁形。

6. 攀沿型徵候：此類手法專偷高樓，俗稱「蜘蛛大盜」，利用攀沿工具至樓頂陽台以倒掛方式攀沿而下進入未裝鐵窗樓層行竊。
7. 通訊器材聯絡徵候：竊盜集團行竊大多有一人把風，而其通訊聯絡大多用無線電對講機，而不用大哥大，因大哥大需撥十碼費時 有時因死角關係撥不通。無線電對講機發話靈活方便（隱藏型）。住戶若發現持有無線電對講機形跡可疑，在建築物附近徘徊，就應提高警覺，注意其動態。(轉引自何明洲，2010)

#### (四) 環境犯罪學與機會因素

賴致瑜、張平吾、張康聰(2005)將臺北市2000至2004年住宅竊盜案件進行空間分析找出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熱點及其變遷趨勢，並結合2000年住宅及戶口普查資料進行迴歸分析，探討犯罪熱點區域特性，找出可能影響竊盜犯罪的社經人文環境因子。利用地理編碼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地點並非隨機分布，而是集中在少數地區，且部分地區沿道路呈線性排列，住宅竊盜犯罪空間發展隨時間有變遷趨勢而有轉移現象。在社經人文環境分析方面，接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多之區域犯罪獲利相對較豐厚，所以該地區犯罪率呈正相關；單身戶與出租戶缺乏犯罪抑制者監控與該地區犯罪率呈正相關，反之，服務業與學校宿舍有抑制犯罪者不定時在場的特性，因而減少犯罪機會，故該地區犯罪率呈現負相關。

國內學者以環境犯罪學觀點分析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發現，住宅竊盜之發生蘊含犯罪者個人評估之過程、地點中衰敗易侵入之意象、合適與缺乏防衛標的物之出現、正式或非正式監控者之缺乏與社會解構之差異等多元成因，隨著區域變化造成犯罪機會之差異。環境犯罪學觀點可妥適解釋住宅竊盜犯罪發生之機會因素。「機會」在犯罪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潛在犯罪者於犯案前通常會衡量犯罪所得利益與犯罪危險性，倘若標的呈現如住宅防禦性低，區域物理環境監控力弱、社會人文關係疏離

等有利於犯罪發生之情境或機會時，則會對犯罪者產生正面之心理增強效果，進而促使其決意選擇犯罪。犯罪者之住宅竊盜犯罪行為與其他行為同屬人與環境互動下之產物，而犯罪空間分布與群聚狀況將隨犯罪者對於不同區域環境條件之空間認知、犯罪類型、犯罪動機、成本等因素而不同，且易受空間相依性與空間異質性影響，並與區與發展過程期區域特性有密切關係。(劉擇昌、鄧煌發、張智雄，2012)

#### (五) 小結

透過理論可發現「犯罪機會」在住宅竊盜案件之發生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針對住宅竊盜被害機會之研究，解釋影響被害機會因素，找出犯罪熱點，進而建構犯罪基圖，找出住宅竊盜犯罪的空間分布情形、熱點所在、區位特性，以及是否產生位移現象等，作為治安單位犯罪預防策略之規劃與修正。

## 第四節 環境因素

### 一、環境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理論詮釋

以環境設計預防罪之觀點形成雖不久，惟仍可追溯至十九世紀，1961年美國學者Jacobs發表「美國大城市之生與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抨擊當時美國都市因社會變遷，社區大廈取代傳統社區建築，街道規劃與設計傾向垂直化、郊區化，造成了居民人際關係疏離感、隱匿性增加、城市產生許多治安死角，犯罪問題惡化，並認為透過對環境的規劃設計，強化環境預防犯罪策略，雖無法預防所有犯罪，但可營造犯罪因子誘因較少之環境，環境預防犯罪概念始逐漸受到重視，對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理念之促成與發展，對於環境設計預防罪理念之促成與發展，以Jeffery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Newman之防衛空間理論最具關鍵性(Jacobs,1961; 蔡德輝，1990；楊士隆、何明洲，2015；蔡德輝、楊士隆，2017)，以下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防衛空間理論及Clarke之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等分述如下：

#### (一) 環境犯罪學理論(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Theory)。

環境犯罪學理論之主要內涵係透過對環境的妥適規劃、設計與管理，強化其對

於犯罪之防護力、減少犯罪機會、阻絕犯罪侵害之預防策略(楊士隆, 1995), 其描述空間環境與行為管理間關聯性, 進而妥適規劃以提升環境之安全性, 19世紀比利時學者Quetelet(1833)、法國學者Guerry(1842)及英國學者Plint(1851)與Mayhew(1862)等研究發現「犯罪在空間上的分布並不均勻」, 強調空間因素在犯罪學上的重要性, 然這些研究為解釋犯罪在空間分布上差異之原因, 亦未發展出較具體的理論觀點(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1b)。

1970年代起環境犯罪學成為犯罪學研究一支, 美國學者Shaw和Mckay(1942)在1920至1940間對芝加哥及其他城市進行區位研究提出少年犯罪區域之觀念, 對於後來環境規劃、設計之興盛產生部分影響, 開始重視並建構出一套較明確之理論觀點, 也深深影響後續研究之發展, 如Jeffery的「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Newman「防衛空間理論」等。Brantingham和Brantingham於1981年出版環境犯罪學一書指出, 犯罪是複雜的事件, 而由法律、犯罪者、標的及地方四個層面所構成, 環境犯罪學以空間及目標物為主要研究對象, 探討犯罪在何時何地發生, 及其發生地之物理與社會特徵為何, 而環境的概念也集束在對物理環境或社會實體的了解, 以助於對諸多犯罪預防模式有所區別與認識(蔡德輝, 1990; 許春金, 2013; 楊士隆、何明洲, 2015; 蔡德輝、楊士隆, 2017)。

1980年代美國學者Wallis和Ford(1989)以監控、行動管制、活動支持、動機強化四項環境設計技術為主軸, 編印「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操作手冊」, Moffatt於1983年在加拿大犯罪學雜誌發表「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從管理角度透析」一文指出環境設計應包含防衛空間、活動計畫之支持、領域感、標的物強化、監控、自然監控與通道管制等七項範疇(Moffatt, 1983; 楊士隆、何明洲, 2015); 日本學者清永賢二及高野公男(1982)指出環境設計預防犯罪涉及以工程學的方式改變都市、街道及建築物的物理條件, 藉以改善犯罪者之行為及其社會關係。並提到直接性預防犯罪有人、社會、警察、法律、機器、空間等六項要素, 除六項基本要素外, 對於直接性的犯罪預防, 則有隔絕(遮斷)、威嚇、強化、迴避、誘導、矯正、隔離等七項基本技術(黃富源譯, 1985); 我國學者黃富源指出, 所謂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係經由對建築、鄰里

區域、商業經營範圍等的物理設計與管理，以增加公共安全及減少犯罪恐懼感。並將美國國家犯罪預防研究所之4D原則運用到竊盜案件防治上，所謂4D原則係指打消(deny)、阻擋(deter)、延遲(delay)及偵防(detect)等，環境犯罪學運用於預防住宅竊盜之硬體安全設計有下列五個原則：

1. 經濟原則：安全的考量不是漫天要價毫無限制的，需求與供給必須平衡。
2. 相容原則：安全並非唯一考量，仍需考慮其他硬體設計功能之相容性。
3. 科學原則：硬體安全設計必須有科學調查或分析等根據。
4. 互動原則：4D原則之特性與機制某些是可獨立存在，但某些若缺乏其他因素互動，則將失去意義，因此必須考量個因素間互動性。
5. 整合原則：藉由整合4D政策的動物性、物理性、電子性及程序性四項技術，以發揮整體防範力量。(何正光，2009)

## (二)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1971年Jeffery提出「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對環境設計應用在犯罪預防上作了重要宣示。其主張適當的設計及有效運用人造環境，得減少由於都市所造成人與人間之疏離感、隱匿性及隔閡，增加人際及社會關係之互動，可達犯罪預防及降低犯罪率。Jeffery認為犯罪預防應考慮及犯罪發生之環境及犯罪人互動特性，據此建構出CPTED模式：

1. 實質環境設計之措施，例如住宅區、商業區、街道公園、交通動線等，皆為規劃與設計之範疇，涉及都市設計中實質空間應用。
2. 環境設計不僅適用於犯罪預防，更運用至健康行為之發展，例如運用人民團體來預防犯罪及採用行為改變模式來改變犯罪與被害行為。
3. 緊急與監控系統應設及各公私領域，目前已由警察機關逐漸推行至私人保全或社區管理組織。
4. 犯罪預防之經濟層面，如使用經濟市場力量來控制白領及組織犯罪，預防犯罪。(Jeffery,1971；蔡德輝，1990；楊士隆，1997b；楊士隆、何明洲，2015)



### (三)防衛空間理論(Theory of Defensible Space)

1972年Newman以其對紐約市住宅犯罪情形之觀察指出，認為可以藉由設計建築物使其對附近的空間有自然的監控力，從而達到威嚇陌生人住宅竊盜犯罪安全設計與防制之研究和潛在犯罪者的目的，為首先試圖提出經由物理設計來預防建築物犯罪的理論，其理論假設是藉著物理環境的設計，可增強居民對其環境的監視與控制，以達到嚇阻犯罪的功效，希望透過妥善的環境設計，強化居住環境的領域感來驅離外人，進入社區前進行管制，與其他地區作明顯之脫離，提高防禦性。

Newman在紐約住宅犯罪情形中發現，當可以隨意進入出入口、人口複雜、缺乏適當視野可以監控陌生人進出的大樓，其犯罪率較高，其原因在於缺少「防衛性空間」，應採用實體或形式之阻絕物。

實體阻絕物如：圍牆、鐵絲網、圍籬等；形式阻絕物如：24小時便利商店、灌木叢或矮牆等。而良好的形式阻絕物應使入侵者能看清其內容，並瞭解其意義。透過監視系統能夠有效控制該領域或強化阻絕物，且必須讓入侵者感受到其行動已受監控，領域一旦遭入侵必須讓住戶採取適當、適時的反擊。

根據Newman的研究，建築物必須要具備下列四者之一要素(或二者以上之綜合)方能有效地抑制犯罪之功能，分述如下：

1. 領域感 (territoriality) 係指土地、建築物之所有權者是否將半私有(公共)用地納入監控，加以管理之情形，以強化對三不管地域之掌握。例如：藉由圍牆或圍籬清楚劃定界線區隔內外，增加民眾領域感。
2. 自然監控 (natural surveillance) 涉及區域建築環境之設計，使土地建築所有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之活動，俾以在必要時採行防護措施。例如：增加燈光照明、公共空間使用透明玻璃及減少掩蔽物等，增加自然監控力。
3. 意象 (image) 大體上乃指嘗試建立一個不為犯罪所侵害並與周遭環境密切接觸之鄰里社區，以產生正面之形象，減少犯罪之侵害。例如：透過社區環境整潔美化、建立良好社區管理機制等，使建築物有良好的評價。

4. 周遭環境 (milieu) 乃指將社區安置於低犯罪，高度監控之區域，如政府機關或人來人往的街道馬路等較安全之區域，以減少犯罪之活動。(Newman,1972；楊士隆，1995；郭志裕，2008；何明洲，2010；蔡宜芳，2014)

要將這四個要素運用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則有以下四個重要原則(黃富源，2003)：

1. 硬體環境的設計要能夠讓視線不受阻礙，以加強居民的領域性：將社區中做為連接的空間與次要的活動空間，都必須設計得讓居民擁有領域感，並產生一種將之視為自己領域空間的機制。
2. 硬體的設計，要提供足夠的監視性：藉由設計上的技巧，產生一種不論是戶內或戶外，都會促使居民不時看望公共空間的警覺性及注意力的機制。
3. 減緩在環境上會讓人產生孤立、隔絕、與脆弱的感受：盡量消除社區中易受侵犯的弱點，減少視覺上的隔閡，以及降低居民的不安全感。
4. 利用地理上的「並置」技巧及植入「安全區」的方式提高四周環境的防禦性：將城市中一些特別的活動，置入於居住環境的不安全區域裡，或是採取與安全區並置的方式，以建構出整體的防禦效果。

#### (四)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情境犯罪預防的發展源於1960年代英國內政部犯罪研究部門從事矯正處遇研究的結果，係依「理性選擇理論」觀點所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其針對某些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完善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減少酬賞並降低犯罪機會之犯罪預防策略。其發展深受到美國學者Newman之「防衛空間」與Jeffery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影響，此預防犯罪理論之興起，為傳統較缺乏效能的犯罪防治策略，提供了可行方向，亦在犯罪預防實務上做出更大之貢獻。

Clarke於1983年揭示情境犯罪預防概念，初期僅提出三項干擾犯罪發生的途徑，分別是監控、強化標的及環境管理。其後於1992年發表「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Successful Case Studies」一書，將犯罪預防的技術具體化，分為三大策略，分別是增



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及減少犯罪的利益；而每一策略中各建構出4項預防技術，共計有12項情境預防技術(如表2-4-1)。

表 2-4-1 Clarke 初期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利益
強化標的	出入口檢查	移除標的
管制通道	正式監控	財物辨識標記
使犯罪者轉向	員工監控	移除犯罪誘因
管制犯罪促進者	自然監控	訂定規範

資料來源：Clarke,1992；轉引自彭貴陽，2013。

1997年Clarke與Homel針對上述12項技術加以改良，並增加了能夠激發犯罪者恥感之技術，因此該預防技術擴充到四大策略，共計16項技術。同時，也把原先三大策略名稱亦重新命名，真實反映出犯罪者感受，分別為：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增加犯罪所感知的風險、減少犯罪者所預期之的犯罪利益(如表2-4-2)。

表 2-4-2 Clarke 與 Homel 改良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	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	減少犯罪者所預期的利益	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
強化標的	出入口檢查	移除標的	訂定規範
管制通道	正式監控	財物辨識標記	喚起良知
使犯罪者轉向	員工監控	減少犯罪誘因	管制導致行為失控之物
管制犯罪促進者	自然監控	拒絕給予利益	促進手法

資料來源：Clarke & Homel,1997；轉引自彭貴陽，2013。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經過數年的改進，仍引發一些討論建議。有學者認為此四類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不夠精進，概念不夠明確，並認為該理論過於強調那些能夠控制或抑止犯罪發生的因素，而忽略了促使或導致犯罪預發生之因素。據此，2003年Clark和Eck參考了學者意見，將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另增加減少對犯罪的刺激來涵蓋犯罪促發因素。2007年Clark和Eck提出「犯罪分析：問題解決60步驟」(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s in 60 Small Steps)，其係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預防措施，包括許多目標物強化、防衛空間的設計、社區預防犯罪、策略，如鄰里守望相助、民眾參與巡邏及其他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人之策略。(Clarke,1992；楊士隆，1994；楊士隆，1995；Clark & Eck,2003；Clark & Eck,2007；何明洲，2010；彭貴陽，2013；

蔡德輝、楊士隆，2017)

情境犯罪預防演變至今已發展成五大策略，包括了增加犯罪的阻力、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每一策略各有5項技術，共計有下列25項技術(如表2-4-3)：

表 2-4-3 Clarke 情境犯罪預防五大策略

提升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降低犯罪之酬賞	降低犯罪激發因子	移除藉口
(一)標的物的強化 1.汽車防盜鎖。 2.加強門鎖。	(六)擴充監督 1.結伴而行。 2.守望相助。	(十一)目標物隱匿 1.車上物放置貴重物品。 2.使用無標的的運鈔車。	(十六)減低挫折與壓力 1.改善服務，避免衝突。 2.增加座位。	(二十一)設立規則 1.飯店住宿規則。 2.國家公園及山地管制採入山登記制度。
(二)管制通道 1.停車場之管制。 2.團體。 3.進門時有聲響。	(七)增加自然監控 1.防衛空間。 2.街燈。 3.超商設立透明落地窗。	(十二)目標物之移置 1.商店櫃檯減少存放現金。 2.避免攜帶大量現金。	(十七)避免爭執 1.將敵對球迷分開來。 2.計程車採跳表制。	(二十二)敬告規則 1.殘障專用停車位。 2.張貼敬告標示。
(三)出入口檢查 1.下車繳回票根。 2.商店物品的磁條措施。	(八)減少匿名性 1.學生穿制服上下學。 2.計程車司機辨別證。	(十三)財物之辨識 1.車輛辨識號碼。 2.個人辨識號碼。	(十八)減少情緒挑逗 1.在公眾場合注意錢財。 2.夜歸婦女注意安全。	(二十三)激發良心 1.張貼警告標語。 2.設置速限提醒板。
(四)轉移潛在犯罪人 1.提供公共廁所。 2.公共垃圾桶。	(九)職員協助監控 1.保全人員。 2.管理人員。	(十四)搗亂市場 1.取締非法流動攤販。 2.檢視報紙小廣告。	(十九)減少同儕壓力 1.指定駕駛。 2.阻擋孩子與有負面影響的朋友交往。	(二十四)協助遵守規則 1.公廁管理。 2.改善圖書館之借書管理。
(五)控制犯罪促進物 1.嚴格控制青少年購買噴漆。 2.強化玻璃杯。	(十)強化正式監控 1.防盜警鈴。 2.閉路電視(cctv)。 3.測速照相。	(十五)拒絕利益 1.假人警察。 2.塗鴉立即清除。 3.墨水標籤。	(二十)避免模仿 1.v晶片。 2.立即修復遭破壞之物品或塗鴉。	(二十五)管制藥物與酒精 1.酒駕肇事，可能有罰鍰、扣車、吊扣、吊銷駕駛執照等處罰。

資源來源：蔡德輝、楊士隆，2017。

其理論觀點認為，倘若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與「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交互作用，則犯罪可因「標的物收到防衛」、「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而使犯罪得以預防其發生。情境犯罪預防是一種針對某特定類型犯罪發生所處的情境，以系統性觀察分析後，提出可能阻止犯罪行為或增加犯罪之困難與風險，並減少酬賞以降低犯罪機會及民眾犯罪恐懼感之預防措施。如能對情境行犯罪加以詳盡分析，會發現個別區域模式及特殊環境條件與發生犯罪之間的關係，機會或風險是「影響」住宅竊盜事件是否發生的重要因素；而監控效果的高低則是「決定」住宅

竊盜犯罪是否發生的主要因素。即使單一住宅個體被犯罪者認為合適標的之主觀條件，但卻有不利於實施的客觀監控條件時，住宅竊盜犯罪事件則不易發生，因此研究住宅竊盜犯罪除應找尋影響住宅竊盜犯罪發生的因素，更應檢視這些因素間所呈現的因果或互動關係。(Wekerte&Whitzman,1994；林滄崧，2013；劉擇昌、張平吾，2014)

## 二、我國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犯罪相關實證研究

### (一)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對住宅竊盜具正面影響

林順家(2005)以臺北市基河二期國宅為例，研究環境設計理論在竊盜犯罪預防之應用，針對臺北市中山區曾遭竊被害人、警察人員及犯罪者實施問卷、訪談並行研究結果發現，不論犯罪者、監控者或被受害者，對於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觀點，普遍持正面肯定看法，尤其對居住環境應具備本身之防衛組織、防衛硬體設備來嚇阻、偵測、延遲、阻絕犯罪等。對各項設備或措施預防竊盜犯罪的效果，雖有程度上之差異，然普遍強調機械式的硬體防衛設備，認為越堅固、精密的防盜設備，遭竊可能性越低，由以針對利益取向犯罪者來說更加明顯。王志成(2008)針對臺北市信義區民眾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轄區派出所治安風水師業務承辦人實施訪談研究，瞭解選擇之強化「防衛空間」、「安全環境設計」等方式，與防制住宅竊盜成效有極大關聯性。藉由製造可防護本身之建築環境，可促使眾充分掌握控制居住區域，衍生社會責任感，進而確保居住安全，減少犯罪之侵害。透過安全環境設計能適度控制或減低社會、經濟及物理因素的機會犯罪類型，並藉由合適的改善環境措施，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

### (二)社會結構環境與住宅竊盜

根據國內學者研究文獻發現住宅竊盜常見於經濟、居住水平較高之住宅區，或較熱鬧的住商混合區，然亦有研究發現中、低經濟等級地區，有可能因為充滿較多潛在犯罪者，加上該地區民眾防衛意識較薄弱而導致較高住宅竊盜犯罪率。(黃乃弘，2001；李柏宗，2004；莊忠進，2005；邱靖方，2008)

人口密度較密集都市中心及出入複雜流動率高之地區，住宅竊盜被害機會較高，地區人口統計變項如離婚率、租屋率、人口流動程度等對於住宅竊盜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之「人口統計變項」會影響「防衛空間」、「安全環境設計」之意願或選擇方式。(楊武德，2007；王志成，2008；邱靖方，2008)

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程度及互動網絡緊密與否，對於住宅竊盜防制有正相關，強烈的社區意識是一種無形的防衛空間，犯罪者通常會避開領域界限明確，社區意識強烈的地區作案，但受害者卻普遍認為社區意識對預防竊盜幫助不大，社會及都市居住型態變遷，導致社區意識凝聚不易，無形中助長犯罪者活動機會。部分社區居民對於住宅竊盜犯罪雖具高度關注，但對於主動參與預防或支持活動意願低，導致具犯罪傾向者能大方的觀察、計畫、接近侵入作案目標。(林順家，2005；徐幸瑜，2005)

### (三)住宅環境特性與住宅竊盜

根據研究發現，住宅竊盜熱區多位於幹道、車站，道路交通便利，使住宅具易接近之特性，大多數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地點多為公寓式、透天厝建築，就樓層而言，一樓及頂樓最容易遭竊。住宅位於區域間死角、街角，或周遭為空地、公園、緊鄰施工中之建築、空屋或入夜後人潮稀少等，整體治安狀況欠佳之住宅，住宅竊盜發生率較高。(唐國淵，1996；王子熙，2004；李珀宗，2004)

在具有良好監控構成的情境下，監視守護的功能可有效降低住宅竊盜發生，裝設鐵窗及其他保全設施(如：保全員、警力巡邏與錄影監視器、警報器等電子化防竊設施)均為有效降低住宅竊盜犯罪的重要因子。房屋結構部分，住宅出入口、住戶大門安排與住宅可侵入性具有相當之關係，出入口具視覺穿透性，易觀察、視野佳者較不易遭竊。(唐國淵，1996；王子熙，2004；莊忠進，2005；楊武德，2007，何明洲，2010)

### (四)環境安全設計預防住宅竊盜

陳珮欣(2013)以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之概念，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探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苓雅、前鎮分局警察人員對集合住宅公共空間各領域中保護因子之



認知。研究結果顯示防衛空間、環境設計強化、環境能見度、建立領域感界線、非正式通道管制、間接監控、直接監控、阻隔物設置與行動管制各有其關聯性存在。警察人員對於住宅竊盜犯罪有效的預防方式，傾向物理設備預防方式，其中以環境能見度、直接監控因子為集合住宅共用空間內住宅竊盜犯罪重要保護因子。劉擇昌、何明洲、鄧煌發、張智雄、游柏輝等(2013)立意抽樣臺北市大安區兩處住宅竊盜犯罪熱區，由環境犯罪學觀點出發，歸納影響住宅竊盜案件發生之人文或實質環境變項，再藉由觀察檢核與深度訪談法，了解該區域中易發生住宅竊盜的環境弱點與該區域之易遭竊環境意象。研究結果發現「居民防竊意識薄弱」、「居民互動程度低」、「領域感低」、「街道監錄系統功能不彰」、「照明不足」、「無人看管之空屋或空地」、「長期施工」、「門窗未關無人在家」、「防火巷隱密與易侵入」等為主要環境弱點。

何明洲(2010)認為住宅竊盜安全設計應著重在建物硬體設備，尤其在環境空間設計如棟距、住戶可互動性，明確領域感如單一路徑進入社區、圍牆採透空率設計；防竊材質、監控設備強化如門、鎖、鐵窗、保全系統，建築主體規劃以不容易侵入為原則，並依據研究結論提出有關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供警察單位參考，2011年11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參酌該內容修正「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沿用迄今。

#### (五)小結

透過研究我們可以發現「環設防犯」對於住宅竊盜防治具有正面影響。因此，了解社會結構環境及住宅環境特性對住宅竊盜犯罪之關聯、差異，並整合犯罪者、受害者、機會因素，進而發展出一套環境安全設計方案，將其應用於住宅竊盜犯罪預防策略，乃當前治安單位必須著重之要項。

## 第五節 文獻綜合評析

### 一、我國當前住宅竊盜防治發展及其面臨之難題

自古以來人類社會一直有社會秩序與社會控制的問題存在，然「犯罪學」之發展最早係出自19世紀義大利學者Garafalo著作，可謂一門新興社會科學，然經過百餘

年之發展，犯罪學已皆臻健全，從古典學派以「犯罪人」觀點出發之犯罪生理學、犯罪心理學，到後來衍生出被害者學、環境犯罪學等犯罪社會學等，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對於犯罪防治之貢獻甚鉅。

犯罪防治是完成犯罪學術目的之重要工作，我國犯罪防治在1980年代起蓬勃發展，有關住宅竊盜犯罪之研究，透過文獻可知有動機之犯罪者乃透過「有限的」理性選擇合適標的，決意實施犯罪行為，因此必須透過增強住宅防衛能力及減少犯罪機會，降低犯罪者之動機。然而，若僅著重於住宅竊盜防治方面，亦可能造成犯罪轉移現象，而不能完全有效遏止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因此除了犯罪防治外，尚必須增加住宅竊盜犯罪之破獲率，除增加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同時增加其風險。要增加破獲率，則又必須強化對於犯罪學之研究，以了解其犯罪成因、歷程、決意與放棄或轉移因素，兩者交互作用以期能收更佳之功效。

縱觀當前我國刑案紀錄之統計，對於住宅竊盜案件之分類，主要係以「發生場所」為依據而非「犯罪之手法」，住宅竊盜案件從發生、報案、偵破、起訴到判刑存在著明顯的漏斗效應，警察機關為增加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之破獲率，將「同屋行竊」、「親屬間竊盜」、「住宅周邊順手牽羊」等亦歸納與相同之案類，因此造成統計數據之誤差，而影響後續研究效度。

## 二、我國住宅竊盜防治研究及其因應之道

就侵入型住宅竊盜犯罪者思維而言，目標之選擇係在風險管控下，依成本效益評估，進行取捨之行為。警察機關在防治侵入型住宅竊盜作為，除了增加事後的破案率外，亦應從犯罪者機會和犯罪意圖的角度了解被害事件時間、空間上分佈，透過研究犯罪發生的個案，對於犯罪事件才能夠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同時藉著物理環境的設計，增強居民對其環境的監視與控制，以達到嚇阻犯罪的功效，透過妥善的環境設計，強化居住環境的領域感來驅離外人，進入社區前進行管制，與其他地區作明顯之脫離，提高防禦性，以協助民眾強化住宅的防衛能力。

在國內多位學者努力之下，「環設犯防」觀點應用在侵入型住宅竊盜方面，藉由

科際整合可發現透過對於犯罪者了解，增加犯罪困難、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之酬賞及激發犯罪因子，藉以減少犯罪機會與犯罪恐懼感，並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其中，就環境設計應用原則來說，首先必須增強監控能力，如：強化直接目擊犯罪發生的監控者(監視器、電子式警報器)、人員與可能性，增強對目擊之犯罪案件或侵入者採取積極行動(如報警、求助、阻止等)。其次則是建立明確領域感，使犯罪者在侵入公共空間時即能清楚知覺，侵入他人領域。最後，則是依據「設計」、「修改」、「強化」、「管理」之順序，增強住宅監控力、領域感、形象與週遭環境，強化犯罪預防。透過建築空間設計、增強社區互動程度、建立明確領域感、建置門禁與監控設施等住宅建築安全設計，同時藉由警察機關住宅防竊諮詢，找出住宅環境安全弱點，提出改善建議予以強化，最後，研擬出一套完善之管理作為以預防住宅竊盜案件之發生。

根據機會理論觀點我們可知，住宅竊盜犯罪並非均勻分佈於各地，且不同地區對於犯罪案件發生之類型、特性、成因亦有所差異，因此有關探討實證研究文獻，研究者聚焦於國內之實證研究。前述研究文獻在研究成果之累積，不論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歷程、被害者被害特性，抑或新興環境設計預防住宅竊盜部分，皆有系統性之發展，本研究將統整前述探討之文獻歸納如下(表2-5-1)：

表 2-5-1 國內住宅竊盜相關實證研究論文彙整表

作者	年份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與探討因素
蔡中志	1991	居家安全之研究—依據臺灣地區住宅犯罪被害者與受刑人之實證調查	問卷調查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環境因素
唐國淵	1996	台中市北東南三區住宅「侵入竊盜」之研究。	文獻探討法、觀察紀錄法、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被害者、機會、環境因素
黃乃弘	2001	空間型構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研究-以台灣某都市為例	犯罪區位學、空間型構法則分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機會、環境因素
莊忠進	2003	侵入竊盜犯罪過程實證研究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因素
蔡田木	2003	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各類型犯罪被害者 被害者/機會因素
王子熙	2004	都市住宅區空間組構型態與竊盜犯罪傾向之研究-以台灣某城市為例	文獻探討法、觀察紀錄分析法、空間型構法則分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環境因素
何明洲	2004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	電話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者、住宅竊盜犯罪者 被害者、犯罪者因素



住宅竊盜犯罪特性及被害風險評估之研究

作者	年份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與探討因素
李珀宗	2004	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以台北市松山區為例	次級資料分析法、地理資訊系統研究法、比較研究法	住宅竊盜犯罪基圖、警察人員機會因素、環境因素
邱淑蘋 莊忠進	2004a	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與因應實證性研究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者 被害者因素
邱淑蘋 莊忠進	2004b	住宅竊盜被害者報案行為之研究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者 被害者因素
莊忠進	2005	侵入竊盜犯目標選擇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警察人員 犯罪者因素
何明洲	2005	住宅竊盜案件竊盜犯作案徵候之研究	深度訪談法	竊盜犯罪者 機會、犯罪者因素
林文瑞	2005	參與治安風水師專案對住宅竊盜之影響評估	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機會因素
林順家	2005	環境設計理論在竊盜犯罪預防之應用以臺北市基河二期國宅為例	文獻探討法、訪談法、問卷調查法	住宅竊盜被害者、住宅竊盜犯罪者、監控者(警察人員) 犯罪者、環境因素
徐幸瑜	2005	竊盜防治與社會資本之研究-以台北市兩個里為比較個案	文獻探討法、深度訪談法	里長、守望相助隊員、一般民眾、警察 環境因素(社會資本結構)
賴致瑜 張平吾 張康聰	2005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熱點及其社經人文環境分析之研究	犯罪資料統計分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機會因素
吳麗珍 韋愛梅	2006	住宅重複竊盜被害與防治策略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法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 被害者、機會因素
郭人豪	2006	職業竊盜犯犯罪生涯、認知與決意及經驗傳承之研究	半結構式訪談法	職業竊盜慣犯 犯罪者因素
郭守明	2007	苗栗縣住宅慣竊犯罪手法特徵之剖析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因素
楊武德	2007	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之研究	深度訪談法、專家學者座談	住宅竊盜被害者 被害者因素
王志成	2008	防衛空間、安全環境設計與防制住宅竊盜之關連性研究—以臺北市信義區為例	文獻探討法、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	一般住戶、警察人員(治安風水師) 環境因素
邱靖方	2008	台灣地區家戶特性與區域特性對於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影響	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	一般住戶 機會、環境因素
邱豐光	2008	常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之研究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因素
張致微	2009	治安規劃師(防竊)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某警察分局執行為例	次級資料分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被害者因素
游國偵	2010	職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與特性之研究	深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因素
溫在弘 劉擇昌 林民浩	2010	犯罪地圖繪製與熱區分析方法及其應用以 1998~2007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為例	犯罪地圖繪製法、犯罪群聚分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機會因素
何明洲	2010	住宅竊盜犯罪安全設計與防制之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	相關專家、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環境因素
林燦樟 廖有祿 陳瑞基	2011	連續型住宅竊盜犯的行為跡證與案件連結分析	文獻探討法、比較研究法	住宅竊盜犯罪者 犯罪者、機會因素
黃讚松	2011	居家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一般民眾五年內住宅被竊民眾 被害者、環境因素

作者	年份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與探討因素
劉擇昌 鄧煌發 張智雄	2012	環境犯罪學觀點對於住宅竊盜 犯罪環境因子及犯罪預防之探 究	文獻探討法	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機會因素
林滄崧	2013	住宅竊盜犯罪被害風險因素模 型之研究—量化研究觀點	問卷調查法	住宅竊盜被害戶 機會、環境因素
陳珮欣	2013	集合住宅共用空間內住宅竊盜 犯罪保護因子認知之研究—以 高雄市警察人員為例	問卷調查法	警察人員 環境因素
葉倉池	2013	住宅防竊諮詢對防竊成效影響 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	次級資料分析法、深 度訪談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被害者、環境因素
劉擇昌 何明洲 鄧煌發 張智雄 游柏輝	2013	住宅竊盜犯罪熱區易犯罪環境 弱點與預防對策之實證研究	文獻探討法、田野調 查法	里長、警察人員 被害者、犯罪者、環境因素
周德芳	2015	基隆市住宅竊盜犯罪空間與區 位分析	區位分析法、核密度 分析法、次級資料分 析法	住宅竊盜被害個案 機會因素、環境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以量化為研究取向，根據文獻探討結果，歸納有關影響住宅竊盜之犯罪者、被害者、機會及環境因素，並根據官方次級資料之住宅竊盜案件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與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報告表加以分析驗證，找出發生住宅竊盜具有顯著影響之變項，並提出具體改善之建議。本章就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研究架構、研究流程及研究假設等進行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方式，分析犯罪者因素、被害人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探討對於住宅竊盜之關聯及其影響情形，根據研究發現重新建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量表，提出防制住宅竊盜之具體建議，供民眾及相關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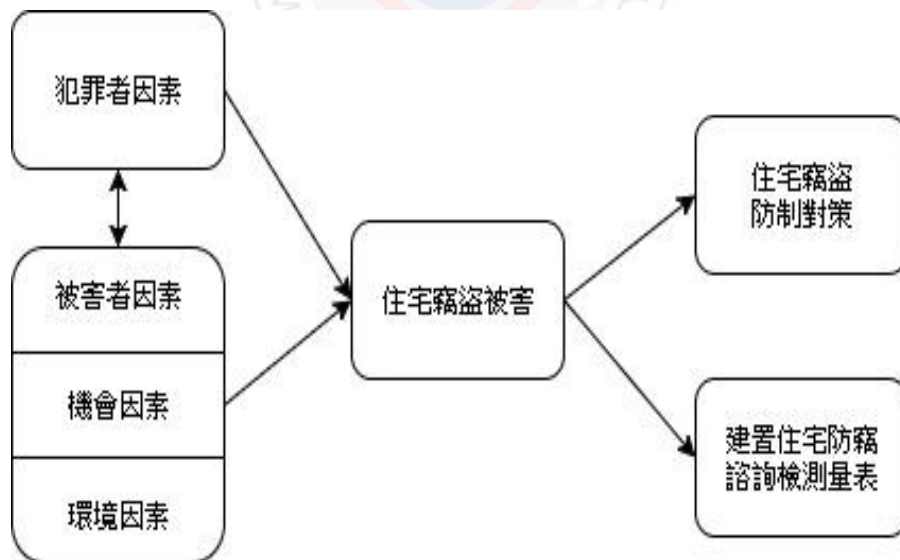


圖3-1-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整理分析有關犯罪者因素、被害人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對於住宅竊盜之關聯及其影響情形並提出假設如下：

- (一) 不同被害者因素與住宅竊盜有顯著關聯存在。
- (二) 不同機會因素與住宅竊盜有顯著關聯存在。
- (三) 不同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有顯著關聯存在。
- (四) 不同犯罪者因素與住宅竊盜有顯著關聯存在。
- (五) 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有顯著關聯存在。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依序為，首先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住宅竊盜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並依據被害者因素、犯罪者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加以歸納，做為本研究之基礎。其次，根據所收集文獻瞭解現象、發現問題並提出假設。第三，收集2015年至2017年6月臺北市士林區轄內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住宅失竊戶之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表，以及失竊戶周邊一般戶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表。第四，透過次數分配、卡方檢定、t檢定及對數迴歸分析等統計方式加以驗證。根據研究發現比較各變項間差異、關聯，建置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表之常模，提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案件之策略與建構完善周延之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表(圖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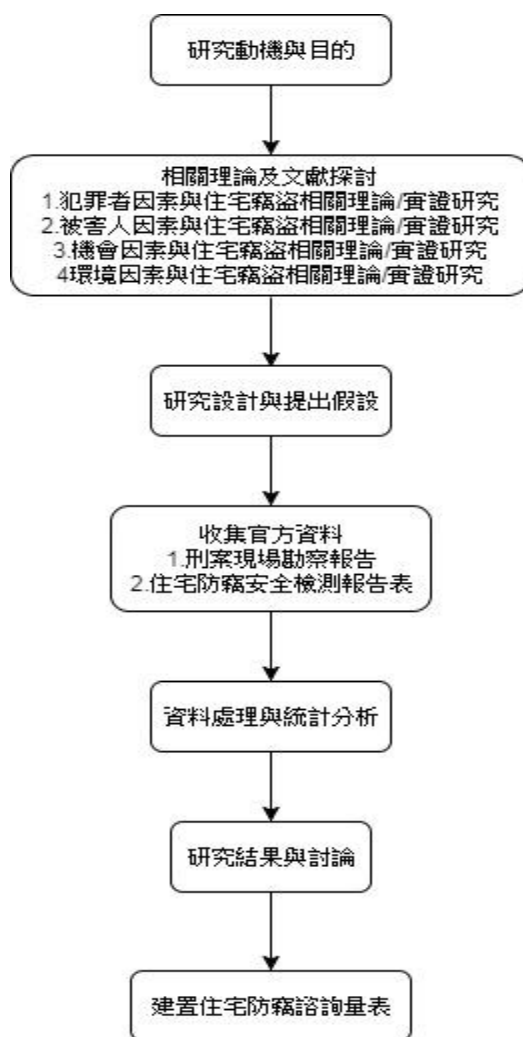


圖3-2-1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

#### 一、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在進行社會科學研究時是不可或缺的步驟，其目標在於拓展專業知識，研究者可透過此方法熟知領域內的相關研究及其理論基礎，同時亦可增加專業素養、能力與其背景之信心。發掘出先前研究的途徑以及研究者所研究之議題與這些研究間之關聯性，確認研究問題或研究發展在知識體系中的脈絡。同時歸納不同研究之結果，將這些結果整合，使我們學習並刺激新想法（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2014）。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法歸納有關住宅竊盜之理論及實證研究。



##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先透過以文獻探討之方式，建構本研究之住宅竊盜犯罪者因素、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等指標，再經由收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表等官方次級資料，透過量化方式加以分類統計，分析驗證，以瞭解犯罪者因素、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及環境因素間之關聯、差異，進而建置治安諮詢檢測量表之常模。

## 二、資料收集過程

我國刑事案件從發生、報案、偵破、起訴到判刑存在著明顯的漏斗效應，住宅竊盜被害者大多數會選擇向警方報案，然住宅竊盜案件自民眾發現被害、通知警方到場、警方受理報案(成案)，至偵辦緝獲犯罪者進入司法程序，過程中有許多影響犯罪數據統計因子，研究者試圖從警方到場案件中發掘出隱藏於官方統計數據住宅竊盜案件，進而分析其相關特性，以提出更為有效之因應與防治之道。研究者自2015年1月起職掌刑案現場勘察工作並承辦住宅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業務至今，本研究樣本乃臺北市士林區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間，實際遭受侵入住宅竊盜案件所實施現場勘察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文獻歸納取得有關住宅竊盜影響因素，並結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住宅失竊戶及其周邊戶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等所設計之研究工具如下(表3-3-1)：

表 3-3-1 研究工具

1.住宅竊盜案件基本資料
(1) 住宅竊盜發生區位(管轄單位)
(2) 住宅竊盜發生場所
(3) 住宅竊盜被害標的總樓層
(4) 住宅竊盜發生樓層
(5) 住宅竊盜案件報案、破案情形
(6) 住宅竊盜財物損失情形

2.被害基本資料
(1) 住宅竊盜被害者年齡(被害者因素) (2) 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被害者因素) (3) 住宅竊盜被害者國籍(被害者因素) (4) 住宅竊盜被害者居住狀況(是否獨居)(被害者因素) (5) 住宅竊盜被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被害者因素) (6) 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被害者因素) (7) 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住家是否雇用駐衛保全(被害者因素)
3.犯罪者犯罪模式及其徵候
(1) 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犯罪者因素) (2) 住宅竊盜犯罪者非暴力侵入之手法(犯罪者因素) (3) 住宅竊盜犯罪者暴力侵入之手法(犯罪者因素) (4) 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犯罪者因素) (5) 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及逃逸點(犯罪者因素) (6) 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犯罪者因素) (7) 住宅竊盜案犯罪現場採獲跡證情形(犯罪者因素) (8) 住宅竊盜犯罪者遭警方查獲情形(犯罪者因素) (9) 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徵候(機會因素)
4.住宅防竊案全檢測報告表—門的部分
(1)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環境因素) (2) 門板安裝(三組絞鏈、T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環境因素) (3)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環境因素) (4) 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力板)?(環境因素) (5) 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機會因素) (6) 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機會因素)
5.住宅防竊案全檢測報告表—窗的部分(環境因素)
(1)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機會因素) (2) 如果使用鐵(不鏽鋼)窗,是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環境因素) (3)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環境因素) (4) 所有窗戶及冷氣孔的空調設備、抽風機是否均固定無法移動及從外拆卸?(環境因素)
6.住宅防竊案全檢測報告表—鎖的部分
(1)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一體成型、多段鎖、葉片鎖、內縮安裝、具警報器聲響等)?(環境因素) (2)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環境因素) (3) 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環境因素) (4)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機會因素)
7.住宅防竊案全檢測報告表—照明設備部分
(1) 屋內照明設備是否理想?(環境因素) (2) 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環境因素) (3)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環境因素) (4) 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環境因素)
8.住宅防竊案全檢測報告表—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1) 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環境因素) (2) 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環境因素) (3) 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環境因素) (4) 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環境因素) (5) 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環境因素) (6)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環境因素) (7)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6 公尺以上),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臨時搭設鷹架等是否距離適當(6 公尺以上),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環境因素) (8)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環境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樣本選取及其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係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轄內近2年半(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發生之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扣除同屋行竊、親屬竊盜、傭役竊盜等)作為研究之對象。透過文獻探討相關理論及國內相關實證研究，整合犯罪者因素、被害者因素、機會因素與標的物之環境因素，分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發生住宅竊盜案件之住宅防竊諮詢檢測量表及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內，各因素之關聯、差異。

### 二、樣本選取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有關失竊戶之住宅防竊檢測須由轄區分局偵查隊所屬鑑識小隊人員實施，針對住宅竊盜發生之地區，應由住宅防竊諮詢人員至該址同鄰內周邊至少實施六戶檢測(由轄區派出所住宅防竊諮詢人員依住戶意願隨機實施檢測)，本研究將針對臺北市士林區實際發生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經彙整共計124件，如表3-4-1)及其周邊檢測資料結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實施分析。

表 3-4-1 臺北市士林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勘察住宅竊盜案件數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和
2015	5	4	2	1	3	3	4	4	2	5	3	7	43
2016	4	6	6	4	3	3	2	5	6	9	5	4	57
2017	8	2	5	6	3	0	-	-	-	-	-	-	24
總和	17	12	13	11	9	6	6	9	8	14	8	11	12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研究範圍無法及於臺北市士林區以外之地區，倘能透過官方資料線上整合，進一步合法取得相關資料，研究範圍將會更加廣泛。

(二)本研究樣本雖選取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臺北市士林區轄內所有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然其係針對已發生且被害人報案後通知警方到場實施勘察採證之案件。若被害人發現被害後，基於特定因素而未向警方報案，以致警方無法知悉被害，則無法取得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及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資料，而為本研究所遺漏之失竊組樣本；若失竊組有通知警方到場實施勘察採證，然事後並未正式受理報案於統計數據中，雖有該失竊戶之刑案現場勘察及住宅防竊諮詢檢測資料，但並未硬性要求轄區派出所需至失竊戶周邊檢測一般戶住宅，此乃本研究中，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報告表所遺漏之一般組樣本，為避免事後施作檢測導致影響本研究之信、效度，故研究者僅就現有取得資料作為研究樣本。

(三)本研究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及刑案現場勘察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實施，由於實施同仁資歷及主觀認知不同，對於研究結果之影響可能存在部分差異。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將文獻探討所得資訊及官方次級資料完成基礎資料編碼變項，並以電腦將資料輸入編碼表後，利用統計軟體SPSS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 一、描述統計量

本研究為描述各變項之分布情形，利用各變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量數，分析住宅竊盜現況與特性。

### 二、卡方同質性檢定

用以檢定二組以上樣本(如不同年份)在同一個變項(住宅竊盜區位)的分布狀況是否具一致性。

### 三、卡方獨立性檢定

用以檢定類別變項與類別變項間是否具顯著關聯存在，如門鎖強度與住宅竊盜

被害之獨立性檢定。

#### 四、t 檢定

用以檢定兩組樣本(一般戶與失竊戶)在各連續變項間是否具顯著差異存在。

#### 五、對數迴歸分析

用以分析各自變項對於依變項是否具有顯著影響力或預測力，本研究探討各因子對是否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並找出最適合之預測模式。



## 第四章 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現況與特性分析

本章主要資料來源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刑案現場勘察人員(鑑識小隊)，於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接獲通報前往實際遭受侵入型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採證後，製作而成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從報告中的住宅竊盜被害案件相關基本資料與採證結果情形等內容加以分析、比較各年度士林地區住宅竊盜案件現況與犯罪者、被害者特性及其趨勢分布情形。

### 第一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特性及趨勢分析

#### 一、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區位分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轄共計有 10 個派出所，就派出所轄內特性而言，大致可區分為士林夜市周邊地區(文林所管轄)、傳統住宅區(社子所、後港所管轄)、天母商圈(蘭雅所、芝山岩所、天母所管轄)以及陽明山區(永福所、山仔后所、翠山所、溪山所管轄)等四大區塊。文林所轄區係以士林夜市為中心，屬士林較早開發之舊街區，主要生活機能為行政、文教、醫療、夜市。該轄主要有士林區行政中心、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銘傳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新樂園等重要建設，外來人口多、流動率高，出租套房、宿舍林立。傳統住宅區則是以基隆河流域，行經士林地區東西兩側為主，該區域係屬社子所、後港所管轄，主要為一般住宅區，商業活動以民生消費為主，建築類型以傳統公寓為主，其中社子所轄內因淡水河與基隆河沖積而成社子島地區(延平北路 7 段至 9 段)，因限制開發政策，區域內建築均為鐵皮屋工廠或二、三層樓之公寓建築，住戶大多世居於此，流動率較低。天母商圈地區係涵蓋外雙溪以北、陽明山下地區，1950 年代為美軍顧問團人員居住地區，轄內設有駐外使館特區、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 SOGO、新光三越、大葉高島屋等百貨商場，係屬士林高級住宅地區，該地區由蘭雅、芝山岩、天母派出所管轄。士林地區往陽明山主要幹道為仰德大道與至善路，仰德大道往陽明山區域由永福、山仔后派出所管轄，轄內主要以透天厝、豪宅



別墅為主，其中文化大學位於山仔后所轄內，學生出租套房、宿舍多；至善路則是沿外雙溪流域往東北與新北市萬里區交界，由翠山、溪山所管轄，該區域以公寓平房及透天別墅為主，僅少數係社區大樓，其中翠山所轄內中央社區係早期政府公務人員宿舍，建築型態均為五層樓以下公寓。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發生件數較多者為天母所轄區 34 件最多(27.4%)，社子所 22 件(17.7%)次之(如下表 4-1-1)。若將各所區分為夜市地區、傳統住宅區、天母商圈及陽明山區等四區位，可發現主要住宅竊盜群聚區域為傳統住宅區及天母商圈(如下表 4-1-2)。2015 年傳統住宅區 17 件(39.5%)較天母商圈地區 16 件(37.2%)多，但 2016 年起至 2017 年 6 月天母商圈地區住宅竊盜發生件數則明顯高於各區，且就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總和而言，天母商圈共計發生 63 件(50.8%)最多，傳統住宅區 37 件(29.8%)次之(如下圖 4-1-1)。

另外，如表 4-1-1 及 4-1-2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派出所發生住宅竊盜的分布，呈現一致狀態( $\chi^2=11.425$ ;  $df=18$ ;  $p>.05$ )，且將各派出所分成夜市地區、傳統住宅區、天母商圈及陽明山區等四區位，同樣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其分布亦呈現一致之狀態( $\chi^2=7.421$ ;  $df=6$ ;  $p>.05$ )。

表 4-1-1 歷年士林分局各派出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管轄單位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文林所	7(16.3%)	7(12.3%)	3(12.5%)	17(13.7%)
社子所	10(23.3%)	8(14.0%)	4(16.7%)	22(17.7%)
後港所	7(16.3%)	4(7.0%)	4(16.7%)	15(12.1%)
蘭雅所	4(9.3%)	10(17.5%)	4(16.7%)	18(14.5%)
芝山岩所	3(7.0%)	5(8.8%)	3(12.5%)	11(8.9%)
天母所	9(20.9%)	19(33.3%)	6(25.0%)	34(27.4%)
永福所	0(0.0%)	1(1.8%)	0(0.0%)	1(0.8%)
山仔后所	1(2.3%)	1(1.8%)	0(0.0%)	2(1.6%)
溪山所	0(0.0%)	1(1.8%)	0(0.0%)	1(0.8%)
翠山所	2(4.7%)	1(1.8%)	0(0.0%)	3(2.4%)
總和	43(100%)	57(100%)	24(100%)	124(100%)

$\chi^2=11.425$ ;  $df=18$ ;  $p=.875$ 。

表 4-1-2 歷年士林分局各派出所分區後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發生區域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夜市地區	7(16.3%)	7(12.3%)	3(12.5%)	17(13.7%)
傳統住宅區	17(39.5%)	12(21.1%)	8(33.3%)	37(29.8%)
天母商圈	16(37.2%)	34(59.6%)	13(54.2%)	63(50.8%)
陽明山區	3(7.0%)	4(7.0%)	0(0%)	7(5.6%)
總和	43(100%)	57(100%)	24(100%)	124(100%)

$\chi^2=7.421$ ； $df=6$ ； $p=.2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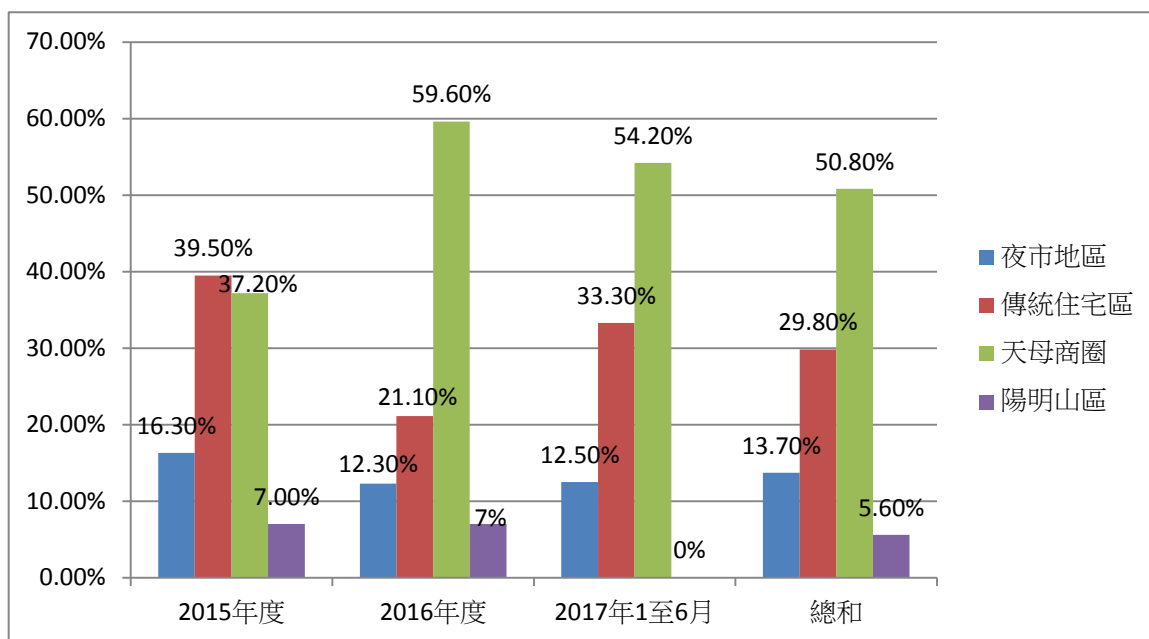


圖4-1-1 歷年士林分局轄內各區住宅竊盜發生趨勢分布圖

## 二、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趨勢分布

2015年至2017年6月士林區發生124件住宅竊盜案件中，歷年住宅竊盜發生場所均以公寓建築最多，共計有80件，佔總數64.5%；其次為電梯大樓建築，共計有24件，佔總數19.4%；第三則是透天厝建築，共計有9件，佔總數7.3%(如下表4-1-3)。其中透天厝發生較多之年度為2016年，佔總透天厝發生比率之78%；2016年共計發生57件住宅竊盜案件中，有7件即發生在透天厝(如下圖4-1-2)。另外，如表4-1-3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發生場所的分布，呈現一致狀態( $\chi^2=10.642$ ； $df=8$ ； $p>.05$ )。

表 4-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

住宅發生場所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和
	公寓		31(72.1%)	31(54.4%)	18(75.0%)
電梯大樓		9(20.9%)	11(19.3%)	4(16.7%)	24(19.4%)
別墅(獨立式)		0(0.0%)	4(7.0%)	0(0.0%)	4(3.2%)
透天厝		1(2.3%)	7(12.3%)	1(4.2%)	9(7.3%)
出租套房(宿舍)		2(4.7%)	4(7.0%)	1(4.2%)	7(5.6%)
總和		43(100%)	57(100%)	24(100%)	124(100%)

$\chi^2=10.642$  ;  $df=8$  ;  $p=.2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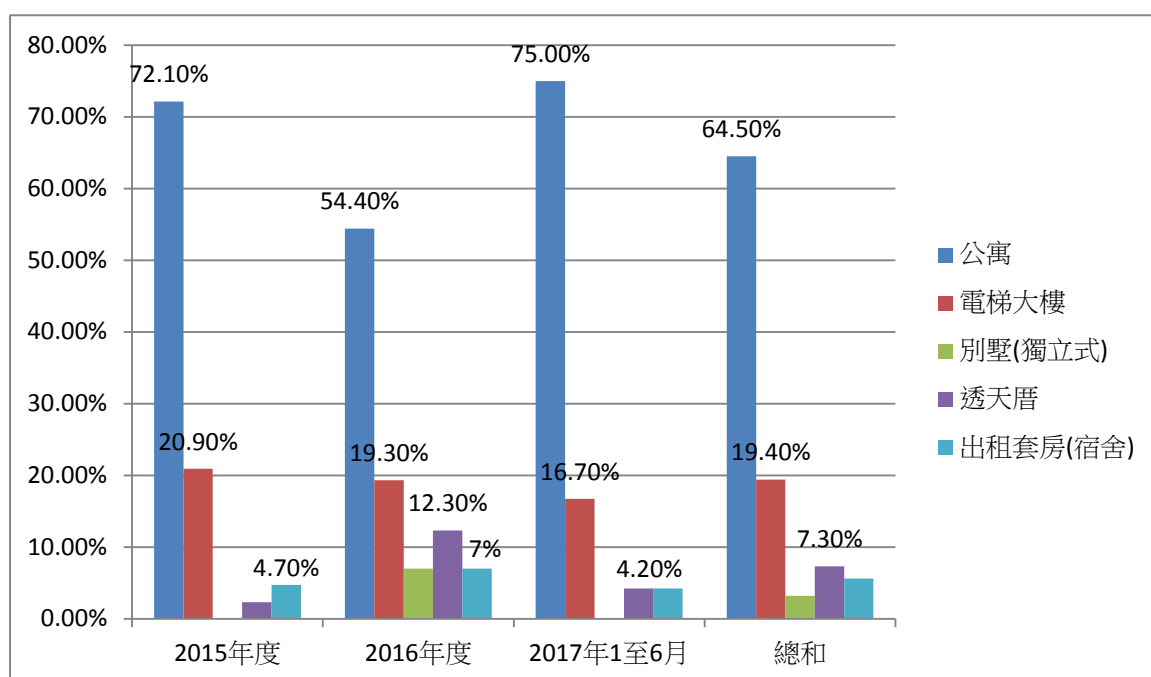


圖4-1-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趨勢分布圖

### 三、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標的總樓層趨勢分布

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被害標的總樓層數以四、五層樓明顯高於其它組別，數量分別為 36 件、37 件，佔總額之 29%、29.8%，而三層樓及七層樓建築分別以 15 件、12 件次之，如表 4-1-4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發生被害標的總樓層的分布，呈現一致狀態 ( $\chi^2=17.896$ ;  $df=22$ ;  $p>.05$ )。2015 年發生住宅竊盜案件，雖以總樓層為四層建築佔多數，然 2016 年以後則以總樓層為五層建築遭竊佔多數(如下圖 4-1-3)。

表 4-1-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被害標的總樓層

總樓層 \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和
1樓	2(4.7%)	2(3.5%)	0(0.0%)	4(3.2%)
2樓	1(2.3%)	5(8.8)	2(8.3%)	8(6.5%)
3樓	3(7.0%)	10(17.5)	2(8.3%)	15(12.1%)
4樓	16(37.2%)	13(22.8%)	7(29.0%)	36(29.0%)
5樓	12(27.9%)	16(28.1%)	9(37.5%)	37(29.8%)
6樓	2(4.7%)	1(1.8%)	1(4.2%)	4(3.2%)
7樓	3(7.0%)	6(10.5%)	3(12.5%)	12(9.7%)
8樓	1(2.3%)	2(3.5%)	0(0.0%)	3(2.4%)
9樓	2(4.7%)	0(0.0%)	0(0.0%)	2(1.6%)
10樓	0(0.0%)	1(1.8%)	0(0.0%)	1(0.8%)
11樓	0(0.0%)	1(1.8%)	0(0.0%)	1(0.8%)
12樓	1(2.3%)	0(0.0%)	0(0.0%)	1(0.8%)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17.896$  ;  $df=22$  ;  $p=.7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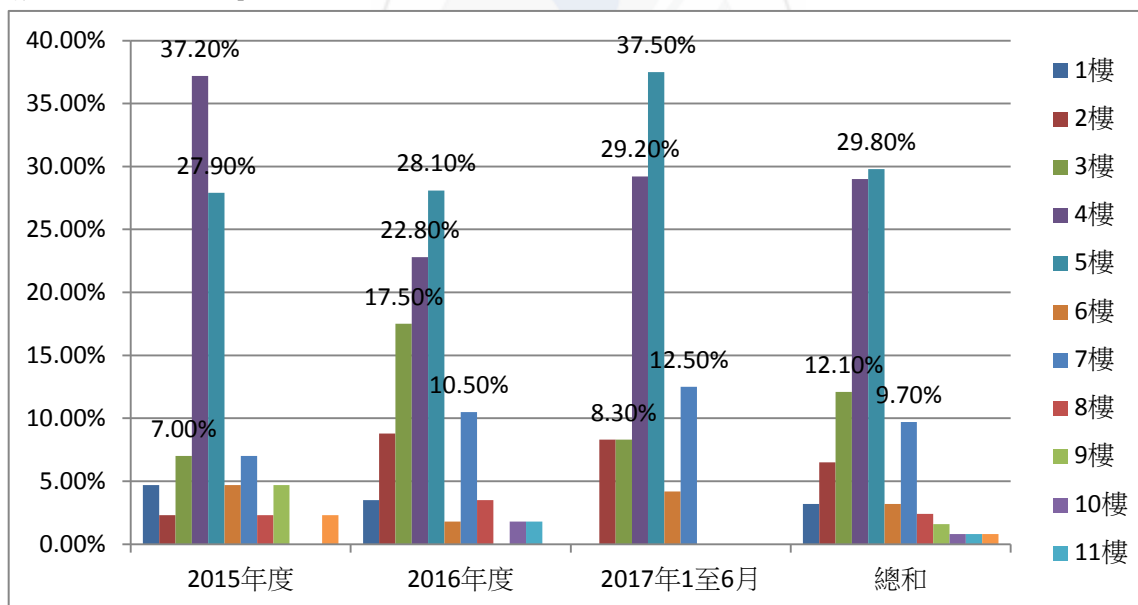


圖4-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標的總樓層趨勢分布圖

#### 四、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發生樓層趨勢分布

2015 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數量最多者為 2 樓，該樓層發生住宅竊盜數量共計有 38 件，佔總和 30.6%，其次則分別是 1 樓及 3 樓，計

有 24、21 件，佔總額 19.4%及 16.9%，如表 4-1-5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發生被害標的樓層的分布，呈現一致狀態( $\chi^2=15.300$ ； $df=16$ ； $p>.05$ )。除 2015 年度外，2016 年以後至 2017 年 6 月止，2 樓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樓層(如圖 4-1-4)。

表 4-1-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

年份 發生樓層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總和
1樓	6(14.0%)	15(26.3%)	3(12.5%)	24(19.4%)
2樓	11(25.6%)	18(31.6%)	9(37.5%)	38(30.6%)
3樓	10(23.3%)	6(10.5%)	5(20.8%)	21(16.9%)
4樓	7(16.3%)	8(14.0%)	1(4.2%)	16(12.9%)
5樓	2(4.7%)	6(10.5%)	2(8.3%)	10(8.1%)
6樓	4(9.3%)	4(7.0%)	3(12.5%)	11(8.9%)
7樓	1(2.3%)	0(0.0%)	0(0.0%)	1(.8%)
8樓	1(2.3%)	0(0.0%)	1(4.2%)	2(1.6%)
13樓	1(2.3%)	0(0.0%)	0(0.0%)	1(.8%)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15.300$ ； $df=16$ ； $p=.5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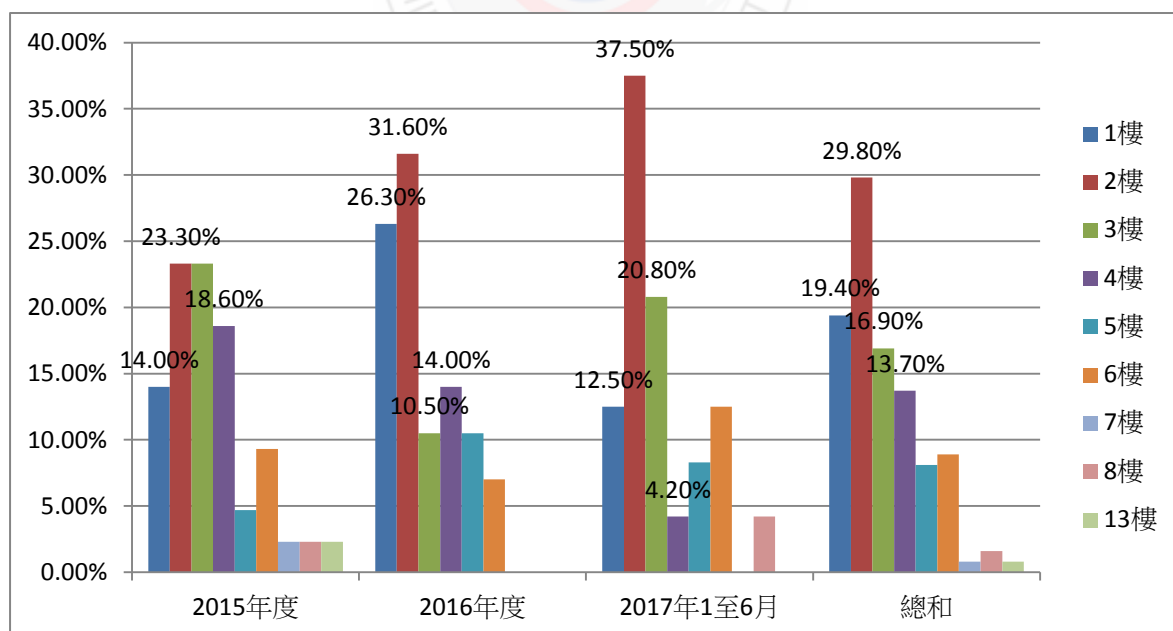


圖4-1-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趨勢分布圖

另將住宅竊盜被害標的之發生樓層分成 1 樓、2 樓、頂樓及頂樓加蓋與其他樓層五組，比較其趨勢分布情形，發現各該樓層中，住宅竊盜發生機率雖依舊為 2 樓 38 件(30.6%)較高，1 樓 24 件(19.4%)次之，然發生於頂樓案件共計有 15 件(12.1%)，至於頂樓加蓋案件，共計有 21 件(16.9%)，除上列四處以外之其他樓層共計 26 件，僅佔 21.0%，如表 4-1-6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其分布情形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呈現一致性分布狀態( $\chi^2=5.873$ ； $df=8$ ； $p>.05$ )。由此可見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樓層主要位於 1、2 樓低樓層住戶及頂樓、頂樓加蓋，且上述四組樓層分類，住宅竊盜被害機率明顯的高於其他樓層(如下圖 4-1-5)。

表 4-1-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 1 樓、2 樓、頂樓與頂加發生數比較

年份 發生樓層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7月	總和
1樓	6(14.0%)	15(26.3%)	3(12.5%)	24(19.4%)
2樓	11(25.6%)	18(31.6%)	9(37.5%)	38(30.6%)
頂樓	6(14.0%)	5(8.8%)	4(16.7)	15(12.1%)
頂樓加蓋	9(20.9%)	8(14.0%)	4(16.7)	21(16.9%)
其他樓層	11(25.6%)	11(19.3%)	4(16.7%)	26(21.0%)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5.873$ ； $df=8$ ； $p=.6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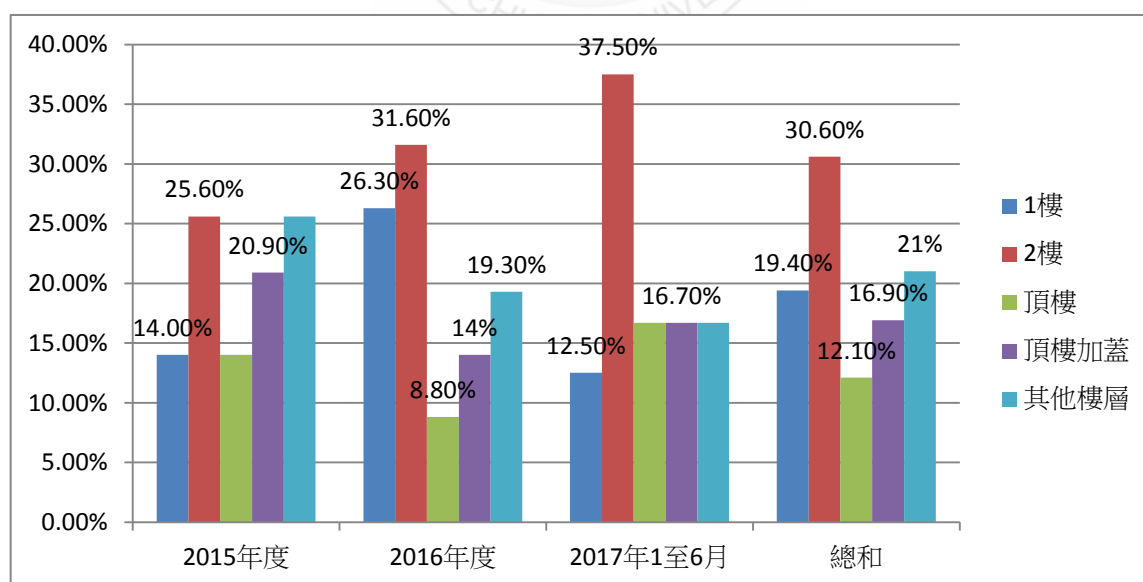


圖4-1-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1、2樓、頂樓與頂樓加蓋發生趨勢分布圖



## 五、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報案、破案情形趨勢分布

根據以往實證研究發現住宅竊盜有相當高的重複被害機率，然士林區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止，接獲通報 124 件住宅竊盜案件中並無重複被害案件。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之住宅竊盜案件於初步勘察採證、查訪調查後，正式至轄區派出所受理報案開立報案三聯單之案件共計 77 件，佔總額 62.1%，而事後經警方偵破之住宅竊盜案件數則為 39 件，佔總額 31.5%。

另外，如表 4-1-7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正式受理報案案件數以及偵破案件數的分布，均呈現一致性分布狀態(正式受理案件  $\chi^2=1.180$ ； $df=2$ ； $p>.05$ 、偵破案件  $\chi^2=1.076$ ； $df=2$ ； $p>.05$ )。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住宅竊盜案件報案率介於 58.3 至 63.2%之間，破案率介於 25.6 至 35.1%之間，起伏並不明顯，然從該兩組數據比較後可知，住宅竊盜案件發生至警方到場處理、受理報案到偵破案件存在著數量遞減之漏斗效應(如下圖 4-1-6)。

表 4-1-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報案數及偵破數

警方獲報前往 處理案件數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正式受理案件	是	27(62.8%)	36(63.2%)	14(58.3%)
	否	16(37.2%)	21(36.8%)	10(41.7%)	47(37.9%)	
偵破案件	是	11(25.6%)	20(35.1%)	8(33.3%)	39(31.5%)	
	否	32(74.4%)	37(64.9%)	16(66.7)	85(68.5%)	
總和			43(100%)	57(100%)	24(100%)	124(100%)

(正式受理案件)  $\chi^2=1.180$ ； $df=2$ ； $p=.914$ 。(偵破案件)  $\chi^2=1.076$ ； $df=2$ ； $p=.5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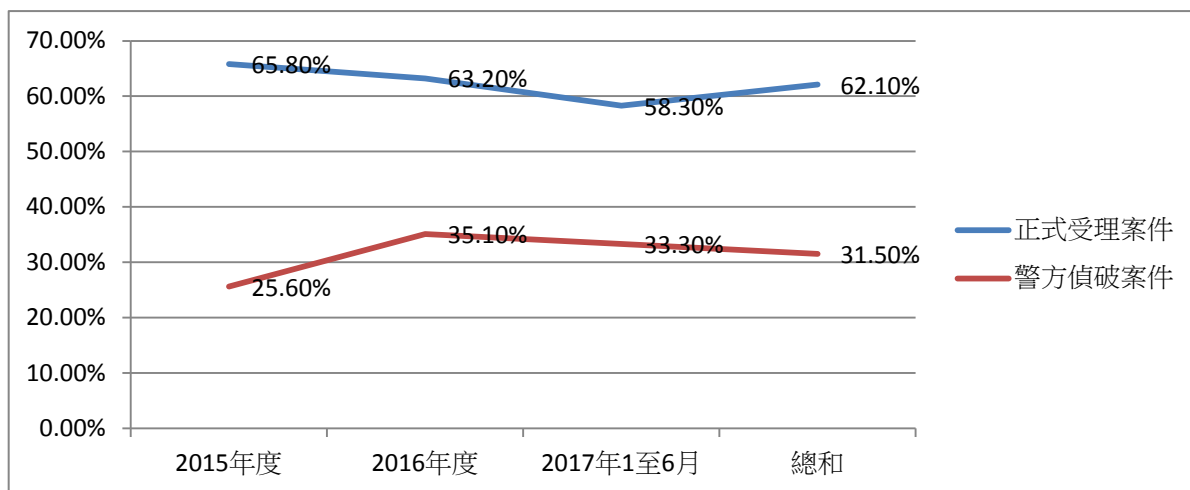


圖4-1-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報案數及偵破數趨勢分布圖

## 六、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財物損失趨勢分布

警察機關對於住宅竊盜被害案件財物損失情形，可能礙於績效制度導致執法機關設法降低被害損失金額，抑或被害人一時無法估計實際財物損失而以 0 元註記，以致部分財物損失金額統計數據失準，與實際金額有落差，2015 年度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財物損失統計樣本為 35 件，總計損失新臺幣 7,435,602 元，平均損失 212,446 元，損失最高金額 2,750,000 元，損失金額註記為 0 者共計 1 件，扣除 0 元之樣本及大於兩個標準差以上極端值後平均損失金額為 141,988 元；2016 年度樣本數為 54 件，總計損失新臺幣 4,195,079 元，平均損失 77,687 元，損失最高金額 829,000 元，損失金額註記為 0 者共計 6 件，扣除 0 元之樣本及大於兩個標準差以上極端值後平均損失金額為 87,397 元；2017 年 1 至 6 月樣本數為 21 件，總計損失新臺幣 10,038,717 元，平均損失 478,034 元，損失最高金額 7,800,000 元，損失金額註記為 0 者共計 3 件，扣除 0 元之樣本及大於兩個標準差以上極端值後平均損失金額為 131,689 元。

如表 4-1-8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金額的分布情形，呈現一致性狀態( $\chi^2=162.422$ ； $df=162$ ； $p>.05$ )。另外，2016 年住宅竊盜被害案件數雖然相較於士林區其他時期要來的高，但財物損失總金額卻低於 2015 年及 2017 年，有可能係因警方或被害人於警察機關受

理報案時低估實際損失金額導致，亦有可能係因 2015、2017 年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金額最大值均較於 2016 年高出許多所致(如下圖 4-1-7)。

表 4-1-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

住宅竊盜被害財損狀況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件數	有效樣本	35	54	21
	遺漏值	8	3	3
總和		7,435,602	4,195,079	10,038,717
中位數		90,000	23,207	65,957
最小值		0(1件)	0(6件)	0(3件)
最大值		2,750,000	829,000	7,800,000
平均數		212,446	77,687	478,034
扣除極端值後平均數		141,988	87,397	131,689

$\chi^2=162.422$  ;  $df=162$  ;  $p=.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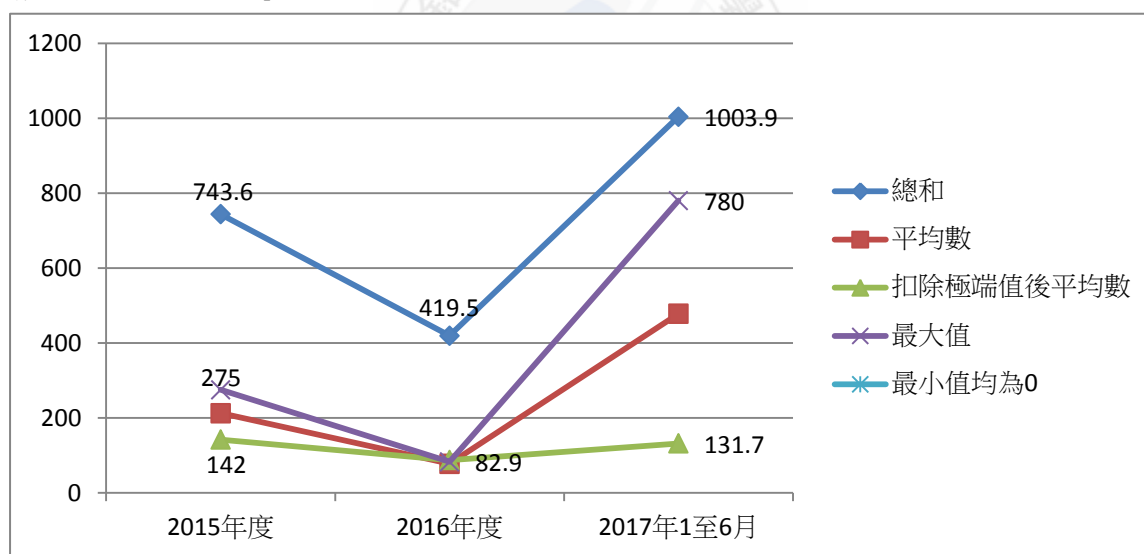


圖4-1-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趨勢分布圖

## 七、小結

由上述資料統計分析結果可知，經以卡方同質性檢定歷年士林分局轄內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區位、發生場所、被害標的總樓層、住宅竊盜發生樓層、住宅竊盜報案及偵破及財物損失等趨勢分布情形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由此可見，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特性及趨勢均呈現一致性狀態。

## 第二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特性及趨勢分析

### 一、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

將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發生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分成 21 至 30 歲、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51 至 60 歲、61 至 70 歲、71 至 80 歲等六組後，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以 41 歲至 50 歲年齡層為最多，佔總和 33.1%，其次則是以 31 歲至 40 歲年齡層，佔總和 25%。另外，如表 4-2-1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層的分布，均呈現一致狀態 ( $\chi^2=8.440$ ； $df=12$ ； $p>.05$ )。

臺北市士林區 2015 年度住宅竊盜受害者平均年齡 48.3 歲，最大值 81 歲，最小值 21 歲；2016 年度受害者平均年齡 46.1 歲，最大值 77 歲，最小值 23 歲；2017 年 1 至 6 月住宅竊盜受害者平均年齡 46 歲，最大值 71 歲，最小值 30 歲(如下圖 4-2-1)。

表 4-2-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

年份 年齡分組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21至30歲	4(9.3%)	7(12.3%)	1(4.2%)	12(9.7%)
31至40歲	8(18.6%)	14(24.6%)	9(37.5%)	31(25.0%)
41至50歲	15(34.9%)	19(33.3%)	7(29.2%)	41(33.1%)
51至60歲	8(18.6%)	6(10.5%)	4(16.7%)	18(14.5%)
61至70歲	4(9.3%)	9(15.8%)	2(8.3%)	15(12.1%)
71至80歲	3(7.0%)	2(3.5%)	1(4.2%)	6(4.8%)
81至90歲	1(2.3%)	0(0.0%)	0(0.0%)	1(.8%)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8.440$ ； $df=12$ ； $p=.7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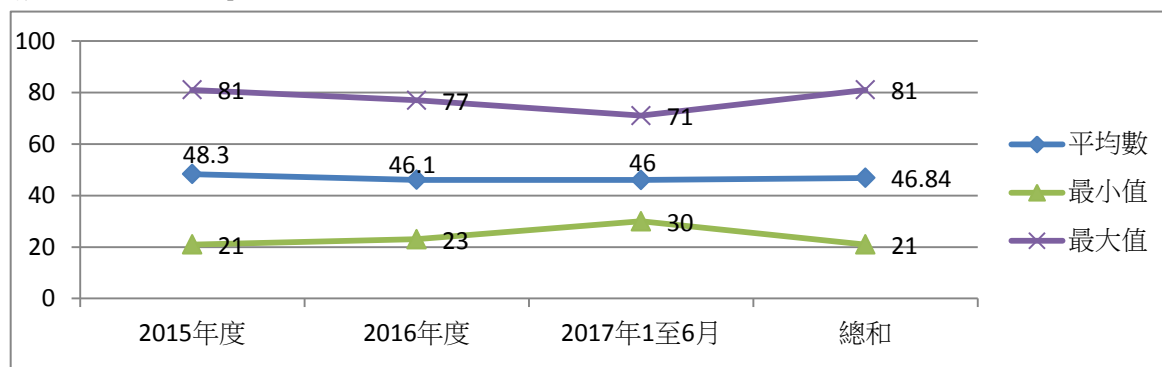


圖 4-2-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趨勢分布圖

## 二、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發生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為男性者共計有 68 件，佔 54.8%，女性為被害者則有 56 件，佔 45.2%，如表 4-2-2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的分布，呈一致性分布狀態( $\chi^2=.421$ ； $df=2$ ； $p>.05$ )。此外，2015、2016 年度住宅竊盜被害者為男性比率些許高於女性，2017 年 1 月至 6 月男女性被害者比率各占 50%(如下圖 4-2-2)。

表 4-2-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

住宅竊盜被害人性別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男性	25(58.1%)	31(54.4%)	12(50%)	68(54.8%)
女性	18(41.9%)	26(45.6%)	12(50%)	56(45.2%)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421$ ； $df=2$ ； $p=.8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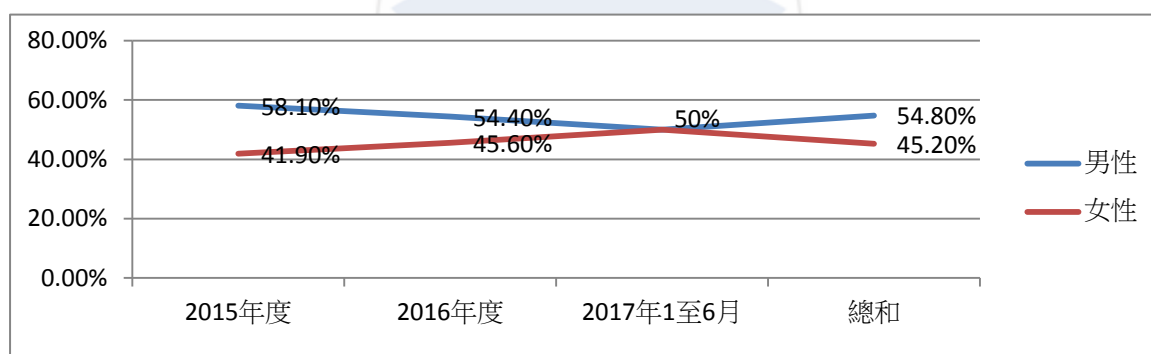


圖4-2-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趨勢分布圖

## 三、住宅竊盜被害者國籍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發生住宅竊盜被害者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共 117 件，佔 94.4% 比率，外國籍計有 7 件，僅佔 5.6%，如表 4-2-3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各年度住宅竊盜被害者國籍的分布，呈現一致性狀態( $\chi^2=.380$ ； $df=2$ ； $p>.05$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被害者為本國籍案件均佔 9 成以上(如下圖 4-2-3)，然而，該 7 件外國籍被害案件中有 5 件發生在天母所轄內，佔住宅竊盜外國籍被害

案件 71.4%。如下表 4-2-4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中受害者為外國籍人士的分布情形，結果未呈現一致狀態 ( $\chi^2=9.800$ ;  $df=4$ ;  $p<.05$ )，由此可見臺北市士林地區住宅竊盜受害者仍以本國籍居多，而住宅竊盜受害者為外國籍案件，主要分布於天母所轄，外籍人士居住較多之處。

表 4-2-3 歷年士林分局本國籍與外國籍住宅竊盜受害者

住宅竊盜被害人國籍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本國籍	41(95.3%)	53(93.0%)	23(95.8%)	117(94.4%)
外國籍	2(4.7%)	4(7.0%)	1(4.2%)	7(5.6%)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380$  ;  $df=2$  ;  $p=.8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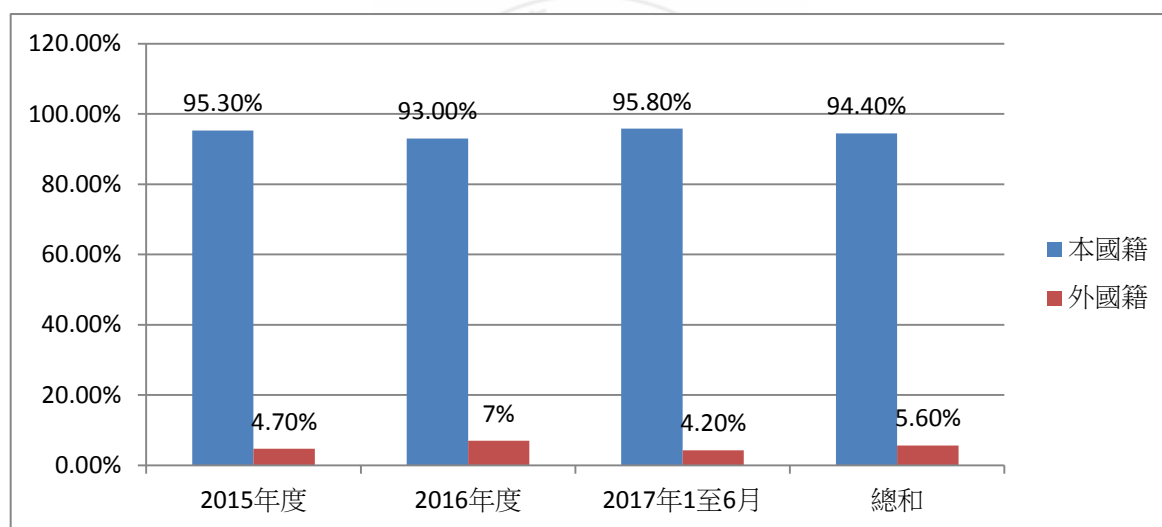


圖 4-2-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本國籍與外國籍受害者趨勢分布圖

表 4-2-4 歷年士林分局各分區住宅竊盜受害者為外國籍人士案件數

外國籍住宅竊盜被害案件數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文林所(夜市地區)	1(50.0%)	0(0.0%)	0(0.0%)	1(14.3%)
後港所(傳統住宅區)	0(0.0%)	0(0.0%)	1(100.0%)	1(14.3%)
天母所(天母商圈)	1(50.0%)	4(100.0%)	0(0.0%)	5(71.4%)
總和	2(100.0%)	4(100.0%)	1(100.0%)	7(100.0%)

$\chi^2=9.800$  ;  $df=4$  ;  $p=.044$ 。



#### 四、住宅竊盜受害者居住狀況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住宅竊盜受害者居住狀況有效樣本 123 件中，受害者居住狀況係獨居者，共計有 11 件，佔總和之 8.9%，如表 4-2-5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受害者居住狀況獨居與否分布，呈現一致性狀態( $\chi^2=.542$ ； $df=2$ ； $p>.05$ )，且各年間住宅竊盜受害者家中居住狀況非獨居者，皆佔將近 9 成之比例(如下圖 4-2-4)。

表 4-2-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是否獨居

住宅竊盜受害者是否獨居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是		3(7.0%)	5(8.8%)	3(12.5%)	11(8.9%)
否		39(92.9%)	52(91.2%)	21(87.5%)	112(91.1%)
總和		42(100.0%)	57(100.0%)	24(100.0%)	123(100.0%)

$\chi^2=.542$ ； $df=2$ ； $p=.7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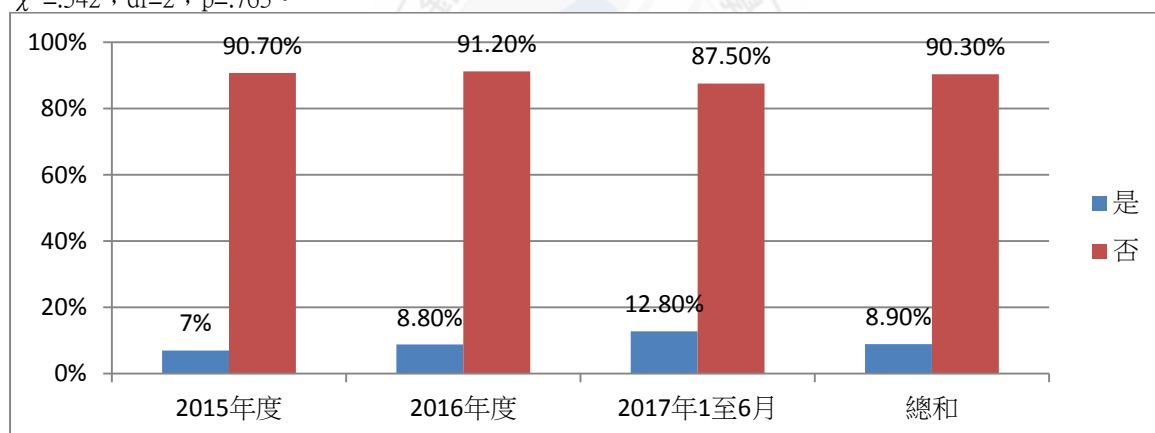


圖4-2-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獨居與否趨勢分布圖

#### 五、住宅竊盜受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

住宅竊盜犯罪者常趁受害者外出無人在家之際侵入行竊，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趁民眾家中無人闖空門侵入行竊者，共計有 92 件，佔總和 124 件中 74.2%，其中有 8 件(6.5%)係屬有人在家，但未留意家中情形，而遭犯嫌趁機侵入行竊，且亦有 24 件(19.4%)係犯嫌趁民眾於家中熟睡之際侵入行竊。如下表 4-2-6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

件中被害者案發當時在家狀況的分布情形，發現結果未呈現一致狀態( $\chi^2=10.046$ ； $df=4$ ； $p<.05$ )。2015 年度無人在家遭闖空門案件佔 76.7%，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者，佔 16.3%，到了 2016 年度，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者增加為 29.8%，然而 2017 年起卻未再發生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之案件，無人在家遭闖空門案件佔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91.7%(如下圖 4-2-5)。

表 4-2-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

案發當時住宅 竊盜者在家狀況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無人在家(闖空門)		33(76.7%)	37(64.9%)	22(91.7%)	92(74.2%)
有人在家但未注意		3(7.0%)	3(5.3%)	2(8.3%)	8(6.5%)
熟睡		7(16.3%)	17(29.8%)	0(0.0%)	24(19.4%)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10.046$ ； $df=4$ ； $p=.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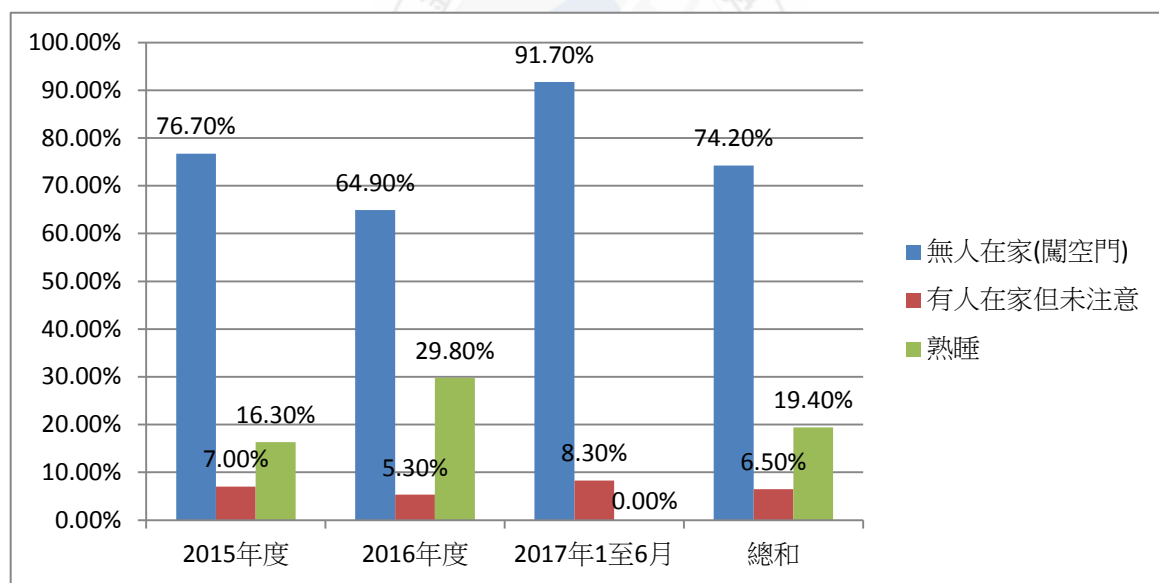


圖4-2-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案發時在家狀況趨勢分布圖

## 六、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有豢養犬隻者，僅 2016 年度 1 件，佔總和 124 件住宅竊盜案之 0.8%比率，如下表 4-2-7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後發現，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分布情形，

呈現一致性分布狀態( $\chi^2=1.185$ ； $df=2$ ； $p>.05$ )，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被害者住家均未豢養犬隻，由此可見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有豢養犬隻情形相當罕見(如下圖 4-2-6)。

表 4-2-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

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是	0(0.0%)	1(1.8%)	0(0.0%)	1(1.8%)
否	43(100%)	56(98.2%)	24(100%)	123(99.2%)
總和	43(100.0%)	57(100.0%)	23(100.0%)	124(100.0%)

$\chi^2=1.185$ ； $df=2$ ； $p=.5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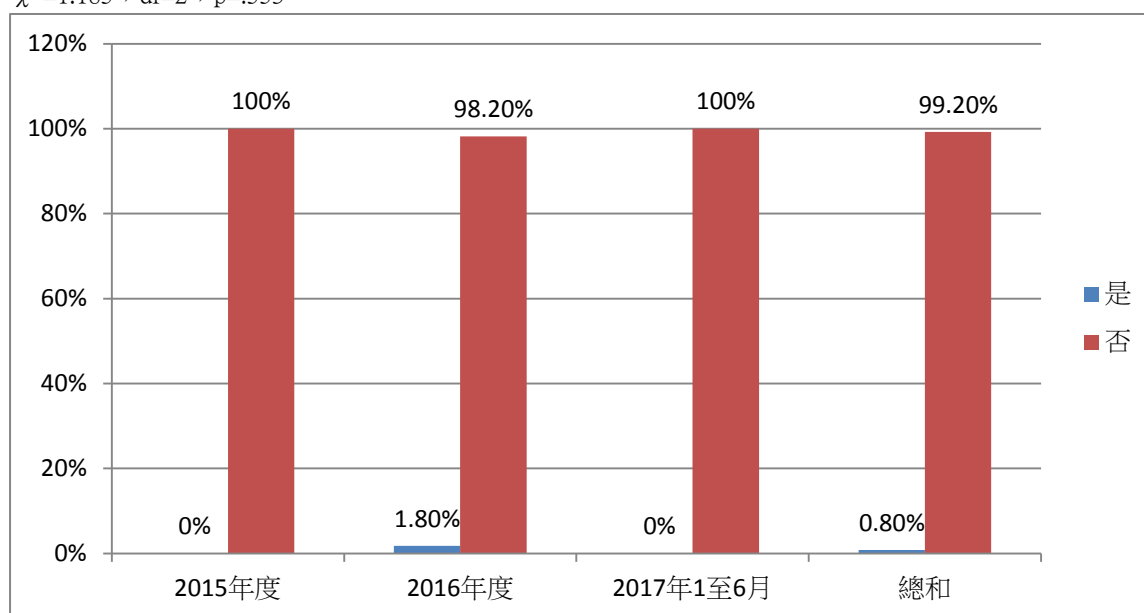


圖4-2-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是否豢養犬隻趨勢分布圖

## 七、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住家是否雇用駐衛保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住家設有駐衛保全警衛者，僅 2015 年度 4 件，佔總和 3.2%，如下表 4-2-8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中社區雇用駐衛保全的分布情形，發現結果未呈現一致狀態( $\chi^2=7.786$ ； $df=2$ ； $p<.05$ )。除 2015 年度外，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被害者住家均未雇用駐衛保全警衛看守住家(如下圖 4-2-7)。

表 4-2-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案件社區是否雇用駐衛保全

住宅竊盜受害者案件 社區是否雇用駐衛保全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是		4(9.3%)	0(0%)	0(0%)	4(3.2%)
否		39(90.7%)	57(100%)	24(100%)	120(96.8%)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7.786$  ;  $df=2$  ;  $p=.0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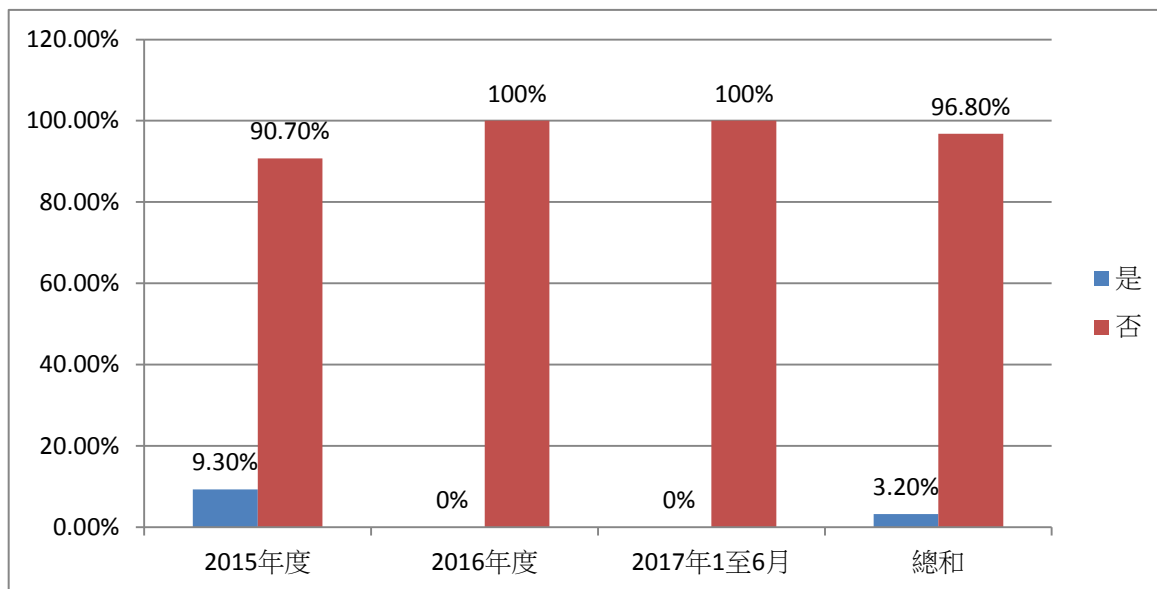


圖4-2-7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案件中雇用駐衛保全趨勢分布圖

## 八、小結

由上述資料統計分析結果可知，就士林區住宅竊盜受害者特性而言，經以卡方同質性檢定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受害者年齡、性別、國籍、居住狀況及案發時在家狀況等趨勢分布情形，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結果均呈現一致性狀態。

在住宅竊盜受害者案發當時在家狀況及是否雇用駐衛保全方面，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則呈現不均勻分布狀態，2015 年度無人在家遭闖空門案件佔 76.7%，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者，佔 16.3%，到了 2016 年度，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者增加為 29.8%，2017 年起卻未再發生犯嫌趁被害人在家熟睡之際侵入行竊之案件，無人在家遭闖空門案件比率則上升至 91.7%( $p=.040$ )；在是否雇用

駐衛保全部分，除 2015 年度外，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被害者住家均未雇用駐衛保全警衛看守住家。另外，針對外國籍住宅竊盜被害者所住區位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住宅竊盜外國籍被害者分布主要居住於士林地區外籍人士較多之天母商圈，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44$ )。

### 第三節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特性及趨勢分析

#### 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侵入手法為非暴力侵入者共計有 63 件(50.8%)，暴力侵入計有 54 件(43.5%)，而兩者手法同時皆有者計有 7 件，佔總和 5.6%，如下表 4-3-1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侵入手法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4.554$ ； $df=4$ ； $p>.05$ )。非暴力侵入與暴力侵入手法比例，除 2015 年度外，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止，非暴力侵入手法均較暴力侵入手法比例高，由此可見，犯罪者可能於侵入時，先以非暴力方式試探，若無法侵入再以暴力破壞方式侵入(如下圖 4-3-1)。

表 4-3-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非暴力侵入	19(44.2%)	32(56.1%)	12(50.0%)	63(50.8%)
暴力侵入	23(53.5%)	20(35.1%)	11(45.8%)	54(43.5%)
兩者皆有	1(2.3%)	5(8.8%)	1(4.2%)	7(5.6%)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4.554$ ； $df=4$ ； $p=.3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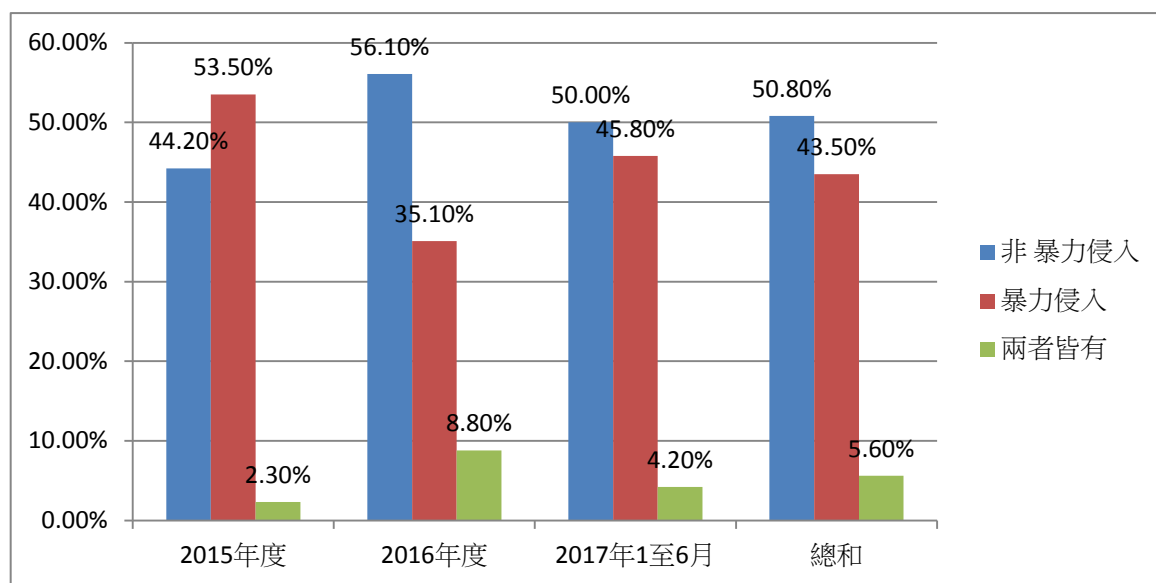


圖4-3-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 二、住宅竊盜犯罪者非暴力侵入之手法

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以非暴力手法侵入之案件共計有70件(含暴力、非暴力侵入手法兩者皆有)，其中以「由鐵窗、氣窗爬入」佔25件(35.7%)最高，由陽台侵入者計有16件(22.9%)次之，如下表4-3-2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非暴力侵入手法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24.853$ ;  $df=4$ ;  $p>.05$ )。2015年至2016年間，由鐵窗、氣窗爬入之非暴力侵入手法均佔該年度40%左右，2017年起該非暴力侵入手法比率下降至15.4%，而由陽台侵入手法則從原本20%左右增加至30.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以開鎖方式非暴力侵入手法僅2017年2件，佔總非暴力侵入手法案件2.9%；犯罪者取得備用鑰匙後開門侵入行竊者，共計有5件，佔總非暴力侵入手法案件7.1%；受害者家中未上鎖或鑰匙未拔取而遭犯罪者直接開門侵入行竊者，共計有8件，佔總非暴力侵入手法案件11.4%，且後兩者非暴力侵入手法案件，於2015年至2017年6月間每年皆有發生(如下圖4-3-2)。



表 4-3-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非暴力侵入手法

犯罪者非暴力侵入手法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越牆	2(10.0%)	5(13.5%)	0(0.0%)	7(10.0%)
由鄰屋爬入	0(0.0%)	1(2.7%)	1(7.7%)	2(2.9%)
由鐵窗氣窗爬入	8(40.0%)	15(40.5%)	2(15.4%)	25(35.7%)
由支架、鐵架爬入	0(0.0%)	1(2.7%)	0(0.0%)	1(1.4%)
由陽台侵入	4(20.0%)	8(21.6%)	4(30.8%)	16(22.9%)
未上鎖(鑰匙未拔)直接開門侵入	2(10.0%)	4(10.8%)	2(15.4%)	8(11.4%)
開鎖進入	0(0.0%)	0(0.0%)	2(15.4%)	2(2.9%)
由屋頂(天井)侵入	0(0.0%)	2(5.4%)	0(0.0%)	2(2.9%)
持備用鑰匙開門	2(10.0%)	1(2.7%)	2(15.4%)	5(7.1%)
藉故或偽裝侵入	2(10.0%)	0(0.0%)	0(0.0%)	2(2.9%)
總和	20(100.0%)	37(100.0%)	13(100.0%)	70(100.0%)

$\chi^2=24.853$  ;  $df=4$  ;  $p=.1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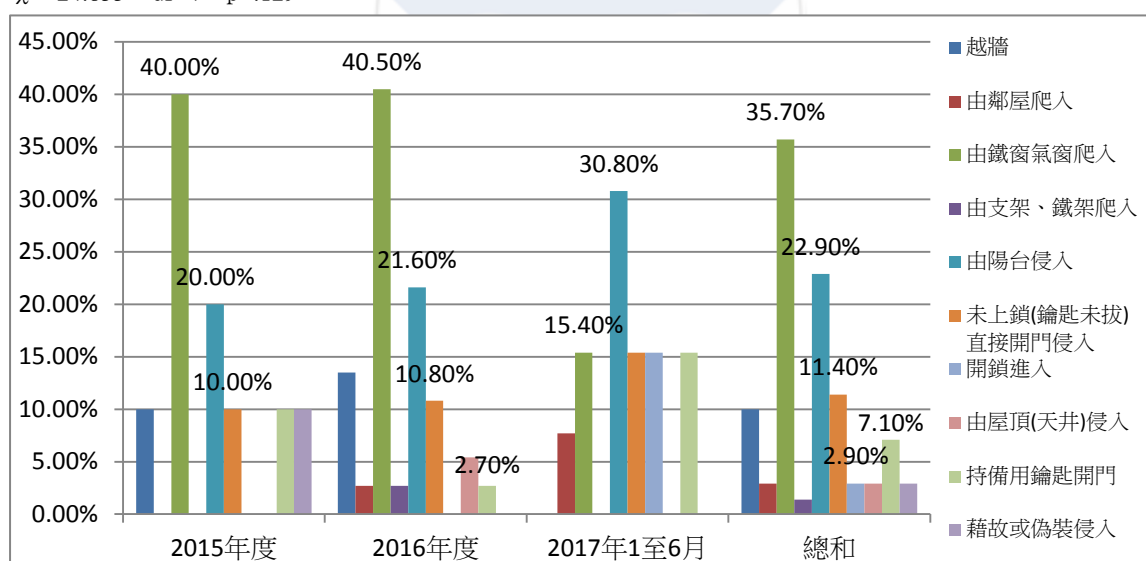


圖4-3-2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非暴力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 三、住宅竊盜犯罪者暴力侵入之手法

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以暴力手法侵入之案件共計有61件(含暴力、非暴力侵入手法兩者皆有)，其中以「破壞鐵窗、窗戶(玻璃)」佔36件(59.0%)最高，破壞門鎖(把手)者計有13件(21.3%)次之，如下表4-3-3所示，

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暴力侵入手法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5.060$ ； $df=4$ ； $p>.05$ )。2015 年至 2016 年間，破壞鐵窗、窗戶(玻璃)之暴力侵入手法均高於其他兩類暴力侵入手法，然 2017 年 1 至 6 月該暴力侵入手法比率下降至 41.7%，同時與破壞門板、紗門並列該期間最高(如下圖 4-3-3)。

表 4-3-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暴力侵入手法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犯罪者暴力侵入手法				
破壞門鎖(把手)	6(25.0%)	5(20.0%)	2(16.7%)	13(21.3%)
破壞門板、紗門	4(16.7%)	3(12.0%)	5(41.7%)	12(19.7%)
破壞鐵窗、窗戶(玻璃)	14(58.3%)	17(68.0%)	5(41.7%)	36(59.0%)
總和	24(100.0%)	25(100.0%)	12(100.0%)	61(100.0%)

$\chi^2=5.060$ ； $df=4$ ； $p=.2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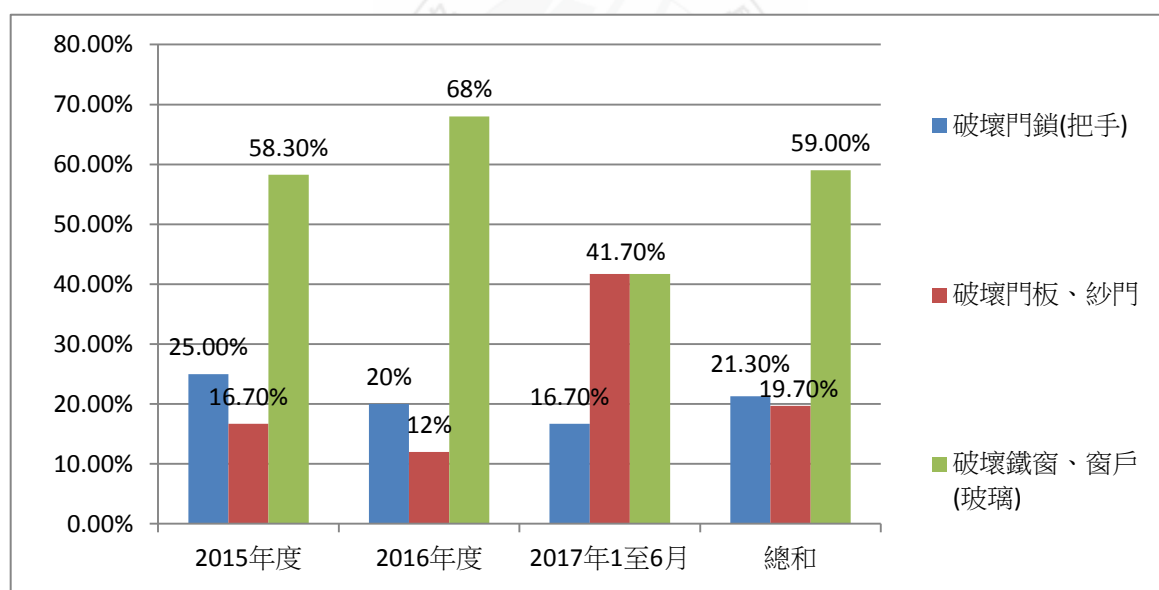


圖4-3-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暴力侵入手法趨勢分布圖

#### 四、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未使用之犯罪工具徒手作案者計有 62 件，佔總和 50%，至於有使用犯罪工具作案部分，其使用之工具以起子類工具 14 件佔最多(11.3%)，如下表 4-3-4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分布情形，發現結果未呈現一致狀態( $\chi^2=44.501$ ； $df=22$ ； $p<.01$ )。2015年度徒手作案者佔41.9%，使用起子工具作案者佔14%，2016年度徒手作案者比率增加至63.2%，使用起子工具作案者僅8.8%，到了2017年，徒手作案者的比率下降至33.3%，而使用鐵撬類工具作案者比率則增加至25%，至於起子工具雖非該期間最高，但亦佔12.5%與鐵剪並列(如下圖4-3-4)。

表 4-3-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

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鐵鉗		4(9.3%)	2(3.5%)	0(0.0%)	6(4.8%)
鐵撬		1(2.3%)	0(0.0%)	6(25.0%)	7(5.6%)
鐵剪		0(0.0%)	3(5.3%)	3(12.5%)	6(4.8%)
起子工具		6(14.0%)	5(8.8%)	3(12.5%)	14(11.3%)
打火機、燒焊工具		1(2.3%)	0(0.0%)	0(0.0%)	1(0.8%)
鐵鋸		0(0.0%)	1(1.8%)	0(0.0%)	1(0.8%)
刀片		1(2.3%)	0(0.0%)	0(0.0%)	1(0.8%)
石(磚)塊		3(7.0%)	1(1.8%)	0(0.0%)	4(3.2%)
水管切割鉗		3(7.0%)	2(3.5%)	0(0.0%)	5(4.0%)
徒手		18(41.9%)	36(63.2%)	8(33.3%)	62(50.0%)
不明		4(9.3%)	6(10.5%)	2(8.3%)	12(9.7%)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44.501$ ； $df=22$ ； $p=.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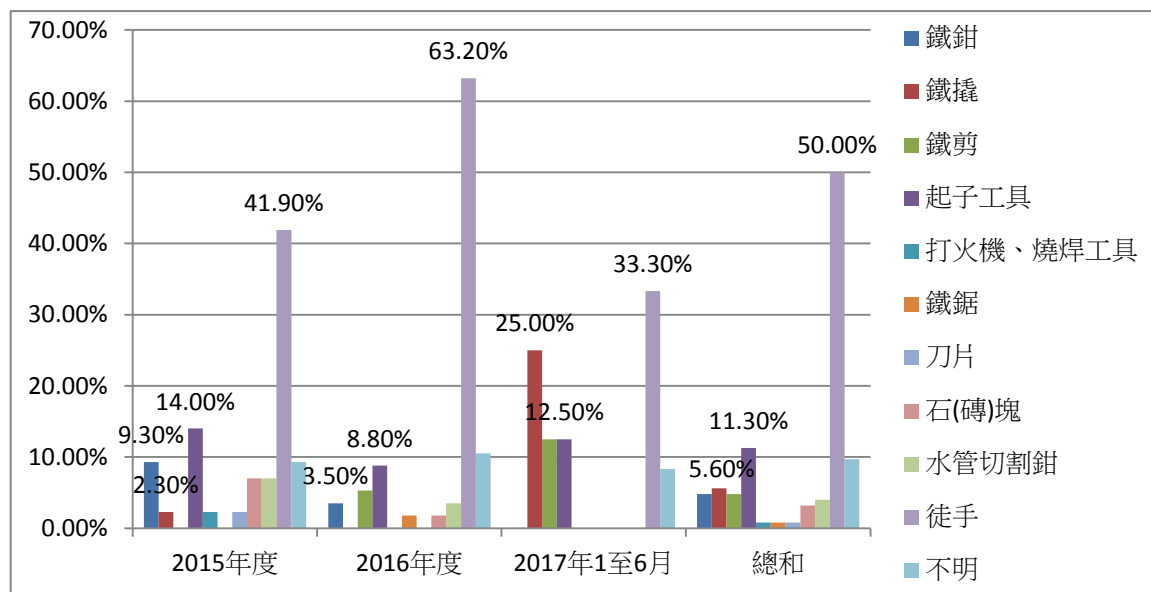


圖4-3-4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工具趨勢分布圖

## 五、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及逃逸點

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選擇侵入口比率最高者，係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侵入，共計有61件，佔總和49.2%，其次則是由大門、後門侵入，共計有41件，佔總和33.1%。如下表4-3-5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侵入口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10.742$ ;  $df=6$ ;  $p>.05$ )。2015年至2016年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侵入者均高於50%，2017年1至6月間，犯罪者選擇由大門侵入者比率，增加至54.2%，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侵入比率，下降至33.3%(如下圖4-3-5)。

表4-3-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				
大門、後門	16(37.2%)	12(21.1%)	13(54.2%)	41(33.1%)
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	22(51.2%)	31(54.4%)	8(33.3%)	61(49.2%)
屋頂	1(2.3%)	2(3.5%)	0(0.0%)	3(2.4%)
前、後陽台	4(9.3%)	12(21.1%)	3(12.5%)	19(15.3%)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10.742$ ;  $df=6$ ;  $p=.0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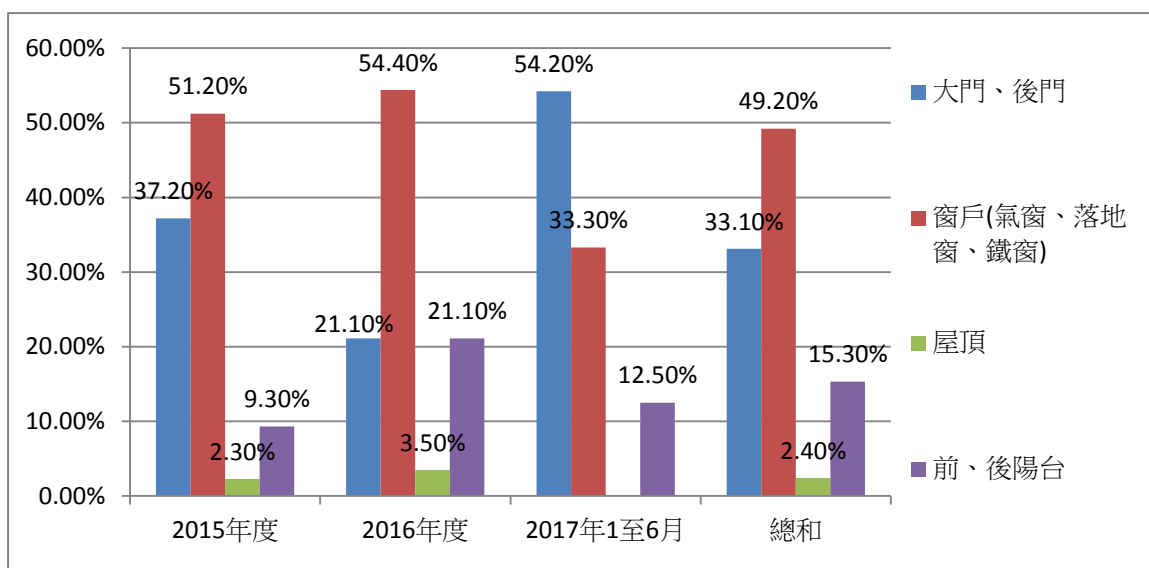


圖4-3-5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趨勢分布圖

至於犯罪者逃逸點選擇部分，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選擇逃逸點比率最高者，係由大門、後門逃逸，共計有80件，佔總和64.5%，其次則是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逃逸，共計有32件，佔總和25.8%。如下表4-3-6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逃逸點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9.779$ ;  $df=6$ ;  $p>.05$ )。2015年至2017年6月由大門、後門逃逸者，每年均佔最高之比率(如下圖4-3-6)。

表4-3-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逃逸點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				
大門、後門	30(69.8%)	31(54.4%)	19(79.2%)	80(64.5%)
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	12(27.9%)	16(28.1%)	4(16.7%)	32(25.8%)
屋頂	0(0.0%)	1(1.8%)	0(0.0%)	1(.8%)
前、後陽台	1(2.3%)	9(15.8%)	1(4.2%)	11(8.9%)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9.779$ ;  $df=6$ ;  $p=.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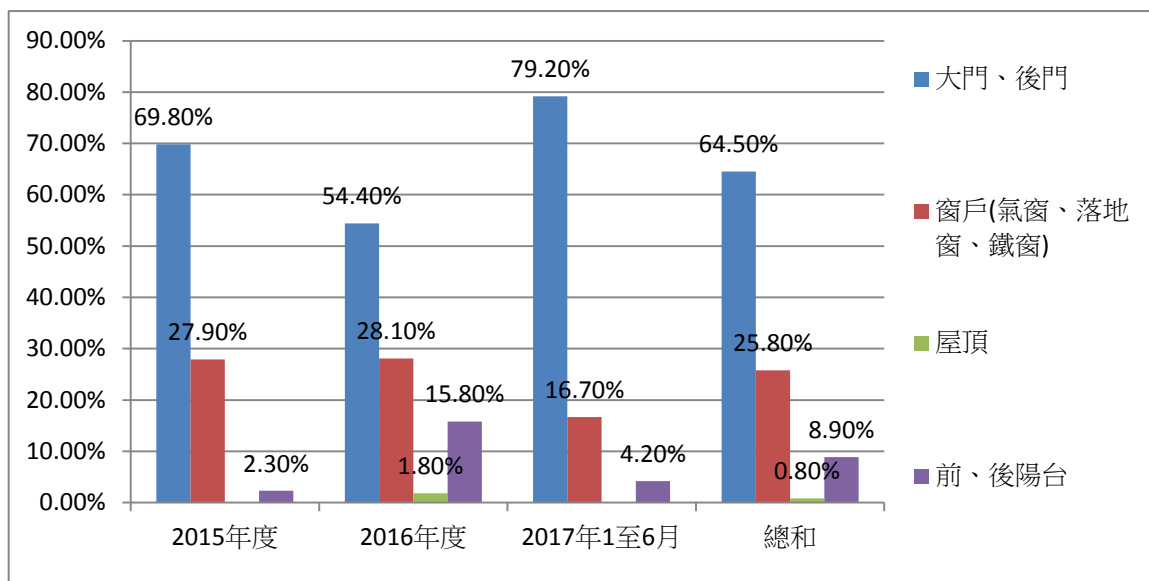


圖4-3-6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逃逸點趨勢分布圖

另外，就侵入口與逃逸點相互關聯比較分析結果發現，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由大門、後門侵入者，共計有 41 件，其逃逸點之選擇有 40 件(97.6%)係選擇同樣由大門、後門逃逸，僅 1 件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逃逸；選擇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侵入者共計有 61 件，其循原線逃逸者計有 31 件(50.8%)，另選擇從大門、後門作為逃逸點者計有 29 件(47.5%)。如下表 4-3-7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中侵入口與逃逸點間分布關聯情形，發現結果呈現統計上顯著不一致狀態( $\chi^2=128.522$ ； $df=9$ ； $p<.01$ )。選擇由大門、後門侵入之犯罪者有 97.6%比率選擇循原線由大門、後門逃逸；選擇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及前、後陽台侵入之犯罪者，僅大約一半比率選擇循原線逃逸；至於由選擇由屋頂侵入之犯罪者，僅剩 33.3%比率循原線逃逸，且有 66.7%比率由大門、後門逃逸(如下圖 4-3-7)。



表 4-3-7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與逃逸點比較表

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 \ 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逃逸點	大門、後門	窗戶 (氣窗、落地窗、 鐵窗)	屋頂	前、後陽台	總和
大門、後門	40(97.6%)	29(47.5%)	2(66.7%)	9(47.4%)	80(64.5%)
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	1(2.4%)	31(50.8%)	0(0.0%)	0(0.0%)	32(25.8%)
屋頂	0(0.0%)	0(0.0%)	1(33.3%)	0(0.0%)	1(0.8%)
前、後陽台	0(0.0%)	1(1.6%)	0(0.0%)	10(52.6%)	11(8.9%)
總和	41(100%)	61(100%)	3(100%)	19(100%)	124(100%)

$\chi^2=128.522$  ;  $df=9$  ;  $p=.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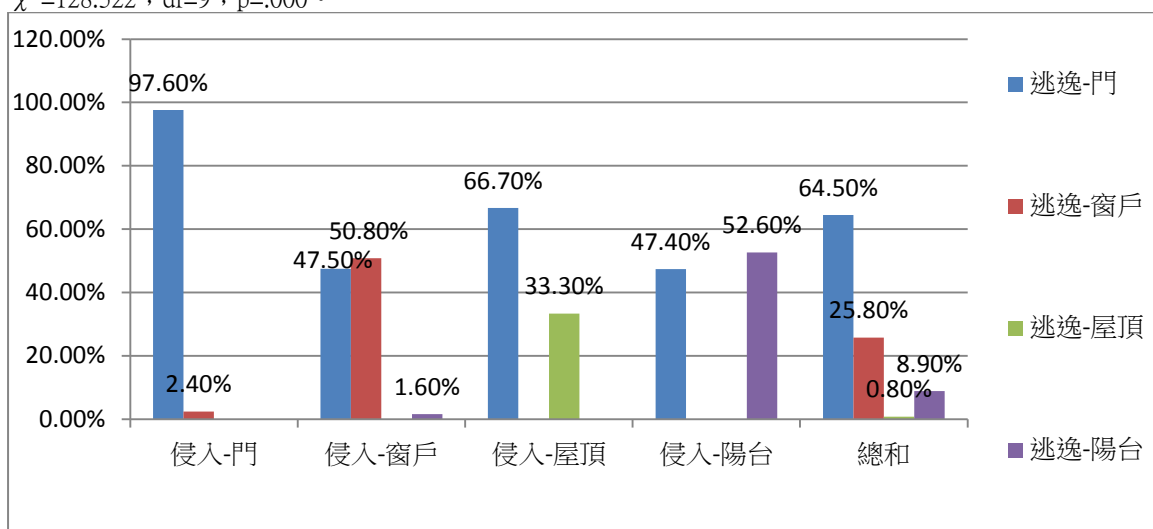


圖4-3-7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與逃逸點關聯分布圖

## 六、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犯罪特徵以「鎖定特定區域搜刮財物」比率最高，共計有 33 件，佔總和 26.6%，其次則是「翻箱倒櫃」，共計有 29 件，佔總和 23.4%。另外，如下表 4-3-8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侵入口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19.565$  ;  $df=12$  ;  $p>.05$ )。2015 年犯罪者犯罪特徵比率，以「鎖定特定區域搜刮財物」、「翻箱倒櫃」佔較高比率；2016 年則以「未特別翻動」、「翻箱倒櫃」佔較高比率；到了 2017 年 1 至 6 月，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則以「鎖定特定區域搜刮財物」佔較高比率 (如下圖 4-3-8)。

表 4-3-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

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翻箱倒櫃		12(27.9%)	13(22.8%)	4(16.7%)
鎖定特定區域(如主臥)搜刮財物		16(37.2%)	10(17.5%)	7(29.2%)	33(26.6%)
未特別翻動		7(16.3%)	15(26.3%)	3(12.5%)	25(20.2%)
回復原狀		5(11.6%)	4(7.0%)	1(4.2%)	10(8.1%)
遺留犯罪工具		1(2.3%)	2(3.5%)	0(0.0%)	3(2.4%)
無明顯犯罪特徵		0(0.0%)	10(17.5%)	6(25.0%)	16(12.9%)
將大門反鎖		2(4.7%)	3(5.3%)	3(12.5%)	8(6.5%)
總和		43(100%)	57(100%)	24(100%)	124(100%)

$\chi^2=19.565$  ;  $df=12$  ;  $p=.0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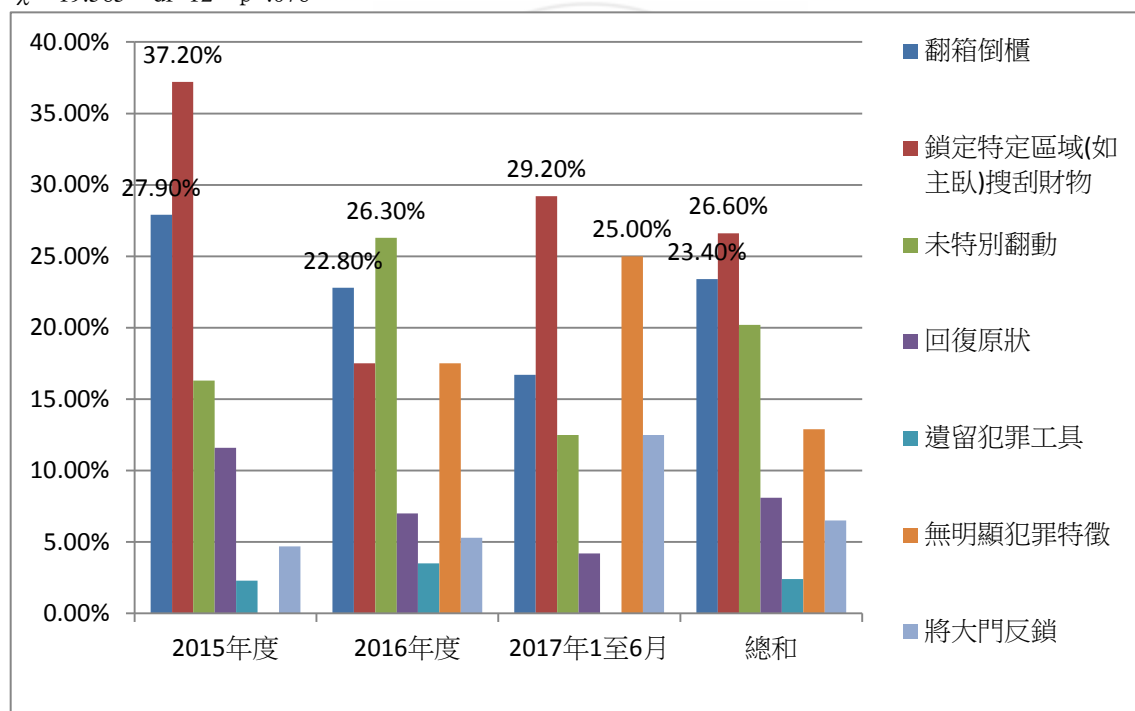


圖4-3-8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特徵趨勢分布圖

## 七、住宅竊盜案犯罪現場採獲跡證情形

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有通知警方到場實施勘察採證案件共124件，鑑識人員針對住宅竊盜案件現場主要採證標的以生物性跡證(DNA)、指紋類跡證以及痕跡類跡證(鞋底紋)三類為主，其中採獲生物性跡證者計有21件

(16.9%)，採獲指紋跡證者計有 23 件(18.5%)，而採獲痕跡跡證者計有 30 件(24.2%)。另外，如下表 4-3-9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中警方採獲各類跡證的分布情形，發現不論係採獲生物性跡證、指紋類跡證抑或痕跡類跡證之結果情形，其分布均呈現一致狀態( $p>.05$ )。2015 年採獲生物性跡證比率僅佔 7%，痕跡類跡證佔 27.9%，到了 2016 年採獲這三類跡證比率皆佔該年度案件數 20% 左右，2017 年 1 至 6 月間，警方採獲指紋類、痕跡類跡證的比率下降至 16.7%，僅剩生物性跡證佔 20.8%。各年度採獲跡證比率除 2015 年採獲生物性跡證比率低於 10% 外，其餘之比率均介於 14% 至 28% 之間(如下圖 4-3-9)，由此可見，住宅竊盜案件現場警方能夠採獲跡證比對的機率偏低，且由於痕跡類跡證無法進行資料庫比對，大部分痕跡類跡證係警方查獲犯嫌後，起出做案時所穿著之鞋子，以個別比對方式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鑑定，至於生物性跡證與指紋類跡證，則可能係因警方破獲後，針對犯罪者採集指紋與去氧核糖核酸(DNA)建檔，使舊案比中，因此鑑識線索比對住宅竊盜案件時效性較不如調閱錄影監視器鎖定犯嫌之時效性要來的佳。另一方面痕跡類跡證因無法如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DNA)將犯罪嫌疑人個化，於是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鞋底紋鑑定書之證據力認定較不如指紋、DNA 鑑定書要來的具證明力。

表 4-3-9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採獲跡證情形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警方採獲住宅竊盜犯罪者各類跡證	是	3(7.0%)	13(22.8%)	5(20.8%)	21(16.9%)
	否	40(93.0%)	44(77.2%)	19(79.2%)	103(83.1%)
採獲生物跡證	是	3(7.0%)	13(22.8%)	5(20.8%)	21(16.9%)
	否	40(93.0%)	44(77.2%)	19(79.2%)	103(83.1%)
採獲指紋跡證	是	6(14.0%)	13(22.8%)	4(16.7%)	23(18.5%)
	否	37(86.0%)	44(77.2%)	20(83.3%)	101(81.5%)
採獲痕跡跡證	是	12(27.9%)	14(24.6%)	4(16.7%)	30(24.2%)
	否	31(72.1%)	43(75.4%)	20(83.3%)	94(75.8%)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生物)  $\chi^2=4.688$  ;  $df=2$  ;  $p=.096$ 。(指紋)  $\chi^2=1.341$  ;  $df=2$  ;  $p=.511$ 。(痕跡)  $\chi^2=1.069$  ;  $df=2$  ;  $p=.5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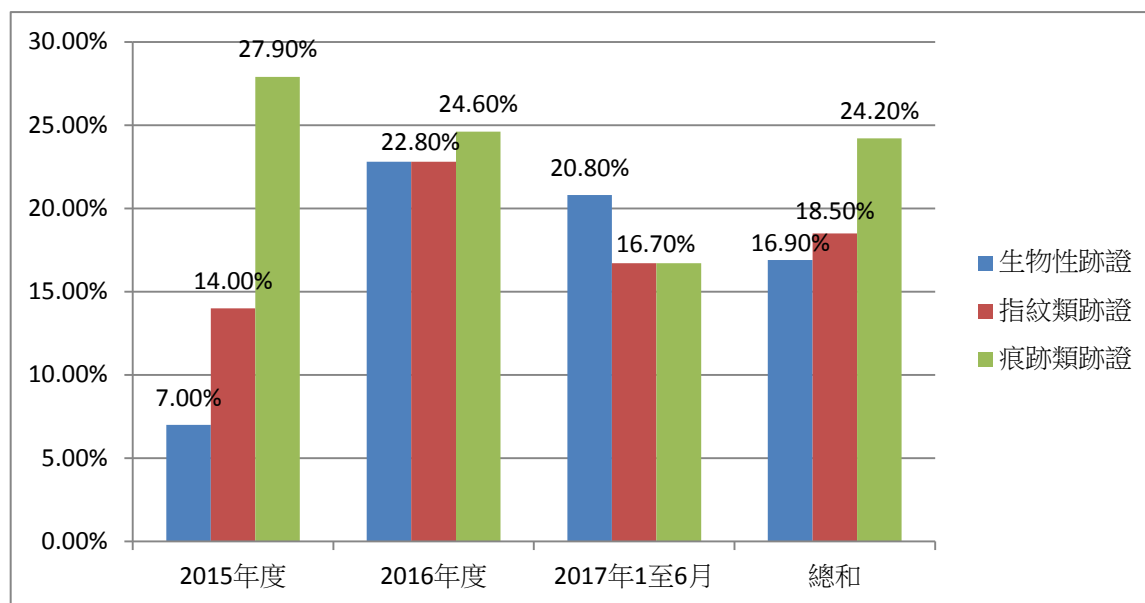


圖4-3-9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警方採獲各類跡證趨勢分布圖

2015年至2017年6月鑑識人員針對住宅竊盜案件現場採獲生物性跡證(DNA)而比中犯嫌者計有9件(42.9%)，採獲指紋類跡比中犯嫌者計有2件(8.7%)，採獲痕跡類跡證(鞋底紋)比中犯嫌者計有5件(16.7%)，由此可見，住宅竊盜案件採獲跡證比對機率偏低，且經比對能夠比中住宅竊盜犯罪者之機率更低。另外，如下表4-3-10所示，以卡方獨立性進行檢定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中警方採獲各類跡證及其比中之跡證種類關聯分布情形，發現不論係採獲生物性跡證、指紋類跡證抑或痕跡類跡證之結果情形，其分布情形均呈現顯著差異 ( $p < .05$ )。

表 4-3-10 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現場採獲跡證與比中跡證相關聯情形

採獲跡證 \ 比中跡證	生物性跡證	指紋類跡證	痕跡類跡證
	生物性跡證	9(42.9%)	2(8.7%)
指紋類跡證	2(9.5%)	2(8.7%)	0(0.0%)
痕跡類跡證	1(4.8%)	0(0.0%)	5(16.7%)
三者均未比中	9(42.9%)	19(82.6%)	24(80.0%)
總和	21(100.0%)	23(100.0%)	30(100.0%)

(生物)  $\chi^2=69.667$  ;  $df=3$  ;  $p=.000$ 。(指紋)  $\chi^2=10.067$  ;  $df=3$  ;  $p=.018$ 。(痕跡)  $\chi^2=17.374$  ;  $df=3$  ;  $p=.001$

## 八、住宅竊盜案犯罪者遭警方查獲情形

2015年至2017年6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破獲住宅竊盜案件方式以利用監視器破案佔23件(59%)最多，其次則是依靠鑑識比中破案，共計11件(28.2%)，犯嫌係現行犯者僅佔2件(5.1%)，另外，如下表4-3-11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2015年到2017年6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警方破獲方式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9.798$ ； $df=6$ ； $p>.05$ )。2015年至2017年6月間各年度警方利用監視器破獲住宅竊盜案件均佔55%至64%間，而警方利用現場勘察鑑識比中破案比率較高者，為2016年度(45%)，因現行犯破獲住宅竊盜案件，僅2015年與2017年1至6月各發生1件，分別佔該年度9.1%、12.5%(如下圖4-3-10)。

表 4-3-1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破獲方式

警方破案情形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現行犯破案		1(9.1%)	0(0.0%)	1(12.5%)	2(5.1%)
利用監視器破案		7(63.6%)	11(55.0%)	5(62.5%)	23(59.0%)
鑑識比中破案		1(9.1%)	9(45.0%)	1(12.5%)	11(28.2%)
其他方式破案		2(18.2)	0(0.0%)	1(12.5%)	3(7.7%)
總和		11(100.0%)	20(100.0%)	8(100.0%)	39(100.0%)

$\chi^2=9.798$ ； $df=6$ ； $p=.1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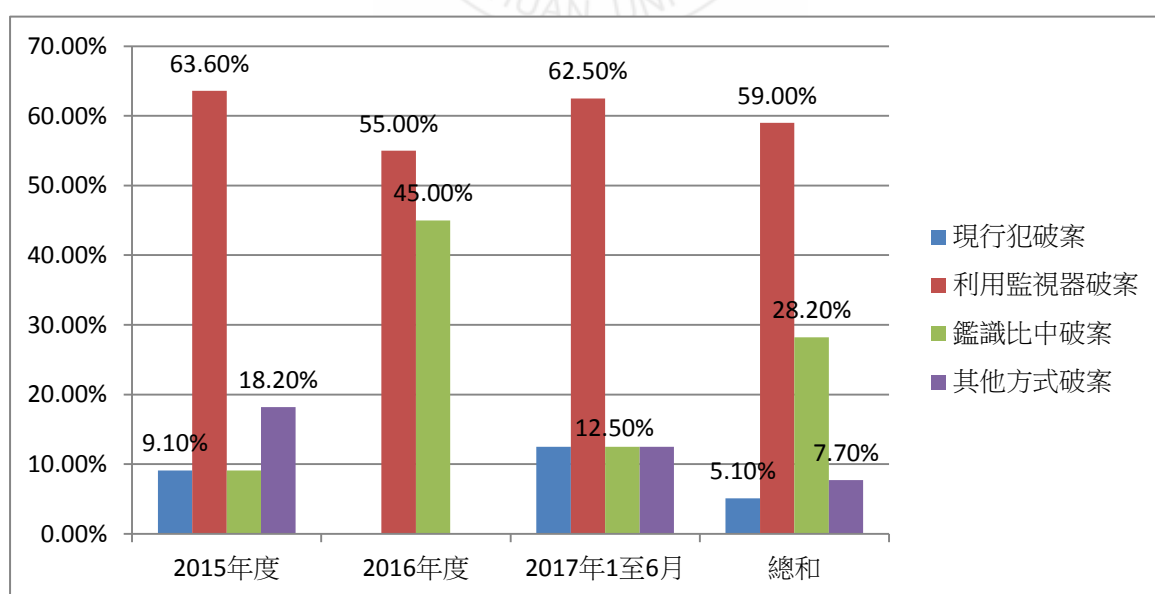


圖4-3-10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案件破獲方式趨勢分布圖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破獲住宅竊盜案件共 39 件，而利用監視器破案者計有 23 件，其中警方利用監視器破案之案件，住宅竊盜被害戶建物周遭設有錄影監視器者佔 91.3%(21 件)；利用其他線索偵破住宅竊盜案件中，則僅有 43.8%設置錄影監視器，如下表 4-3-12 所示，以卡方檢定警方偵破住宅竊盜案件與住宅建物周邊設置錄影監視器關聯情形，結果呈現顯著關聯 ( $p<.01$ )。

表 4-3-12 士林分局破獲住宅竊盜案件與建物周遭設置錄影監視器相關聯情形

住宅竊盜被害戶建物周遭 是否設置監視器 警方偵破住宅竊盜案中 是否利用監視器破案	有設置錄影監視器	無設置錄影監視器	總和
利用監視器破案	21(91.3%)	2(8.7%)	23(100.0%)
利用其他線索破案	7(43.8%)	9(56.3%)	16(100.0%)
總和	28(71.8%)	11(28.2%)	39(100.0%)

$\chi^2=8.320$ ； $df=1$ ； $p=.004$ 。

## 九、住宅竊盜案犯罪者犯罪徵候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士林分局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犯罪徵候普遍無明顯犯罪徵候，總計發生 124 件住宅竊盜案件中，僅 17 件(13.7%)有較明顯犯罪徵候，其中又以分工型徵候 10 件佔大多數(8.1%)，如下表 4-3-13 所示，以卡方同質性進行檢定 2015 年到 2017 年 6 月各年度住宅竊盜案件犯罪者犯罪徵候分布情形，發現結果呈現一致狀態( $\chi^2=12.419$ ； $df=10$ ； $p>.258$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無明顯犯罪特徵者每年均高於 80%，分工型徵候以 2017 年 1 至 6 月間佔較高比率(12.5%)，其餘徵候均佔該年度 10%以下(如下圖 4-3-11)。

何明洲(2005)以質性研究方法訪談竊盜慣犯發現不同犯罪者有不同的犯罪手法，並歸納出住宅(公司行號)竊盜犯罪者作案徵候，然本研究係根據刑案現場勘察人員研判所得資料加以統計，乃以警察人員偵查角度出發，加上部分案件並未查獲犯嫌到案，無法清楚了解犯罪者作案手法及其犯罪歷程，故就此一部分而言，仍有待以深度訪談方式針對住宅竊盜犯罪者進行進一步研究。



表 4-3-13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徵候

住宅竊盜犯罪徵候 \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至6月	總和
標籤型徵候	1(2.3%)	0(0.0%)	0(0.0%)	1(0.8%)
詐欺型徵候	2(4.7%)	0(0.0%)	0(0.0%)	2(1.6%)
駐足型徵候	0(0.0%)	0(0.0%)	1(4.2%)	1(0.8%)
攀沿型徵候	2(4.7%)	1(1.8%)	0(0.0%)	3(2.4%)
分工型徵候	3(7.0%)	4(7.0%)	3(12.5%)	10(8.1%)
無明顯犯罪徵候	35(81.4%)	52(91.2%)	20(83.3%)	107(86.3%)
總和	43(100.0%)	57(100.0%)	24(100.0%)	124(100.0%)

$\chi^2=12.419$  ;  $df=10$  ;  $p=.2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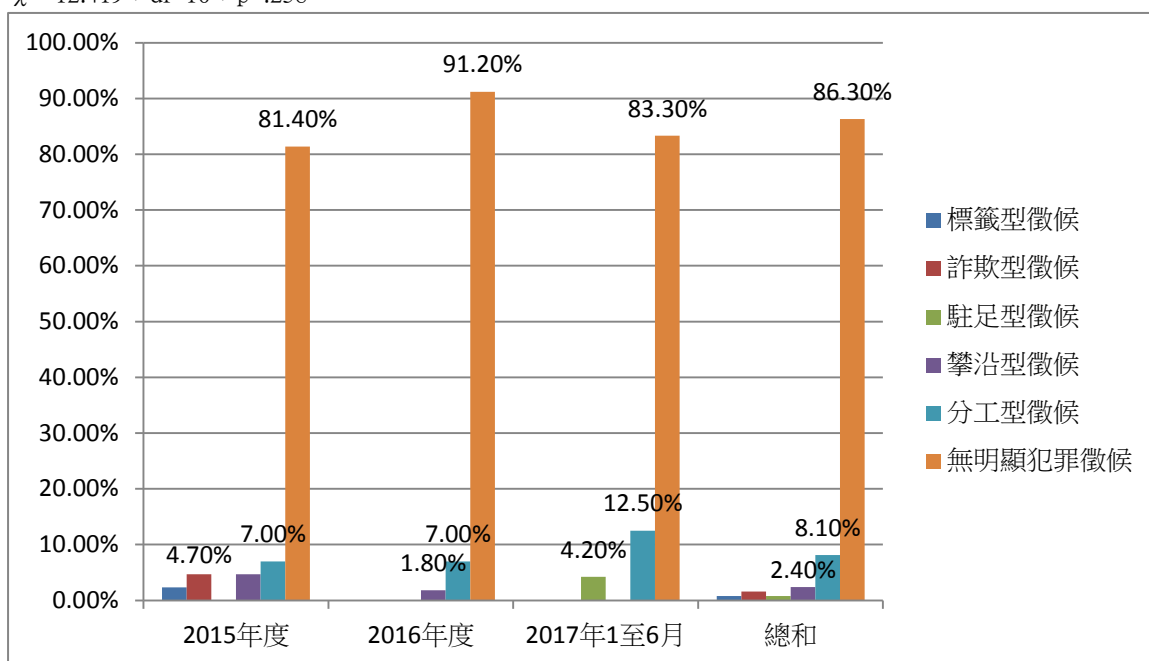


圖4-3-11 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犯罪徵候趨勢分布圖

## 十、小結

由上述資料統計分析結果可知，就士林區住宅竊盜犯罪者特性而言，經以卡方同質性檢定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手法、犯罪工具、選擇之侵入口與逃逸點、犯罪特徵、現場採獲跡證情形、遭警方查獲情形及其犯罪徵候等趨勢分布情形，僅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變項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3$ )，其餘均呈現均勻分布之狀態。

在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使用犯罪工具方面，2015 年度徒手作案者佔

41.9%，使用起子工具作案者佔 14%，2016 年度徒手作案者比率增加至 63.2%，使用起子工具作案者僅 8.8%，到了 2017 年，徒手作案者的比率下降至 33.3%，而使用鐵撬類工具作案者比率則增加至 25%，至於起子工具雖非該期間最高，但亦佔 12.5% 與鐵剪並列。

另外，針對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歷年士林分局住宅竊盜犯罪者選擇侵入口與逃逸點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00$ )。同時，經以卡方檢定警方於現場採獲跡證與比中跡證關聯情形，以及警方破獲住宅竊盜案件與建物周遭設置錄影監視器相關聯情形，結果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5$ )。





## 第五章 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量表建置

本章將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住宅防竊諮詢人員(治安風水師)於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針對住宅失竊戶及其周邊一般戶實施檢測所得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內容加以分析、檢定其相互間關聯及差異之情形。該檢測報告表內容主要係協助住戶找出容易遭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的弱點，每一題目均以打「v」方式表示之，主要項目分成「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等五項，共計有二十五小題，由檢測人員於「是」或「否」選項中勾選，最後並於綜合建議欄中提出改善意見，使住戶據以改善。

### 第一節 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報告表與住宅竊盜被害

#### 一、「門」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有關「門的部分」計有「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門板安裝(三組絞鏈、 $\cap$ 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利板)」、「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等六小題。如表 5-1-1 所示，門的材質結構可靠牢固而失竊者佔 12.1%，反之，門的材質結構不可靠牢固而失竊者佔 27.8%之比率；門板安裝牢固而失竊者佔 13.9%，反之，門板安裝不牢固而失竊者佔 19.0%之比率；門內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由外拆卸而失竊者佔 12.4%，反之，門內未裝有防盜門鏈而失竊者佔 19.2%之比率；大門裝有廣視野眼孔或螢幕對講機或具可穿透性而失竊者佔 6.9%，反之，大門未裝有廣視野眼孔或螢幕對講機或不具可穿透性而失竊者佔 26.2%之比率；平時所有的門都能緊閉安全而失竊者佔 13.5%，反之，未能緊閉安全而失竊者佔 26.9%之比率；平時所有不常用的門均保持緊閉上鎖而失竊者佔 13.4%，反之，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而失竊者佔 26.8%之比率。

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門」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其顯著性程度小於.001 之顯著水準者為「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利板)」、「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顯著性程度達小於.05 之顯著水準者為「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表示該項目之關聯程度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在「門」的因素中，僅「門板安裝(三組絞鏈、 $\cap$ 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該項目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71$ )。

表 5-1-1 「門」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門的部分		有無竊盜被害			卡方值( $\chi^2$ ) 自由度(df) p 值
		失竊戶	一般戶	總和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	是	70(12.1%)	510(87.9%)	580(100.0%)	$\chi^2=25.700$ df=1 <b>p=.000</b>
	否	54(27.8%)	140(72.2%)	194(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門板安裝(三組絞鏈、 $\cap$ 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	是	63(13.9%)	390(86.1%)	453(100.0%)	$\chi^2=3.257$ df=1 p=.071
	否	61(19.0%)	260(81.0%)	321(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	是	45(12.4%)	317(87.6%)	362(100.0%)	$\chi^2=6.022$ df=1 <b>p=.014</b>
	否	79(19.2%)	333(80.8%)	412(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利板)	是	28(6.9%)	379(93.1%)	407(100.0%)	$\chi^2=51.887$ df=1 <b>p=.000</b>
	否	96(26.2%)	271(73.8%)	367(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	是	85(13.5%)	544(86.5%)	629(100.0%)	$\chi^2=14.708$ df=1 <b>p=.000</b>
	否	39(26.9%)	106(73.1%)	14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	是	83(13.4%)	538(86.6%)	621(100.0%)	$\chi^2=15.478$ df=1 <b>p=.000</b>
	否	41(26.8%)	112(73.2%)	153(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 二、「窗」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有關「窗的部分」計有「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如果使用鐵(不鏽鋼)窗，是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所有窗戶及冷氣孔的空調設備、抽風機是否均固定無法移動及從外拆卸」等四小題。如表 5-1-2 所示，各種門窗均能緊閉鎖好而失竊者佔 8.2%，反之，門窗未能緊閉鎖好而失竊者佔 44.6% 之比率；裝有鐵窗之鎖扣、鎖具堅固而失竊者佔 8.6%，反之，鎖扣、鎖具不堅固而失竊者佔 36.2% 之比率；窗戶的框、鎖牢固安全而失竊者佔 7.5%，反之，窗戶的框、鎖不牢固安全而失竊者佔 33.9% 之比率；窗戶、冷氣孔裝設之空調設備均固定無法由外拆卸而失竊者佔 17.4%，反之，未固定無法由外拆卸而失竊者佔 11.2% 之比率

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窗」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在「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如果使用鐵(不鏽鋼)窗，是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該三項變項之  $p$  值為 .000，表示該項目之關聯程度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在「窗」的部分因素中，僅「所有窗戶及冷氣孔的空調設備、抽風機是否均固定無法移動及從外拆卸」該項目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72$ )。



表 5-1-2 「窗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窗的部分		有無竊盜被害			卡方值( $\chi^2$ ) 自由度(df) p 值
		失竊戶	一般戶	總和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 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	是	50(8.2%)	558(91.8%)	608(100.0%)	$\chi^2=125.409$ df=1 p=.000
	否	74(44.6%)	92(55.4%)	166(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如果使用鐵窗，是否有緊急 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 且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	是	49(8.6%)	518(91.4%)	567(100.0%)	$\chi^2=83.765$ df=1 p=.000
	否	75(36.2%)	132(63.8%)	207(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 安全	是	39(7.5%)	484(92.5%)	523(100.0%)	$\chi^2=85.958$ df=1 p=.000
	否	85(33.9%)	166(66.1%)	251(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所有窗戶及冷氣孔的空 調設備、抽風機是否均固 定無法移動及從外拆卸	是	105(17.4%)	500(82.6%)	605(100.0%)	$\chi^2=3.229$ df=1 p=.072
	否	19(11.2%)	150(88.8%)	169(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 三、「鎖」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有關「鎖的部分」計有「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一體成型、多段鎖、葉片鎖、內縮安裝、具警報器聲響等)」、「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等四小題。如表 5-1-3 所示，門鎖係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而失竊者佔 11.1%，反之，鎖具不安全牢固者而失竊戶者佔 28.0%之比率；鎖具安裝牢固而失竊者佔 9.1%，反之，安裝不牢固而失竊者佔 29.3%之比率；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依然不易被打開而失竊者佔 6.0%，反之，遭破壞後容易被打開而失竊戶者佔 33.9%之比率；外面所有的門平時保持上鎖而失竊者佔 9.1%，反之，未保持上鎖而失竊者佔 29.3%之比率。另外，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鎖」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p 值均為.000，小於.001，表示該項目之關聯程度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5-1-3 「鎖的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鎖的部分		有無竊盜被害			卡方值( $\chi^2$ ) 自由度(df) p 值
		失竊戶	一般戶	總和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	是	61(11.1%)	488(88.9%)	549(100.0%)	$\chi^2=32.591$ df=1 p=.000
	否	63(28.0%)	162(72.0%)	22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	是	46(9.1%)	462(90.9%)	508(100.0%)	$\chi^2=51.811$ df=1 p=.000
	否	78(29.3%)	188(70.7%)	266(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	是	30(6.0%)	467(94.0%)	497(100.0%)	$\chi^2=100.836$ df=1 p=.000
	否	94(33.9%)	183(66.1%)	277(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	是	46(9.1%)	462(90.9%)	508(100.0%)	$\chi^2=51.811$ df=1 p=.000
	否	78(29.3%)	188(70.7%)	266(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 四、「照明設備」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有關「照明設備部分」計有「屋內照明設備是否理想」、「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四小題。如表 5-1-4 所示,屋內照明理想而失竊者佔 14.9%,反之,屋內照明不理想而失竊者佔 22.9% 之比率;屋外照明理想而失竊者佔 12.4%,反之,屋外照明不理想而失竊者佔 27.6% 之比率;能見度低或入夜能保持光亮而失竊者佔 10.2%,反之,未能保持光亮而失竊者佔 32.4% 之比率;光線不足處裝有感應式照明燈而失竊者佔 6.6%,反之,未裝有感應式照明燈而失竊者佔 20.3% 之比率。

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照明設備」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其「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三變項之 p 值均為.000,小於.001,表示該項目之關聯程度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照明設備」的因素中僅「屋內照明設備是否理想」該項目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p=.056)。

表 5-1-4 「照明設備部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照明設備部分		有無竊盜被害			卡方值( $\chi^2$ ) 自由度(df) p 值
		失竊戶	一般戶	總和	
屋內照明設備是否理想	是	100(14.9%)	569(85.1%)	669(100.0%)	$\chi^2=3.653$ df=1 p=.056
	否	24(22.9%)	81(77.1%)	10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	是	73(12.4%)	516(87.6%)	589(100.0%)	$\chi^2=22.977$ df=1 p=.000
	否	51(27.6%)	134(72.4%)	18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	是	58(10.2%)	512(89.8%)	570(100.0%)	$\chi^2=53.285$ df=1 p=.000
	否	66(32.4%)	138(67.6%)	204(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	是	16(6.6%)	225(93.4%)	241(100.0%)	$\chi^2=21.893$ df=1 p=.000
	否	108(20.3%)	425(79.7%)	533(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	

## 五、「住宅建物及其他」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有關「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計有「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6公尺以上)，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臨時搭設鷹架等是否距離適當(6公尺以上)，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等八小題。如表 5-1-5 所示，頂樓防火門由外無法侵入而失竊者佔 9.7%，反之，能夠由外侵入而失竊者佔 34.7%之比率；一樓公共大門具穿透性而失竊者佔 12.7%，反之，不具穿透性而失竊者佔 27.6%之比率；一樓公共大門鎖具牢固而失竊者佔 10.7%，反之，鎖具不牢固而失竊者佔 33.0%之比率；住宅建物周邊無易攀爬裝置而失竊者佔 7.7%，反之，能夠有容易攀爬物而失竊者佔 30.5%之比率；住宅周邊裝有錄影監視器而失竊者佔 10.9%，

反之，未裝有錄影監視器而失竊者佔 24.4%之比率；住宅建物圍牆高度適當且無堆放雜物而失竊者佔 9.0%，反之，圍牆堆放雜物或高度不當而失竊者佔 34.8%之比率；住宅建物棟距適當或有因應設施而失竊者佔 6.9%，反之，棟距過近亦無因應設施而失竊者佔 36.6%之比率；屋內有加裝電子防盜設施而失竊者佔 2.5%，反之，未裝設電子防盜設施而失竊者佔 18.5%之比率。另外，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的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p 值均為 .000，小於.001，表示該項目之關聯程度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5-1-5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有無竊盜被害			卡方值( $\chi^2$ ) 自由度(df) p 值
		失竊戶	一般戶	總和	
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	是	56(9.7%)	522(90.3%)	578(100.0%)	$\chi^2=66.177$ df=1 <b>p=.000</b>
	否	68(34.7)	128(65.3%)	196(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	是	76(12.7%)	524(87.3%)	600(100.0%)	$\chi^2=21.221$ df=1 <b>p=.000</b>
	否	48(27.6%)	126(72.4%)	174(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一樓公共大門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	是	63(10.7%)	526(89.3%)	589(100.0%)	$\chi^2=50.285$ df=1 <b>p=.000</b>
	否	61(33.0%)	124(67.0%)	18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	是	38(7.7%)	454(92.3%)	492(100.0%)	$\chi^2=67.414$ df=1 <b>p=.000</b>
	否	86(30.5%)	196(69.5%)	282(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	是	52(10.9%)	427(89.1%)	479(100.0%)	$\chi^2=23.920$ df=1 <b>p=.000</b>
	否	72(24.4%)	223(75.6%)	29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	是	51(9.0%)	513(91.0%)	564(100.0%)	$\chi^2=73.336$ df=1 <b>p=.000</b>
	否	73(34.8%)	137(65.2%)	210(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等，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	是	37(6.9%)	499(93.1%)	536(100.0%)	$\chi^2=105.515$ df=1 <b>p=.000</b>
	否	87(36.6%)	151(63.4%)	238(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等)，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	是	3(2.5%)	116(97.5%)	119(100.0%)	$\chi^2=21.893$ df=1 <b>p=.000</b>
	否	121(18.5%)	534(81.5%)	655(100.0%)	
	總和	124(16.0%)	650(84.0%)	774(100.0%)	

## 第二節 一般戶與失竊戶被害影響因素之分析

### 一、一般戶與失竊戶被害影響因素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上述影響被害之因素進行關聯性分析後，將「門的部分」、「窗的部份」、「鎖的部份」、「照明設備部分」及「住宅建物部份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中，各變項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達顯著水準者建構成五大指標，再針對各指標進行一般戶與失竊戶平均數之差異檢定(如下表5-2-1)，茲就檢定結果分述如下：

#### (一)門的部分

在門的指標部分，失竊戶平均數為 2.5081，一般戶平均數為 3.5200，兩組樣本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8.150$ ； $p<.001$ )，顯示在門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 (二)窗的部分

在窗的指標部分，失竊戶平均數為 1.1129，一般戶平均數為 2.4000，兩組樣本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149.455$ ； $p<.001$ )，顯示在窗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 (三)鎖的部分

在鎖的指標部分，失竊戶平均數為 1.8871，一般戶平均數為 2.9308，兩組樣本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162.862$ ； $p<.001$ )，顯示在鎖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 (四)照明設備部分

在照明設備指標部分，失竊戶平均數為 1.1855，一般戶平均數為 1.9277，兩組樣本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7.439$ ； $p<.001$ )，顯示在強化照明設備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 (五)住宅建物及其他部分

在住宅建物及其他指標部分，失竊戶平均數為 3.0323，一般戶平均數為 5.5029，兩組樣本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12.793$ ； $p<.001$ )，顯示在住宅建物與其他條件之



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表 5-2-1 一般戶與失竊戶被害影響因素差異分析

被害指標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p值
門的部分	一般戶	650	3.5200	1.26968	t=8.150
	失竊戶	124	2.5081	1.25261	<b>p=.000</b>
窗的部分	一般戶	650	2.4000	.81964	t=149.455
	失竊戶	124	1.1129	1.11319	<b>p=.000</b>
鎖的部分	一般戶	650	2.9308	1.17228	t=162.862
	失竊戶	124	1.8871	1.30795	<b>p=.000</b>
照明設備部分	一般戶	650	1.9277	.80216	t=7.439
	失竊戶	124	1.1855	1.05435	<b>p=.000</b>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一般戶	650	5.5092	2.28158	t=12.973
	失竊戶	124	3.0323	1.87814	<b>p=.000</b>

## 二、各因素對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與預測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檢驗住宅竊盜被害之理論模式，為選擇較能適當預測住宅竊盜被害之模式，我們首先針對不同預測模式，就其卡方值的變化進行比較，當任何新的變項加入最後的理論模式中，對該模式的卡方值均未能顯著提高時，該理論模式即為本研究預測住宅竊盜被害的最適當模式；最後我們對該理論模式中各預測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係加以討論。

### (一)預測模式之檢驗與選擇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門、窗、鎖、照明設備、住宅建物及其他等五大面向建構為五大指標，為直接影響住宅竊盜被害之因素。茲將預測模式之檢驗與選擇過程分述如後。

表 5-2-2 顯示，在所有個預測變項中，經過卡方值的檢定與逐步篩選，如模式一包括常數項(Constant)及窗的部份，其-2LL 值 (-2Log Likelihood)為 522.939，卡方值為 158.200，當加入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後則-2LL 值降為 507.779；而模式二的卡方值為 173.361，較模式一的卡方增加了 15.161，在自由度只增加 1 的情況下，p 值小於.001；當照明設備部分加入模式二後，模式三的-2LL 值下降至 502.195，其卡



方值為 178.944，較模式二的卡方增加了 5.583，在自由度同樣增加 1 的情況下，p 值小於 .001，因此模式三顯著的優於模式二；依此步驟選擇的最適當模式為模式三，因為除模式三中的預測變項外，其餘預測變項加入模式三均未能顯著增加新模式的卡方值，模式三應為本研究預測住宅竊盜被害與否的最適當模式。

表 5-2-2 住宅竊盜被害預測模式之檢驗

Model	-2LL	Model 的 $\chi^2$ 值	df	加入新變項 後增加的 $\chi^2$ 值	增加 df	Cox & Snell R 平方
1、常數項+窗	522.939 <sup>e</sup>	158.200***	1			.185
2、常數項+窗+住宅建物 及其他	507.779 <sup>e</sup>	173.361***	2	15.161***	1	.201
3、常數項+窗+住宅建物 及其他+照明設備	502.195 <sup>e</sup>	178.944***	3	5.583***	1	.206

註：\* P<.05；\*\*P<.01；\*\*\*P<.001

## (二)預測模式之解釋

根據預測模式篩選的結果，表5-2-3顯示模式三中各預測變項與是否遭受住宅竊盜被害之關係。在模式三中，計有窗、住宅建物及其他、照明設備等三個變項對於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B)值可以得知，在窗的防衛力越高，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窗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394倍。其次為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之條件，在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的條件防衛力越高，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住宅建物特性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866倍。最後為住宅建物照明設備之防衛力，在住宅照明設備越好，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照明設備，被害的機率約下降.717倍。

各預測變項在模式三中預測力的相對重要性，我們可以以Wald值來作比較。Wald值等於迴歸係數(B)除以標準誤(S.E.)的平方，因此當Wald值愈大時，則在模式三中該預測變項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力也愈大。表5-2-3顯示，窗的防衛力對於住宅竊盜被害的預測力最大(Wald值為56.706)，此一現象符合住宅竊盜犯罪者習性變化(2015年至2017年6月，住宅竊盜犯罪者由窗戶侵入，共計有61件，佔總和49.2%)，該變項為重要的防竊重點，因此，住宅防竊首應增加窗戶之防衛能力。具有第二大影響力的預

測變項為住宅建物特性(Wald值為6.496)，住宅竊盜犯罪者易選擇住宅建物特性較弱之建築作為下手目標，因此除應強化窗的防衛力外，亦須加強住宅建物特性之防衛能力，如頂樓出入口應設計成由外無法直接進入、一樓公共大門鎖具應牢固且明亮穿透性高、住宅建物週邊無容易被攀爬裝置、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住宅建物圍牆高度及住宅間棟距適當、屋內加裝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等電子防盜設施等。在模式三中除了窗、住宅建物特性外，照明設備強度在解釋住宅是否遭竊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仍需強化住宅照明強度，對於光線照明不足之處應保持光亮或增設感應式照明設備。在劉擇昌、何明洲、鄧煌發、張智雄、游柏輝等(2013)研究中，「居民防竊意識薄弱」、「居民互動程度低」、「領域感低」、「街道監錄系統功能不彰」、「照明不足」、「無人看管之空屋或空地」、「長期施工」、「門窗未關無人在家」、「防火巷隱密與易侵入」等為主要環境弱點，由此可見「窗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等，三者預測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表 5-2-3 住宅竊盜被害之預測模式

		B 之估計值	S.E.	Wald	顯著性	Exp(B)
步驟 1 <sup>a</sup>	被害指標_窗	-1.215	.107	128.589	.000	.297
	常數	.543	.196	7.689	.006	1.721
步驟 2 <sup>b</sup>	被害指標_窗	-.967	.122	62.988	.000	.380
	被害指標_其他	-.200	.051	15.468	.000	.819
	常數	.962	.225	18.207	.000	2.617
步驟 3 <sup>c</sup>	被害指標_窗	-.930	.124	56.706	.000	.394
	被害指標_照明設備	-.333	.141	5.592	.018	.717
	被害指標_其他	-.144	.057	6.496	.011	.866
	常數	1.193	.250	22.788	.000	3.295

註：(1) N=774。(2) 一般戶=0；失竊戶=1。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 一、各變項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關聯分析結果

本研究經以卡方關聯性分析後，將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之因子，彙整如表 5-3-1，茲分述如下：

##### (一)「門的部份」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

在門的部分包含「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利板)」、「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等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亦即門的結構材質不牢固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牢固者；門內未能加裝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拆卸者；大門未加裝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具穿透性門板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有加裝者；所有的門都未能緊閉安全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門都能緊閉安全者；所有不常用的門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保持緊閉、上鎖者；換言之，門的結構材質不牢固、門內未能加裝防盜門鏈、大門未加裝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具穿透性門板者、門都未能緊閉安全者及不常用的門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者，越可能成為住宅竊盜被害。

##### (二)「窗的部份」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

在窗的部分包含「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如果使用鐵(不鏽鋼)窗，是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等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亦即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未能緊閉鎖好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緊閉鎖好者；使用之鐵窗裝有緊急出

口，其鎖扣及鎖不堅固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堅固者；窗戶的框及鎖不牢固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牢固者；換言之，窗戶未能緊閉上鎖、鐵窗鎖具、鎖扣不堅固及窗戶的框、鎖不牢固者，更易成為住宅竊盜被害。

### (三)「鎖的部份」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

在鎖的部分包含「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一體成型、多段鎖、葉片鎖、內縮安裝、具警報器聲響等)」、「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等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亦即門鎖鎖具材質不牢固可靠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牢固可靠者；門鎖安裝不牢固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牢固者；破壞窗戶或門框後門鎖可打開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無法打開者；門平時未能保持上鎖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平時保持上鎖者；換言之，門鎖材質不牢固、門鎖安裝不牢固、破壞窗戶或門框後門鎖可輕易打開者及門平時未能保持上鎖者，易成為住宅竊盜被害。

### (四)「照明設備部份」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

在照明設備部份包含「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亦即屋外照明設備不理想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理想者；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未能保持光亮者，被害風險較高顯著高於保持光亮者；光線不足處未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換言之，屋外照明設備不理想、能見度低區域未能保持光亮或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者，相當容易成為住宅竊盜被害。

### (五)「住宅建物部份及其他」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

在住宅建物特性部分包含「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計有「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

當(6公尺以上),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臨時搭設鷹架等是否距離適當(6公尺以上),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等因子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亦即頂樓出入口門可由外入侵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無法入侵者;一樓大門不具穿透性或光線不明亮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光線明亮者;一樓大門鎖具不牢固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鎖具牢固者;住宅建物周邊有易被攀爬裝置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無易攀爬裝置者;住宅周邊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設有監視錄影系統者;住宅建物圍牆高度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適當者;住宅建物棟距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適當者;屋內未加裝電子防盜設施者,被害風險顯著高於加裝者;換言之,頂樓出入口可由外入侵、一樓大門不具穿透性或光線不明亮、一樓大門鎖具不牢固、建物周邊有易攀爬裝置、住宅周邊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住宅建物圍牆高度、棟距不適當及未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者,較可能成為住宅竊盜被害。

表 5-3-1 各變項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關聯分析彙整表

指標	變項	顯著性	被害風險
門的部份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材質(環境因素)	***	門的結構材質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拆卸(環境因素)	*	門內未能加裝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者被害風險較高
	大門是否裝有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為穿透門板(環境因素)	***	大門未加裝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具穿透性門板者被害風險較高
	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機會因素)	***	所有的門都未能緊閉安全者,被害風險較高
	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機會因素)	***	所有不常用的門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者,被害風險較高
窗的部份	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機會因素)	***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未緊閉鎖好者,被害風險較高
	如果使用鐵窗,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環境因素)	***	使用之鐵窗裝有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不堅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環境因素)	***	窗戶的框及鎖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鎖的部份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環境因素)	***	門鎖鎖具不牢固可靠者,被害風險較高



指標	變項	顯著性	被害風險
鎖的部份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環境因素)	***	門鎖安裝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依然不易打開(環境因素)	***	破壞窗戶或門框後門鎖可打開者，被害風險較高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機會因素)	***	門平時未能保持上鎖者，被害風險較高
照明設備部分	屋外照明設備是否理想(環境因素)	***	屋外照明設備不理想者，被害風險較高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始終保持光亮(環境因素)	***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未能保持光亮者，被害風險較高
	周邊光線不足處裝設感應照明設備(環境因素)	***	光線不足處未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頂樓出入口門是否由外無法入侵(環境因素)	***	頂樓出入口門可由外入侵者，被害風險較高
	一樓公共大門是否可穿透且光線明亮(環境因素)	***	一樓大門不具穿透性或光線不明亮者，被害風險較高
	一樓公共大門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環境因素)	***	一樓大門鎖具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周邊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環境因素)	***	住宅建物周邊有易被攀爬裝置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環境因素)	***	住宅周邊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其高度是否適當(環境因素)	***	住宅建物圍牆高度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環境因素)	***	住宅建物棟距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較高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環境因素)	***	屋內未加裝電子防盜設施者，被害風險較高

## 二、各指標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差異分析結果

為探究住宅竊盜被害於「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等面向是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將就各面向間具有顯著關聯之變項歸納成五大指標，並運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差異性分析，指標間分數越高表示防衛程度越高，其分析結果發現不論在門的防衛力程度、窗的防衛力程度、鎖的防衛力程度、強化照明設備程度或住宅建物及其他條件之防衛力程度，一般戶分數均高於失竊戶，且 p 值均為.000(<.001)，表示在各項指標之防衛程度，一般戶均高於住宅失竊戶，且兩組樣本間差異性均達統計顯著水準(如下表 5-3-2)。



表 5-3-2 各指標與住宅竊盜被害狀況之差異分析彙整表

指標	顯著性	一般戶與失竊戶組別差異性
門的部份	***	在門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窗的部份	***	在窗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鎖的部份	***	在鎖的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照明設備的部份	***	在強化照明設備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住宅建物及其他	***	在住宅建物及其他條件之防衛力程度，一般戶顯著高於失竊戶

### 三、住宅竊盜被害指標之預測模式

本研究將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之因子以對數迴歸分析後，彙整如下表 5-3-3，根據住宅竊盜被害預測模式篩選的結果發現「窗的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照明設備部分」等三個變項對於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B)值可以得知，在窗的防衛力越高，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窗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394 倍；在住宅建物部分，每增加一個單位住宅建物特性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866 倍；在照明設備部分，每增加一個單位照明設備，被害的機率約下降.717 倍。

表 5-3-3 住宅竊盜被害指標之預測模式彙整表

指標	顯著性	被害風險
門的部份	N.S.	
窗的部份	***	每增加一單位窗的防衛力會減少.394 的被害風險
鎖的部份	N.S.	
照明設備的部份	*	每增加一單位的照明設備防衛力會減少.714 的被害風險
住宅建物及其他	*	每增加一單位的住宅建物特性防衛力會減少.866 的被害風險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在住宅竊盜犯罪特性與被害風險評估研究中，從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24 件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 774 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可以瞭解當前住宅竊盜被害、犯罪者及被害者特性及其與住宅竊盜間之關聯性，本章將就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研究發現提出結論、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 第一節 結論

#### 一、住宅竊盜被害現況

##### (一)具住家財富意象之住商混合區為住宅竊盜被害群聚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易發生地區以蘭雅、芝山岩、天母派出所管轄天母商圈為主要地區，該區內設有駐外使館特區、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 SOGO、新光三越、大葉高島屋等百貨商場，區內居住之外籍人口多，亦屬士林高級住宅地區，易成為住宅竊盜犯罪者選定之區域，位於該區域內住宅竊盜案件佔 50.8% 比率，相較於其他各區乃住宅防竊之重點目標。住宅竊盜雖常見於經濟、居住水平較高之住宅區，或較熱鬧的住商混合區，然傳統住宅區住宅竊盜案件比率亦佔總和 29.8%，傳統地區可能因充滿較多潛在犯罪者，加上民眾防竊意識較弱，導致有較高的住宅竊盜被害機率。

##### (二)住宅竊盜被害標的建築以 4 至 5 層樓傳統公寓居多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發生場所以公寓建築最多，傳統舊公寓除鐵門、鐵窗外，大多缺乏精密防盜設備，也疏於小心門戶，加上建築緊密相連接之特性，可藉由屋頂跨越不同棟建築，使得公寓成為住宅竊盜犯罪者較易選定之場所，而傳統公寓大多為 4 至 5 層樓式建築，本研究結果發現住宅竊盜被害標的建築總樓層以 4 至 5 層樓為大宗，佔總和 21% 比率(邱豐光，2008)。

##### (三)住宅竊盜被害發生樓層以 2 樓居多

根據文獻探討指出，就住宅竊盜發生樓層而言，一樓及頂樓最容易遭竊(唐國淵，

1996；王子熙，2004；李珀宗，2004)，本研究結果發現，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發生樓層 2 樓最多，其比率高達 30.6%，其次依序為 1 樓(19.4%)、頂樓加蓋(16.9%)及頂樓(12.1%)，其他樓層僅佔總體 21.0%，因此上列樓層中，尤其是居住在 2 樓的住戶，更應加強住宅竊盜防制。

#### (四)住宅竊盜案件從發生到受理乃至偵破案件存在漏斗效應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之住宅竊盜案件於初步調查後，正式受理報案開立報案三聯單者佔 62.1%，而事後為警方偵破者佔 31.5%。許多警察單位在無法快速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的前提下，「降低發生率」成為最有效率的方法，實際上對於犯罪黑數問題並沒有改善，除相對降低犯罪者被捕之風險外，也由於缺乏刑案發生紀錄資料，造成警方無法透過證物與行為跡證連結、運用犯罪手法特徵等偵查技術追緝犯嫌(郭守明，20007)，因此，警方應重視住宅竊盜案件之處理，且依規定受理、偵查，以溯其根本解決住宅竊盜問題。

## 二、住宅竊盜被害者特性

### (一)較具經濟能力之青壯年人口有較高被害機率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者年齡分布以 41 歲至 50 歲(33.1%)最多，其次則是 31 歲至 40 歲之族群(25.0%)，可見較具經濟能力之青壯年人口有較高機率成為住宅竊盜被害者，同時亦有可能因此族群較具經濟能力，導致住宅竊盜被害損失較大而選擇向警察機關報案。

### (二)住宅竊盜被害機率男性較女性高

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者性別分布除 2017 年 1 至 6 月男性與女性被害人比率各佔一半外，2015 年、2016 年乃至整體而言，男性成為住宅竊盜被害者機率較高於女性。雖然就整體數據上看來，男性被害機率較高於女性被害者，但進一步檢視可發現女性被害機率逐年上升，2017 年 1 至 6 月兩者被害機率已各佔 50%，隨者時代變遷，女性在經濟能力方面獲得較大自主空間，是否因而在住宅竊盜被害機率方面產生影響，仍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證實。

### (三)居住型態為核心家庭在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獨居者高

2015年至2017年6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者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遭竊機率較獨居者高，其整體比例約大約九比一，核心家庭居住成員數較獨居者多，平時家中財物放置亦可能易於成員間取得，同時也可能因居住習慣導致防竊意識薄弱，而產生較高之住宅竊盜被害機率。

### (四)無人在家遭闖空門行竊者佔住宅竊盜大宗

住宅竊盜犯罪者大多會避免和被害者碰面(游國偵，2010)，2015年至2017年6月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被害者無人在家遭闖空門侵入行竊者佔相當高之比率(74.2%)，然亦有19.4%案件係犯嫌趁夜間民眾於家中熟睡之際侵入行竊。

### (五)家中豢養犬隻及雇用駐衛保對於住宅防竊有相當之效果

據文獻探討指出，住宅竊盜犯罪者發現住戶家中豢養犬隻有65.8%會選擇放棄或轉移標的(何明洲，2010)，本研究發現2015年至2017年6月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有豢養犬隻者，僅2016年度1件，由此可見住宅竊盜被害者家中有豢養犬隻情形相當罕見；至於雇用駐衛保全部分，在這些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僅2015年度4件(3.2%)被害案件住家設有駐衛保全警衛，因此家中豢養犬隻及雇用駐衛保對於住宅防竊有相當之效果。

## 三、住宅竊盜犯罪者特性

### (一)窗戶為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重點

2015年至2017年6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選擇由窗戶侵入比率(49.2%)高於由大門、後門侵入之比率(33.1%)，且犯罪者侵入方式，以非暴力侵入手法佔有較高之比率，而在非暴力方式侵入手法當中，以由鐵窗、氣窗爬入佔最高比率(35.7%)；至於以暴力方式侵入手法，則係以破壞鐵窗、窗戶(玻璃)佔最高比率(59.0%)，由此可見，臺北市士林區住宅竊盜案件不論犯罪者係選擇暴力侵入抑或非暴力侵入，皆由住宅建物之窗戶侵入方式為主，因此要能有效防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窗戶已成為不可忽略之重點。

## (二)住宅竊盜犯罪者以徒手或簡易型犯罪工具作案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未使用之犯罪工具徒手作案者佔總和 50%，至於有使用犯罪工具作案部分，其使用工具以起子類之輕便型工具佔最多(11.3%)，犯罪者由大門以開鎖方式侵入之手法已相當稀少(2.9%)，顯示犯罪者大多取向於選擇簡單方便、較不具技術性之手法作案。

## (三)犯罪者對於侵入口與逃逸點選擇具有顯著關聯性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犯罪者選擇由大門、後門侵入，有 97.6%同樣由大門、後門逃逸；選擇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侵入者，僅 47.5%會選擇由大門、後門逃逸，循原線由窗戶(氣窗、落地窗、鐵窗)逃逸者則佔 50.8%比率；至於選擇由屋頂侵入之犯罪者，僅剩 33.3%比率循原線由屋頂逃逸，有 66.7%之比率係由大門或後門逃逸。

## (四)住宅竊盜案件警方採獲跡證比率偏低，監視器成為主要破案利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發生住宅竊盜被害案件中，警方能夠於現場採獲送鑑比對的跡證除痕跡類跡證佔 24.2%外，生物性跡證與指紋類跡證皆低於 20%，且痕跡類跡證因無法如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DNA)將犯罪嫌疑人個化，鞋底紋鑑定書在刑事訴訟上之證據力強度較不如指紋及 DNA 鑑定書。經以卡方檢定住宅周邊裝有錄影監視器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發現，錄影監視器之設置對於住宅竊盜是否被害具有顯著關聯，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間警方偵破臺北市士林區的住宅竊盜案件中，有 59.0%係利用調閱錄影監視器因而鎖定犯嫌偵破案件，僅 28.2%比率係以鑑識線索比對偵破案件，且現行警察實務工作上，鑑識線索比對住宅竊盜案件時效性較不如調閱錄影監視器鎖定犯嫌之時效性要來的佳，因此錄影監視器除可有效預防住宅竊盜案件外，亦成為警方偵破住宅竊盜案件之利器。

## 四、住宅竊盜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之關聯、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中「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等五面向，共計二十



五小題依其性質歸納為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並檢定各項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是否達顯著關聯，茲分述如下：

(一)機會因素對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中，屬於機會因素者計有「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等四項，經以卡方獨立性檢定皆達顯著關聯(如下表 6-1-1)，換言之，門都未能緊閉安全者、不常用的門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者、窗戶未能緊閉上鎖及門平時未能保持上鎖者，被害風險越高。

表 6-1-1 機會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分析一覽表

指標	變項	顯著性	被害風險
門的部分	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	***	所有的門都未能緊閉安全者，被害風險較高
	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	***	所有不常用的門未能保持緊閉、上鎖者，被害風險較高
窗的部份	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	***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未緊閉鎖好者，被害風險較高
鎖的部份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	***	門平時未能保持上鎖者，被害風險較高

(二)環境因素對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各項指標中，除上述四項機會因素外，其餘變項均屬環境因素之範疇，茲就各該變項中，以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達顯著關聯者彙整如下表 6-1-2 所示，在門的部分，門的結構材質不牢固、門內未能加裝防盜門鏈、大門未加裝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具穿透性門板者，被害風險較高；在窗的部分，鐵窗鎖具、鎖扣不堅固及窗戶的框、鎖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在鎖的部分，門鎖材質不堅、門鎖安裝不牢及破壞窗戶或門框後門鎖可輕易打開者，被害風險較高；在照明設備部分，屋外照明設備不理想、能見度低區域未能保持光亮或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者，被害風險較高；在住宅建物條件部分，頂樓出入口可由外入侵、一樓大門不具穿透性或光線不明亮、一樓大門鎖具不牢固、建物周邊有易攀爬裝置、住宅周邊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者、住宅建物圍牆高度、棟距不適當及未加裝電子防



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者，成為住宅竊盜被害之風險較高。

表 6-1-2 環境因素與住宅竊盜被害關聯分析一覽表

指標	變項	顯著性	被害風險
門的部份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材質	***	門的結構材質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拆卸	*	門內未能加裝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者被害風險較高
	大門是否裝有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為穿透門板	***	大門未加裝廣視野眼孔、螢幕對講機或具穿透性門板者被害風險較高
窗的部份	如果使用鐵窗，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	***	使用之鐵窗裝有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不堅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	***	窗戶的框及鎖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鎖的部份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	***	門鎖鎖具不牢固可靠者，被害風險較高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	***	門鎖安裝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依然不易打開	***	破壞窗戶或門框後門鎖可打開者，被害風險較高
照明設備部分	屋外照明設備是否理想	***	屋外照明設備不理想者，被害風險較高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始終保持光亮	***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未能保持光亮者，被害風險較高
	周邊光線不足處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	***	光線不足處未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頂樓出入口門是否由外無法入侵	***	頂樓出入口門可由外入侵者，被害風險較高
	一樓公共大門是否可穿透且光線明亮	***	一樓大門不具穿透性或光線不明亮者，被害風險較高
	一樓公共大門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	***	一樓大門鎖具不牢固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周邊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	***	住宅建物周邊有易被攀爬裝置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住宅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	***	住宅周邊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其高度是否適當	***	住宅建物圍牆高度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較高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	***	住宅建物棟距較不適當者，被害風險較高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	***	屋內未加裝電子防盜設施者，被害風險較高

### (三)機會因素與環境因素對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將住宅防竊安全報告表中各變項以卡方獨立性檢定各變項在住宅竊盜被害是否具關連性後，將各指標中具關連性變項歸納，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其差異性，分析結果不論在「門的指標」、「窗的指標」、「鎖的指標」、「照明設備指標」、「住宅建物條件指標」，一般戶在各指標之得分平均數皆高於失竊戶，且 p 值皆  $<.001$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五、「窗的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照明設備部分」對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預測力

為選擇較能適當預測住宅竊盜被害之模式，本研究將與住宅竊盜被害具關聯性之因子歸納成門、窗、鎖、照明設備、住宅建物及其他等五大指標，並以對數迴歸分析後，根據住宅竊盜被害預測模式篩選的結果發現「窗的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照明設備部分」等三項指標對於住宅竊盜被害最有預測力，其餘預測變項加入後，則均未能顯著增加新模式的卡方值，因此「窗的部分」、「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與「照明設備部分」為本研究預測住宅竊盜被害與否的最適當模式。

然而，就不同指標而言有不同之預測力，預測力的相對重要性，我們可藉由 Wald 值來作比較，當 Wald 值愈大時，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力也愈大，本研究結果顯示，「窗的部份」對於住宅竊盜被害的預測力最大(Wald 值為 56.706)，具有第二大影響力的預測變項為「住宅建物特性」(Wald 值為 6.496)，「照明設備部分」則是除上述以外具有第三大影響力的預測變項(Wald 值為 5.592)。

在窗的防衛力越高，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窗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394 倍。其次為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之條件，在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的條件防衛力越高，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住宅建物特性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866 倍。最後為住宅建物照明設備之防衛力，在住宅照明設備越好，越不容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每增加一個單位照明設備的防衛力，被害的機率約下降.717 倍。

## 第二節 建議

### 一、對住宅竊盜犯罪預防策略之建議

(一)針對傳統公寓建築社區加強防竊檢測與宣導，降低住宅竊盜發生，減少民眾被害機率

現行住宅竊盜被害案件屬 4 至 5 層樓傳統型公寓被害機率較高，且發生樓層主要分布於 1、2 樓及頂樓、頂樓加蓋處，警察機關平時應針對轄內此類易遭受住宅竊盜被害標的，加強住宅防竊諮詢(治安風水師)檢測與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住宅竊盜發生，減少民眾被害之機率。

(二)加強住宅竊盜現場侵入口及逃逸點之採證，並輔以調閱錄影監視器，以提升採證技術及破獲率

本研究結果發現警方於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採獲犯罪者遺留跡證之比率偏低，且整體而言對於住宅竊盜之破獲率僅 31.5%，因此，就住宅竊盜案件現場採證技術與破案能力而言，警方仍有進步之空間。警方在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採獲跡證之處所主要為侵入口、逃逸點，犯罪者在犯罪實施前與犯罪得手後較疏於防備，然在這兩處採集跡證範圍較大，可輔以調閱錄影監視系統，發現犯罪者在作案前後的準備、逃逸行為，進而更準確掌握跡證、鎖定犯嫌，轄區派出所警方在處理住宅竊盜案件第一時間獲報到場時，應注意保全現場完整，並將範圍擴大到侵入口及逃逸點周邊，以確保現場勘察人員採證之功效，提升破案率。

(三)發展微型化、普及化科技防竊設施，減少民眾住宅竊盜被害機率

隨著時代進步，各項科技化防竊設施日新月異，物聯網 IOE(Internet of Everything)的概念成為現代科技主要驅動力，透過感知、量測、傳遞、監視、控制、端雲平台、智慧分析、回應，提升科技防竊領域知識與應用價值，然大多科技防竊產品價格較昂貴，且根據研究民眾願意花費金錢用於科技防竊之比率僅 30%(李佳熹，2015)，因此政府應鼓勵民間業者發展微型化、普及化、便利性、低成本之科技防竊設施，造福更多民眾，減少住宅竊盜被害之機率。

(四)窗戶為住宅竊盜犯罪者侵入重點，應強化住宅建物窗戶防衛能力

住宅防竊硬體設施雖然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更新，但民眾對於強化住宅防竊設施部分，大多選擇由大門、門鎖著手，卻常忽略窗戶之重要性，多數民眾會願意花較多金錢改善大門材質及換裝較堅固之門鎖，但對於住家對外窗戶，往往疏於防護或僅只加裝空心不銹鋼鐵窗，因此成為住宅竊盜犯罪者容易選擇作案之目標，本研究發現窗戶已取代住家大門、後門成為住宅竊盜犯罪者常選擇侵入之標的，故對於住宅建物之窗戶防竊能力實不容小覷。

(五)加強民眾預防住宅竊盜觀念，以產生建築物正面意象減少犯罪侵害

根據本研究中住宅竊盜被害案件研究結果顯示，民眾家中無人遭闖空門及夜間熟睡遭侵入行竊機率相當高，因此除應加強門、窗、鎖等各項硬體設施防竊外，民眾生活方式亦與住宅竊盜被害相關，因此民眾應加強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營建守望相助觀念，培養共信與互賴感，建立一個不為犯罪所侵害並與周遭環境密切接觸之鄰里社區(如：透過社區環境整潔美化、建立良好社區管理機制等)，以產生正面之意象，減少犯罪之侵害。

(六)鼓勵民眾設置錄影監視器系統，且定期確保系統妥善率，增加監視覆蓋率，並建構完善防衛空間體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0 年在臺北市內 12 個行政區建置 1 萬 3699 支錄影監視器，且為避免侵犯民眾隱私及遭挪為私用，亦制定管理錄影監視系統注意事項，並定期確保監視系統妥善率，然礙於經費及公益原則，公部門單位無法全面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因此需仰賴民眾接受自發性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監控住家社區周遭，同時彌補公部門無法全面設置之不足，建構完善防衛空間體系。

(七)推行硬體設施防竊認證及住宅建築防竊標章，以供消費者購屋或規劃者設計之參考

相較於日本、英國等其他國家，我國在防竊硬體設施認證及住宅建築防竊設計制度較欠完善，2002 年日本針對其國內防竊硬體設施認證制定了「防犯建物部品」及「CP 標章」(意即 Crime Prevention 預防犯罪)，其安全測試結果以延遲犯罪者入侵

時間須達五分鐘以上為標準。另外，在建築設計方面，應將預防住宅竊盜犯罪設計納入考量，強化住宅空間格局應用於防竊之技術，對於現行之建築評估其防竊效果，當既有條件不易改善，則需透過安全設備等硬體設施來改善。同時也期待未來政府單位與民間企業合作制定防竊硬體設施安全認證標章以及依據國內外各實證研究結果提出住宅建物安全設計預防犯罪準則，供消費者與規劃設計者更多選擇。

## 二、建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量表

警方利用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指導民眾強化硬體設施預防住宅竊盜被害，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住宅竊盜犯罪者手法亦不斷更新，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將現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中不具解釋力變項去除後，增列科技防竊設備預防住宅竊盜方案，提供民眾參考，同時各警察機關亦可根據本研究發現所釐訂之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如下表 6-2-1）作為修正之參考依據。

在本研究中，原先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門的部分」內，「門板安裝(三組絞鏈、 $\square$ 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該選項就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上雖無顯著關聯，然有可能隨著時代及科技進步，導致現階段民眾住家門板安裝皆屬牢固，因此該因子對於住宅竊盜防制仍不可或缺，故將其與「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合併，使其更加周全。

由於現行大樓建築礙於整體建物觀感，住戶組成之管理委員會大多限制住戶不得擅自加裝鐵窗，低樓層住戶為避免遭竊或孩童墜落，會使用隱形鐵窗取而代之，所謂隱形鐵窗係由一根根 1.65mm 粗的不銹鋼絲(內包防盜電線)拉緊纏繞於窗戶外端面之間(不會超過建築物外面，適合安裝在窗台、陽台等處)，鋼絲間距固定為 5 公分以下，架設妥善後鋼絲徒手撐開之間距需小於 15 公分，且可以承受 170KG 以上的拉力，致使住宅竊盜犯罪者無法從縫隙中鑽入亦無法扯斷，固可同時達到美觀及防竊作用。防盜型護網鋼絲由外層微細鋼絲纏繞加中間雙絕緣處理鋼芯警報線組成，若犯罪者在隱形鐵窗外剪斷鋼絲，則將會同時剪斷內包之電線，致使鋼絲終端的警



報系統發報。同時為了符合消防要求，住戶可在屋內預掛鋼絲鉗子，當屋內發生火警時，可從內部輕鬆剪斷鋼絲，迅速由窗戶逃生。

依據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現行對於隱形鐵窗裝設之限制，需家中成員有 12 歲以下孩童或 65 歲以上老年人之住戶，始得於外牆開口不或陽臺裝設隱形鐵窗，因此在設有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公寓大廈，若要裝設隱形鐵窗，需符合上述規定，或經由該社區管委會同意始得安裝。

表 6-2-1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p>一、門的部分</p> <p>是否</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且安裝牢固？</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2.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3. 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力板)？</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4. 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5. 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p>
<p>二、窗的部分</p> <p>是否</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6.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7. 若使用鐵(不鏽鋼)窗，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8.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9. 若使用隱形鐵窗，是否為可靠牢固材質不易破壞(1.65mm 以上內包防盜電線不銹鋼絲，鋼絲間距 5 公分以下、徒手撐開間距 15 公分以下)，並於屋內設置緊急逃生剪且無法由外取得？</p>
<p>三、鎖的部分</p> <p>是否</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0.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一體成型、多段鎖、葉片鎖、內縮安裝、具警報器聲響等)？</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1.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2. 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3.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p>
<p>四、照明設備的部份</p> <p>是否</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4. 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5.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6. 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p>
<p>五、住宅建物部份</p> <p>是否</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7. 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8. 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19. 一樓公共大門是否裝設有自動歸位上鎖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20. 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或裝設電子式圍籬？</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21.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22.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6 公尺以上)，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臨時搭設鷹架等是否距離適當(6 公尺以上)，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p>



六、科技防竊設備部分

是否

- 23. 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且攝向妥當功能正常？
- 24. 住家大門及窗戶是否裝設有防盜感知器(如溫度、紅外線、振動、磁簧感知器)？
- 25.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
- 26. 住宅建物是否裝設有電子樓層門禁設備(如感應讀卡機、生物辨識系統)，分流非該樓層住戶？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部分民眾住家或建物四周雖有設置錄影監視器系統，但可能礙於經費或疏於管理，導致年久失修，因此除建議住戶應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外，仍須有妥善管理維護，始能發揮防竊功效。根據研究何明洲(2010)研究結果發現，門鎖平均 10 分鐘、門窗平均 8.8 分鐘無法打開住宅竊盜犯罪者會放棄或轉移作案，本研究中亦發現大門及窗戶為住宅竊盜犯罪者易選擇之侵入口，大多數民眾對於在自家大門及窗戶停留時間短暫，因此建議民眾可於住家大門、窗戶周邊增設各類型感知器，如溫度、紅外線、振動、磁簧感知器等，當有不特定人士於住家大門或窗戶周邊徘徊超過一定時間，感知器能夠自動發出警報，有效嚇阻外來入侵者。

一般公寓或社區大樓除公共空間外，各樓層間梯廳原則上僅有居住於該樓層住戶活動，因此可針對各樓層住戶進行分流門禁管制，透過電子設備系統，如感應讀卡機或指(掌)紋、虹膜等生物辨識系統，將非該樓層住戶加以排除，清楚劃定界線區隔，增加民眾領域感。

### 第三節 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針對不同地區住宅竊盜特性進行研究

「住宅防竊諮詢(治安風水師)」業務之推動雖行之有年，然不同的地區人文、地理環境有所不同，各地區在住宅竊盜犯罪特性及被害風險亦有其差異性，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區特性進行研究，提出犯罪特徵，同時找出更具完整性、適合性之防治住宅竊盜策略。

## 二、政府與民間業者合作訂定防盜安全及設備認證制度

政府應與民間業者攜手合作，根據不同消費族群及住宅特性，訂定不同需求層次之住宅安全及設備認證制度，提供民眾依個人需求選擇，確保民眾居家安全，使民眾免於住宅竊盜被害恐懼。

## 三、針對智慧化與傳統建築就住宅竊盜被害差異進行比較研究

隨著數位化、科技化及物聯網時代來臨，行政院內政部推行智慧建築標章，將智慧建築等級分為銅級、銀級、黃金級與鑽石級四類，國內不少業者推出智慧化建築，標榜採用科技化安全設備，同時整合防盜、防災、健康管理等多功能智慧住宅，後續研究可針對現行智慧化建築與傳統公寓大樓建築就住宅竊盜被害差異進行研究，檢視是否隨著科技進步，對於住宅竊盜防治功效亦有所提升。

## 四、住宅安全設計與民眾隱私權產生競合之權衡

現階段對於住宅竊盜防治策略，不乏採取廣泛設置錄影監視器、增加環境照明設備、保持居住空間明亮通透等，大多數民眾雖對於這些防竊策略採取正面態度，但亦有可能產生侵犯民眾隱私權之爭議，因此如何有效防治住宅竊盜犯罪同時又兼顧民眾隱私權之保障，有待後續更進一步之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王子熙(2004)，都市住宅區空間組構型態與竊盜犯罪傾向之研究-以台灣某城市為例。  
臺中：逢甲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 王志成(2008)，防衛空間、安全環境設計與防制住宅竊盜之關連性研究－以臺北市信義區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2014)，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原作者：W. L. Neuman)。臺北：學富文化事業。
- 王翔正(2015)，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正光(2009)，從防衛空間探討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洲(2004)，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何明洲(2010)，住宅竊盜犯罪安全設計與防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明洲(2014)，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吳麗珍、韋愛梅(2006)，住宅重複竊盜被害與防治策略文獻探討。警學叢刊，第36期第5卷，123-146。
- 李佳熹(2015)，住宅防竊諮詢對竊盜被害影響之研究。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珀宗(2004)，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以台北市松山區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德芳(2015)，基隆市住宅竊盜犯罪空間與區位分析。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

孟維德(2001), 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運用。

犯罪學期刊, 第8期, 27-63。

孟維德(2002), 犯罪熱點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第5期, 93-116。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 犯罪學。臺北: 三民書局。

林文瑞(2005), 參與治安風水師專案對住宅竊盜之影響評估。臺北: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順家(2005), 環境設計理論在竊盜犯罪預防之應用以臺北市基河二期國宅為例。臺北: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北: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林滄崧(2013), 住宅竊盜犯罪被害風險因素模型之研究—量化研究觀點。執法新知論

衡, 第9卷第1期, 97-148。

林燦璋、廖有祿、陳瑞基(2011), 連續型住宅竊盜犯的行為跡證與案件連結分析。中

央警察大學學報, 第48期, 91-113。

邱淑蘋、莊忠進(2004a), 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與因應實證性研究。警專學報, 第3

期, 第5卷, 239-267。

邱淑蘋、莊忠進(2004b), 住宅竊盜被害者報案行為之研究。警專學報, 第3期, 第

5卷, 211-237。

邱靖方(2008), 台灣地區家戶特性與區域特性對於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影響。臺北: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豐光(2008), 常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之研究。臺北: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

唐國淵(1996), 台中市北東南三區住宅「侵入竊盜」之研究。臺中: 東海大學建築研

究所碩士論文。

徐幸瑜(2005), 竊盜防治與社會資本之研究-以台北市兩個里為比較個案。臺北: 國

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張致微(2009), 治安規劃師(防竊)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某警察分局執行為

- 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忠進(2003)，侵入竊盜犯罪過程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 34 期第 3 卷，255-274。
- 莊忠進(2005)，侵入竊盜犯目標選擇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3)，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郭人豪(2006)，職業竊盜犯犯罪生涯、認知與決意及經驗傳承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守明(2007)，苗栗縣住宅慣竊犯罪手法特徵之剖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志裕(2008)，私人保全發揮犯罪預防功能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珮欣(2013)，集合住宅共用空間內住宅竊盜犯罪保護因子認知之研究－以高雄市警察人員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貴陽(2013)，從情境犯罪預防觀點探討住宅竊盜防治策略之研究－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國偵(2010)，職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與特性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乃弘(2001)，空間型構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研究-以台灣某都市為例。臺中：逢甲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1982)，犯罪黑數之研究。警政學報，第 1 期，171-189。
- 黃富源(1985)，以環境設計防制犯罪。新知譯粹，第 1 卷第 2 期。譯自清永賢二、高野公男原著《都市與犯罪防止》，文刊於伊藤茲編（昭和 57），都市と犯罪，日本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黃富源(2002)，受害者理論之再建構。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1-24。
- 黃富源(2003)，社區警察與犯罪防治。犯罪防治學報，第 4 期，55-74。



- 黃富源、張平吾(2011)，受害者學新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蘭嫻(2002)，英國防制重複被害策略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3期，317-341。
- 黃讚松(2011)，居家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1卷第5期，163-191。
- 楊士隆(1994)，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警學叢刊，第25卷第1期，87-105。
- 楊士隆(1995)，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5卷第4期，119-137。
- 楊士隆(1997a)，竊盜犯認知與決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1期，261-284。
- 楊士隆(1997b)，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臺北：五南書局。
- 楊士隆(2006)，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書局。
- 楊士隆、何明洲(2015)，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書局。
- 楊武德(2007)，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8期，237-262。
- 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犯罪地圖繪製與熱區分析方法及其應用以1998~2007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為例。地理研究，第52期，43-63。
- 葉倉池(2013)，住宅防竊諮詢對防竊成效影響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碩士論文。
- 臺北市警察局長治安會報專題報告資料(2011)，未出版。
- 劉擇昌、何明洲、鄧煌發、張智雄、游柏輝(2013)，住宅竊盜犯罪熱區易犯罪環境弱點與預防對策之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43卷第4期，59-87。
- 劉擇昌、張平吾(2014)，地理資訊系統與執法。臺北：三民書局。
- 劉擇昌、鄧煌發、張智雄(2012)，環境犯罪學觀點對於住宅竊盜犯罪環境因子及犯罪預防之探究。執法新知論衡，第8卷第2期，209-239。
- 蔡中志(1991)，居家安全之研究—依據臺灣地區住宅犯罪受害者與受刑人之實證調查。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蔡田木(2003)，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宜芳(2014)，住宅安全設計預防犯罪方法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1990)，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臺北：偉成文化事業。
-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臺北：五南書局。
- 鄧煌發(1999)，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鄭昆山、楊士隆、何明洲(2004)，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桃園：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賴致瑜、張平吾、張康聰(2005)，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熱點及其社經人文環境分析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6期，29-54。

## 二、英文文獻

- Becker, G.(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69-217.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1981a). Mobility, Notoriety, and Crime: A Study of Crime Partterns in Urban Nodal Point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ystem*,11,1,89-99.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1981b).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CA: Sage.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1993). Nodes, Paths and Edges: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mplexity of Crime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13, 3-28.
- Brown, B. B. & Harris, P. B.(1998).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ization: reactions to the invasion of a primary territory.*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9, 119-132.
- Clarke, R. V. & Eck, J.(2003). *Become a Problem-solving Crime Analyst in 55 Small Steps*. London: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
- Clarke, R. V. & Eck, J.(2007).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in 60 small step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enter for 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
- Clarke, R. V. & Homel, R.(1997). *A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techniques. OH: Anderson.
- Clarke, R. V.(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Successful Case Studies*.NY: Harrow and Heston Publishers.
- Cohen, L. E. & Felson, M.(1979).*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a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rnish,D. B. & Clarke R. V.(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Y: Springer-Verlag.
- Felson, M. & Clarke, R. V.(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 Felson, M. & Felson, M.(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 Ferraro, K. F.(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ottfredson,M. R. & Hirschi, T.(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M. R. & J. Garofalo(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Mass: Ballinger Publishing.
- Jacobs, J.(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NY: Random House.
- Jeffery, C. R.(1971).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A: Sage Publications.
- Lynch, J. P.(1987). *Routine Activity and Victimization at Wor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3(4).
- Moffatt, R. E.(1983).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A Management Perspective*. *Cam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5, 1, 19-31.
- Newman, O.(1972).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Sellin, T(1951). The Significance of Record of Crime. *Law Quarterly Review*,67,489-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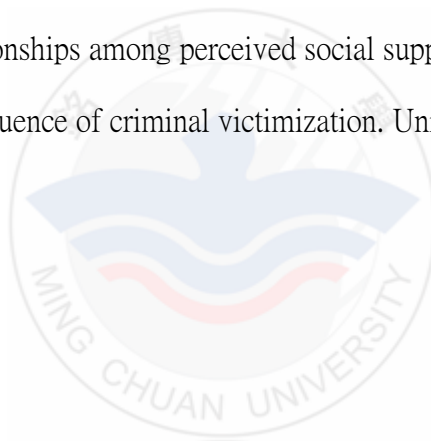
Shaw, C. R. & Mckey, H. D.(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iegel,L. J.(2016). *Criminology: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CT: Cengage Learning.

Wallis, A. & Ford, D.(1989).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l: A  
Operational Handbook*. Washingdon D.C. : U.S. Dep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Wekerte, G. R. & Whitzman, C.(1994). *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NY: Wiley.

Wise,J. M.(1998).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blame and long-term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University of Arkansas: Doctor  
dissertation.





#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 執行計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3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430607300 號函 頒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6335866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649114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532429000 號函修訂

### 壹、 依據

- 一、 市長於治安會報裁（指）示：成立「治安風水師」等相關團體來幫助民眾做好防竊措施之建議，請警察局邀請專家共同商議如何幫助民眾能夠更有效防竊。
- 二、 市長於市政會議裁（指）示：協助民眾提供家戶住宅軟、硬體設施的改進，並鼓勵工作同仁。

### 貳、 目的

為強化居家安全，設計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基礎量表供民眾自我檢測，並設計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專業量表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 參、 權責區分

- 一、 警察局負責規劃、督導及宣導治安風水師方案。
- 二、 各分局負責督導、執行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並協助犯罪防治官、各派出所對本項工作之宣導相關事宜。

### 肆、 受理作業規定

#### 一、 受理單位：

- (一) 派出所
- (二) 分局偵查隊、勤務指揮中心
- (三)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電話受理登記。

#### 二、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可藉由電腦網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填寫申請資料或撥打「110 電話」向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親赴或電話向分局、派出所申請，受理員警應立即代為以電腦進入本局網站首頁網路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點選電腦按鍵回傳警察局列管。
- (三) 受理單位應於電腦首頁建立捷徑連結本系統，並協助民眾辦理登記。(本局資訊室協助指導建立電腦連結)

### 三、 申請資格：

- (一) 現居住於本市轄區之住戶為申請檢測服務對象。
- (二) 申請人資格：現住房屋所有人、現租住人或前兩者同戶籍之眷屬並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人。

### 伍、 處理作業規定

#### 一、 宣導時機：

各單位應利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各種集會適時宣導「治安風水師」檢測方案，並提供住宅防竊基礎量表、防竊文宣及住宅防竊安全檢測申請暨同意書等。

#### 二、 檢測服務對象與時機：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分為一般申請戶檢測服務及住宅失竊戶檢測服務 2 種。

##### (一) 一般申請戶檢測服務：

市民提出申請後，5 日內（不含週末、例假日）本局業務單位將依電腦登錄受檢測地址以電腦分案，分局受領分案後由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治安風水師）依約定時間編排勤務時段前往實施檢測。

##### (二) 住宅失竊戶檢測服務：

###### 1、 民眾報案部分：

由各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執行住宅失竊戶鑑識、蒐證、勘驗工作後，立即實施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服務，由鑑識小隊於網路上代為鍵入申請資料，納入管制、統計。

###### 2、 其他單位破獲本轄案件部分：

由各分局業務單位每日進入刑事資訊系統查詢最新失竊戶資料，經徵詢失竊戶屋主同意後主動登錄鍵入治安風水師管理系統，依一般申請戶申請檢測程序分派鑑識小隊實施失竊戶檢測。

上述檢測服務均使用同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如附表），該表第 1、2 頁分正本與副本聯（檢測人員以複寫紙方式填註），第 3、4 頁供住戶自行評估檢測參考，案號以流水號編碼（編號共 8 碼：例【○○○○○○○○】，前 1 至 4 碼為年月碼，例如 96 年 6 月 1 日為 96060001）。

三、 以轄區分局為檢測服務權責區分。

四、 檢測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分局應將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之員警組成「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執行小組」並指定業務承辦人辦理該項業務，由犯罪防治官擔任小組長，執行民眾申請檢測服務。
- (二) 檢測人員應將上開日期、時間報告所長編排勤務及回報分局。（檢測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原則，如申請人同意，必要時得於夜間 20 時前為之），派出所所長應鼓勵警勤區員警陪同檢測，增進警民之互動。
- (三) 檢測人員應穿著制服或穿著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背心，並出示警察服務證、申請檢測暨同意書、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及防竊安全宣導資料依約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會同申請人實施檢測服務。檢測前應確認是否為申請人本人並徵詢同意（簽署檢測同意書）；遇申請戶臨時變卦不同意檢測時，檢測人員不得強迫檢測並將原因記錄、回報。
- (四)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正、副本聯（第 1、2 頁）分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其他等 5 項 25 目，請檢測人員以打「✓」方式為之，最後並於綜合建議欄註記亟需改善之處；第 3、4 頁參考量表應連同檢測報告表一併交受檢測戶自行評估參考。
- (五) 檢測人員檢測完畢後應請原申請人親自於檢測報告表簽章，檢測人員應載明住戶申請人姓名、地址、公寓或獨棟式住宅（打「✓」方

式)、警勤區編號、檢測日期並簽章，正本交該住戶收執。

(六) 檢測人員應將檢測報告副本送交分局業務承辦人。

(七) 分局業務承辦人定期將檢測報告表副本依里別綜合分析防竊能力之優劣，彙整呈主官(管)核閱後依規定建檔，並妥慎保管。

五、 如有其他非業務主管人員要求索閱檢測報告表副本，分局業務承辦人應報告主官(管)並徵詢原申請檢測人同意作成調閱記錄，不得擅自散發。

六、 檢測資料應依規定建檔妥慎保管，人員異動時應確實辦理移交；資料之銷毀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 各分局以每期住宅失竊戶審定數乘以6倍為每期住宅防竊基本檢測數，各分局每期治安風水師檢測數除以每期基本檢測數為每期檢測達成率。

八、 各檢測案件於分局業務承辦人審查分派案件後14日內應完成治安風水師資訊系統線上結案手續，各分局主官(管)應落實業務督導，以強化本項為民服務工作執行。

#### 陸、 督導考核

一、 各分局應循主官(管)、業務、督察等系統加強督考。

二、 本局業務單位不定時派員督考，並不預警派員複查受檢測住戶，以電話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

三、 複查項目：

(一) 如何得知免費檢測服務訊息？

(二) 檢測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

(三) 檢測人員的專業能力如何？

(四) 檢測人員提供之改善建議是否同意？

(五) 會不會依檢測人員建議改善防竊措施？

(六) 檢測使用時間？

(七) 檢測人員有無穿著防竊顧問(治安風水師)背心並出示證件？

(八) 檢測人員是否攜帶專用袋(放置檢測報告表、文宣等資料)？

(九) 檢測人員有無交付住宅防竊安全檢測申請書及檢測報告表正

本？

(十) 檢測人員單位、職別、姓名？

#### 四、 成績核算方式：

(一) 每半年各分局經電腦統計之檢測戶數須乘上本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所得該分局檢測滿意度值後，始為各分局最後核定之檢測戶數，並據以辦理敘獎。

(二) 分局滿意度成績核算方式：

- 1、 治安風水師現地執行「一般申請戶」及「住宅失竊戶」等 2 種檢測服務，當場製作「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請受檢測戶簽名並於檢測報告表滿意度調查欄勾(填)選檢測滿意情形。
- 2、 本局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所列問題，請民眾勾選，區分三種等級（「滿意」、「普通」、「不滿意」）。
- 3、 受檢測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民眾若表示「不滿意」，該檢測件數即不予列計核算。
- 4、 審核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如發現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予淘汰，取消治安風水師檢測資格，並依規定究責，以維護治安風水師工作品質。
- 5、 各分局每個月 5 日前應分別將所屬執行治安風水師工作人員警當場製作「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副本，依檢測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編號造冊報局備查。

五、 本項工作併局頒「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實施規定」辦理評核。

#### 柒、獎懲

一、 獎勵：每半年辦理敘獎，敘獎戶數(分局部分)計算標準以柒之四為準據。

- (一) **宣導人員**（以實際檢測戶數為辦理依據）：每宣導 30 戶嘉獎壹次，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 (二) **警勤區員警陪同檢測**：每陪同檢測 40 戶嘉獎壹次，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 (三) **檢測人員**（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員警）：依規定執行檢測，每檢

測 13 戶嘉獎壹次，最高以記功貳次為限。

(四) **分局業務承辦人**：檢測達 200 至 300 戶嘉獎壹次、301 至 500 戶嘉獎貳次、501 至 700 戶記功壹次、701 戶以上記功貳次。(中正第一分局實際設籍戶數僅 17,000 餘戶其獎勵核算即檢測 100 至 200 戶嘉獎壹次、201 至 300 戶嘉獎貳次、301 至 400 戶記功壹次、401 戶以上記功貳次)

(五) **本局業務單位**：

檢測達 1200 至 1800 戶，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一次。

檢測達 1801 至 3000 戶，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二次

檢測戶達 3001 戶以上，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

檢測戶達 6000 戶以上，業務承辦人核予記功二次(最高獎度)，另核予協辦本案實際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2 人。

檢測戶達 9000 戶以上，另核予協辦本案實際出力人員、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2 人。

二、 懲處：

(一) 如複查發現有虛偽、造假、未依計畫檢測程序執行者，每件申誡壹次。分局檢測人員(半年)懲處申誡達 5 人次以上者，分局業務承辦人最高獎勵以次一級核予。

(二) 未依規定執行本項工作致遭物議，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議處，並依規定追究主管(官)連帶責任。

捌、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附錄二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

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正本：交檢測戶參考） 案件編號：

檢 測 戶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失竊戶	地 址	
		臺 北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之 樓	
檢 測 時 間	檢 測 單 位	檢 測 人 員 / 聯 絡 電 話	屋 況 類 別
年 月 日 時 分	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別墅

本檢測目的在於協助貴住戶找出容易造成竊賊侵入的弱點，每一題目均以打「√」方式表示之，最後於綜合建議提出優先改善設施，協助住戶據以改善。

是否

### 一、門的部分

1. 門的結構是否為可靠牢固的鐵質、不銹鋼材質或鍍鋅鋼板材質（含前、後、側門）？
2. 門板安裝(三組絞鏈、門字型防撬門檔)是否牢固，推門時，門板是否穩固？
3. 門內是否裝有防盜門鏈且無法從外拆卸？
4. 大門是否裝有 190 度視野的眼孔或電視螢幕對講機或大門為穿透門板(加裝玻璃或壓克力板)？
5. 所有的門是否都能緊閉安全？
6. 所有不常用的門是否都能保持緊閉、上鎖？

### 二、窗的部分

7. 氣窗、屋頂天窗或地下室的門窗是否都緊閉鎖好？
8. 如果使用鐵(不鏽鋼)窗，是否裝有符合建築法規之緊急出口，其鎖扣及鎖是否堅固，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及使用方法？(防盜鐵窗開口規定：樓高 10 層以下樓層為淨高 120 公分以上、淨寬 75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10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樓高 11 層以上樓層為淨高及淨寬各 50 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 50 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口)
9. 窗戶的框及鎖是否牢固安全？
10. 所有窗戶及冷氣孔的空調設備、抽風機是否均固定無法移動及從外拆卸？

### 三、鎖的部分

11. 門鎖是否為可靠牢固且安全的鎖具(一體成型、多段鎖、葉片鎖、內縮安裝、具警報器聲響等)？
12. 所有的鎖是否裝得很牢固？
13. 即使破壞窗戶或門框門鎖是否依然不易被打開？
14. 外面所有的門平時是否都上鎖？

### 四、照明設備部分

15. 屋內照明設備是否理想？
16. 屋外照明設備(樓梯間等)是否理想？
17. 能見度低或入夜後電燈是否始終保持光亮？
18. 住宅建物周邊或防火巷光線不足處是否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

### 五、住宅建物部分及其他

19. 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
20. 一樓公共大門設計是否穿透可見且光線明亮？鎖具是否牢固且安全？
21. 住宅建物防火暗巷或外牆裝飾是否無容易被攀爬裝置？
22. 住宅大門入口處或建物四周是否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
23. 住宅建物如有圍牆(或樹籬)，高度是否適當，且避免沿牆周邊種植高大樹木或堆放雜物？
24. 住宅建物各棟距離是否適當(6 公尺以上)，或鄰近建物正值施工，臨時搭設鷹架等是否距離適當(6 公尺以上)，若過於緊靠，有無因應防護設施？
25. 屋內是否加裝電子防盜設施(如磁簧警報器、多功能式警報器、保全報警系統)，並定期測試系統狀況。

### 六、綜合建議：

七、您對本次檢測人員服務態度及專業解說是否感到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茲收到本檢測報告並認其其敏感性應妥慎保管之，同時完全理解本報告僅提供改善貴住戶防竊安全之建言。

住戶 申請人、在場人 簽名：